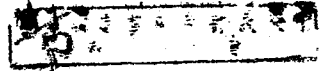


8112  
959



密件

237

第五屆中央會

行政院工作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廿日 收到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告  
廿八年二月  
至十月

1034  
350  
2117

中央設計局  
圖書圖

MG  
D693.61  
100

# 行政院工作報告目錄

- 壹 內政
- 貳 外交
- 參 財政
- 肆 經濟
- 伍 教育
- 陸 交通
- 柒 蒙藏
- 捌 僑務
- 玖 振濟

行政院工作報告 目錄



5267

行政院二十七年工作已於是年四月及二十八年一月先後對全國臨時代表大會及五中全會提出報告茲值六中全會定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開會謹將本院各部會本年一月以後工作截至十月止摘要分類編成報告書分類之法仍舊爲內政外交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蒙藏僑務振濟九門關於軍政事項仍照向例由軍事委員會提出本院直屬機關如重慶疏建委員會北平故宮博物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縣政計劃委員會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及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等其工作報告仍依分門性質以類相從其爲兩部以上共同掌理之事或其事之性質涉及兩部會者仍祇於一類中敘述之例如禁煙督察處屬於財政部而禁煙一項則列入內政門邊疆教育已列入教育門則蒙藏門內從略內政財政經濟三部及振濟委員會同爲中央壟殖機關而壟殖事項則獨詳於經濟門僑務已見於外交門者則僑務門從略

# 壹 內政

## 一、民政

### 1. 整飭吏治

甲、改訂縣長任用法案 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內政部分會奉 總裁指示應提高縣長待遇並制定保障辦法對於縣長人選之健全及新進人才之培養應迅定方案遂即由內政部依照指示各點并參酌現行法規改訂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於本年九月間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乙、改良地方行政人員送審辦法 自抗戰軍興所有郵寄公務人員送審證件經過戰區往往被敵人檢查扣留爰由內政部會商銓敘部特訂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於二十八年九月二日以部令公佈施行

丙、致核各省縣長任用情形及其動態 澄清吏治首須注重縣長人選而全國各縣縣長之任用情形及其動態尤須有精密之記載以樹立考核縣政人選之始基原擬現任縣長月報表內容應行改善已由內政部改訂現任縣長調查表及縣長更動月報表於本年五月間通咨各省照辦

丁、派員分赴各省視察施政情況 軍事委員會本年會組織壯丁檢閱團分赴各省檢閱壯丁內政部派員參加就便考察各該省施政情況視察區域凡十計湖南、鄂豫、陝西、川康、雲南、貴州、桂粵、閩浙、贛皖、甘寧青各區每區派員一又國民參政會組織川康建設視察團時亦會由內政部派出五員隨同前往視察各地施政情況根據報告擬定改進辦法

戊、整頓地方行政人員 抗戰時期各地方行政人員能否盡忠職守實極重要應經內政部隨時督促認真辦理凡屬抗戰者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功人員或以專員存儲或明令嘉獎或酌給獎金其內戰傷亡人員均優予獎卹專員駐紮警察局長等抗敵殉職者均已訂有特許撫卹計自抗戰至今地方官及內政政務職者有行政專員二人縣長十二人警察局長二人皆已優加獎卹其因抗戰有功而獲賞者計有專員二人縣長十二人均已奉案辦理

2. 調整各級地方行政及自治機構

甲、省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所列省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之調整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後於本年六月間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及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補充整理再送審核現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另行組織省制問題設計委員會由本院主持對於省制各方面之問題爲全盤的設計並由本院延聘專家從事研究關於行政專員事項亦在該委員會研究之中

乙、縣各級組織 本年三月間內政部遵照 總裁講演「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擬具縣以下各級機構改造案試辦縣設置辦法草案呈院經即召集關係各機關會商決定遵照五中全会決議辦理 總裁講演縣以下機構改造部份全部制成效文通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縣各級組織擬要交本院簽註意見乃於六月間由本院召集內政軍政財政教育經濟各部再三商討簽註意見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請將該項擬要修正率於九月十九日奉 國民政府公布此項擬要爲我國地方政治改革空前之創舉關係極爲重要但擬要所定擬爲最重要之原則各省實施因情形不同自宜制定適宜於各該省情形之辦法其原定之實施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交由本院重加查訂本院決定原則三項已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核定並已令各省政府按照各該省情形分別擬具實施計劃由本院彙集制定全國實施之辦法務期於六年以內全國普遍切實實行至此擬要之各種具體實施法規則正在內政部與本院縣政設計委員會陸續起草中修正核定原則三項如左：

一、本擬要各省應同時普遍施行，但有特殊情形之縣分，暫時不能施行者，得由該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

二、各省政府應體察該省境內各縣之人力財力，分別先後，規定其完成期限。但至遲應於六年內，全省各縣一律完成。

三、綱要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鎮，而保甲。至各項事業之進度，由省政府斟酌各縣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 3. 行政區域之整理

我國各省市縣界域，每有混淆不清之處，尤多飛插畸形之地，近經內政部督促各省政府繼續勘定界域，呈准備案者。計有四川省成都市界，西康省理化理縣界，湖南省耒陽縣永興縣界，福建省永安寧洋縣界，浙江省泰順縣福慶縣壽寧縣省界，重慶市省市界域，亦將勘劃完竣，至於整理飛地，呈准備案者：計有四川省江津兼江兩縣，福建省政和松溪兩縣，湖南省沅縣辰溪茶陵衡山芷江黔陽道縣江華八縣，又邊遠各省土地荒曠，亟應增設縣治以資開發，內地各省或因縣區廣闊，或因區界參差，亦須析置縣治以資整理。本年增設縣治已經核定者：計有浙江省之磐安縣，甘肅省之卓尼設治局，青海省之興海，祁連，通新，三設治局。又為適應抗戰軍事需要起見，增設或調整行政督察區者，計有福建省調整一三兩區轄縣，甘肅省調整一四五各區轄縣，廣東省調整一二三四各區轄縣，浙江省調整一二三四各區轄縣，安徽省將全省改劃為十區，河南省增設十三區，並調整一、三、四、十二、十三、各區轄縣，山東省增設三十四兩區並調整五八十二各區轄縣，江西省增設九、十、十一、三區並調整一四七八各區轄縣，河北省將全省改劃為十七區。

### 4. 地方自治實施之設計

本年八月間，國防最高委員會設計委員會以地方自治之實施，及縣制縣政改革問題，交由內政部主持設計。爰由該部召集地方自治實施設計會議，自十月三日起至十四日止，審議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業經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審核。

##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四

### 5. 整理各省市戶籍

查戶籍登記，關係自治，選舉，兵役等，至為重要，在戶籍法所規定之種戶籍登記未能實施以前，特就現行保甲戶口切實整理，務期戶口統計完備，以應軍需，而便戶籍制度之樹立。最近報部依照整理之省市有陝西、湖南、貴州、浙江、四川、河南、福建等省及重慶市，其餘各省正在督促整理之中。

### 6. 推進國民工役

國民工役，自二十四年冬實施以來，歷年推進，全國各省市縣，大都均已舉辦，二十六年以前，工作成績可查者，計有蘇、浙、湘、閩、豫、陝、甘、贛、晉、綏、滇、黔、桂、川等省，及南京、上海、青島、威海衛等市區，所辦事業，大都為自衛築路水利造林等工事，間有辦理衛生事務及其他工事者，所得經費，多係由縣自籌，根據報告考查，尚著成效，而以公路一項，得力於工役者尤鉅，俾益國家建設，增強抗戰力量，誠非淺鮮。各省二十六年度及二十七年下半年工役報告及二十八年工役計劃送內政部者計有福建、貴州、雲南、廣西、浙江、河南、青海、等省。

### 7. 省市臨時參議會之籌設

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於廿七年九月廿六日公布，於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本院當即令飭各省市政府從速籌設，截至本年十月，成立省市臨時參議會者計有福建、浙江、貴州、廣西、河南、江西、廣東、青海、四川、雲南、陝西、安徽、湖北、湖南、寧夏等十五省及重慶一市，均已接明召集會議，遵照組織條例，行使職權，對於各省市之政治，裨益民意，貢獻殊多。至其他省市，或因戰時情形特殊，或因未能籌備完成，尚未成立，二十六年度用者則已在積極籌備中經由本院一再電催，從速成立。

### 8. 縣政計劃委員會之成立

本年四月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九至十一人，依照改進黨以下黨政機構案，擬訂新縣制有關之法規，考察推行新縣制各縣之實際情形，其任務至爲重要，當由本院檢照條例分別遴聘人員，組織成立，自縣各級組織網要頒布後，新縣政之建設，端緒繁多，現正由該會同內政部擬訂有關縣政之一切輔助法規，以便新縣制迅速完成。

#### 9. 行政效率之促進

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調查機構集中人才以增加行政效率案經前國防最高會議議決「通過」交由本院辦理委將原有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公布二十八年一月組織成立注重於實際工作之放核改成立伊始即經派員分赴四川貴州陝西甘肅考察調查各該省地方行政本年五月間各調查員先後差竣回院分別製成調查報告最近又經派員分赴廣東廣西江西湖南四省調查接近戰區省份地方行政設施現狀根據調查報告製成方案戰區及後方電報探撥道路阻斷影響戰時電訊交通並經交由該會編纂「拍發宣傳須知」一書於本年十月開始實施更以現用電碼係用各個單字聯綴成文時間物力均不經濟該會蒐集意見語句編製「成語電碼」一種亦經脫稿又如改良公文程式問題及公務員分層負責問題均在悉心研究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計劃及其進度爲該會考核工作之一本年八月間各部會先後編具報告到院均由該會分別考核竣事再行轉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期行政計劃工作考核團彙核

## 二、警政

### 1. 戰時警察業務之推進

警政發生之初，曾經內政部參酌全國警察之實況，根據戰時警察之要求，訂定戰時警察方案，關於戰時警察本身應



費之準備及其主要任務，均規定綱領，督促各省市分別實施。二年來各省警政均有進步，尤重經費及武器情形如左表

| 省別  | 警官人數比較 |     | 長警人數比較 |       | 經費數目比較  |          | 槍枝數比較 |       |
|-----|--------|-----|--------|-------|---------|----------|-------|-------|
|     | 戰前     | 戰時  | 戰前     | 戰時    | 戰前      | 戰時       | 戰前    | 戰時    |
| 四川省 | 五七     | 八三二 | 六三四    | 九·五六三 | 一四八·六一〇 | 一九七八·七四六 | 四七七   | 四·六五〇 |
| 雲南省 | 二二六    | 二二二 | 二·七七五  | 四·一〇七 | 四〇八·二二四 | 九一九·六一八  | 二·七六五 | 二·五六九 |
| 貴州省 | 二二     | 一七八 | 二四六    | 一·九三七 | 二七·五八四  | 三一九·四三〇  | 九九    | 一·七七二 |
| 陝西省 | 一九一    | 四四二 | 一·七三三  | 三·二四〇 | 四四二·一三五 | 七五四·二二四  | 三三七   | 一·四八一 |
| 甘肅省 | 一四五    | 二五〇 | 八九三    | 一·五二五 | 二九〇·四四〇 | 三八二·二二四  | 四二〇   | 六八九   |
| 西康省 | 九      | 二二  | 二五     | 八〇    | 未詳      | 八·三六五    | 二五    | 三一    |

此外重慶市警察設備，業務較前均有顯著之進步，內政部警察總隊仍駐紮重慶，担任衛戍勤務。

2. 戰區警察之處理

戰區各省市地方警察，會由內政部頒行戰區警察處理大綱，茲將戰區各省警察情形列表如左

| 省市地方別 | 警察情形  | 備考 |
|-------|---|----|
| 首都    | 首都警察于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與國軍分組抗戰任務，拱衛首都犧牲至為壯烈，一小部隨軍贛江轉進者，編為內政部警察總隊。 |    |
| 上海    | 上海警察死守南市犧牲極為壯烈，其生幸存者一部參加遊擊與除奸工作，一部尚收容於法國租界。               |    |
| 北平    | 北平警察一部分隨同國軍轉進，一部分仍留故城。                                    |    |
| 天津    | 天津警察一部分編入保安隊英勇抗戰犧牲至鉅，一部分補充國軍。                             |    |

|     |   |
|-----|---|
| 青島  | 青島警察全數隨市長沈鴻烈轉進稱爲山東省政府特務隊  |
| 威海衛 | 威海衛警察由局長領導全體從事遊擊在膠東一帶牽掣敵人兵力破壞敵人後方頗著勳績   |
| 江蘇  | 該省各縣及省會警察先集中改編爲保安警察隊編調一部分担任省府特務警衛旋以一部補充國軍一小部分老弱開至潘縣遣散                             |
| 浙江  | 該省省會警察改編爲省府特務警察隊及第三戰區第四遊擊支隊其他戰區各縣警察則一部分改編爲第五遊擊支隊一部分仍留原縣參加遊擊一部老弱給養遣散其他非接戰縣區概保持原有建置 |
| 安徽  | 該省警察一部分改編爲省政府特務警察隊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繳械遣散  |
| 江西  | 該省贛山警察同省保安團死守贛嶺犧牲至爲壯烈九江警察改編爲警察大隊省會警察改編爲省會警察總隊水警總隊則保持原有建置均于抗戰犧牲後開往指定地區應召服務         |
| 湖北  | 該省武穴等地警察於抗戰犧牲後連同所在地義民組合遊擊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指揮遊擊隊與別動隊者                                  |
| 湖南  | 該省岳陽臨湘等縣警察均編入各該縣民衆抗日自衛團   |
| 福建  | 該省廈門警察經協同國軍及自衛壯丁抗戰後改編爲廈門市警察隊  |
| 廣東  | 該省省會警察于參戰後已隨同省政府移駐改編爲廣東省會警察總隊其餘戰區各縣亦分別編隊  |
| 河北  | 該省警察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參加遊擊一部分拱衛省府行署   |
| 河南  | 該省駐馬店警察於全部殉職省會警察改爲河南省保安警察總隊各直轄警察局均改爲某地警察大隊或中隊直隸民政廳                                |
| 山東  | 該省警察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參加遊擊一部分與青島警察合編爲省府特務隊  |
| 山西  | 該省省會警察編爲第二戰區司令長官警衛隊其餘各縣一部分參加遊擊一部分補充國軍   |
| 察哈爾 | 該省警察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參加遊擊  |
| 綏遠  | 該省警察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參加遊擊  |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戰時警察人員紀綱之整飭

抗戰期間各省市警察人員獎懲案件，分別摘要列於後：

(一) 抗戰期間警察人員獎勵一覽表

| 省市別 | 警官 | 長警 | 合計 | 獎                                      | 勵 | 事 | 由 |
|-----|----|----|----|--|---|---|---|
| 廣東  | 一  | 五  | 六  | 收復失地(一人)緝獲漢奸(一人)其他(四人)係值敵機空襲時忠於職守因而受傷者 |   |   |   |
| 威海衛 | 二二 | 〇  | 二二 | 抗戰游擊著有功績                               |   |   |   |
| 福建  | 〇  | 一  | 一  | 於敵機轟炸時值勤守衛                             |   |   |   |
| 湖北  | 〇  | 一  | 一  | 因公被炸受傷                                 |   |   |   |
| 南京  | 一  | 〇  | 一  | 空襲時救火受傷                                |   |   |   |
| 江西  | 一  | 〇  | 一  | 於警政之整飭戰時法令之推動著有成績                      |   |   |   |
| 湖南  | 〇  | 一  | 一  | 空襲時巡查被炸受傷                              |   |   |   |
| 河南  | 〇  | 七  | 七  | 值勤被炸受傷(三人)維持秩序有功(四人)                   |   |   |   |

(二) 抗戰期間警察人員處分一覽表

| 省市別 | 警官 | 長警 | 合計 | 處                 | 分 | 情 | 形 |
|-----|----|----|----|-------------------|---|---|---|
| 南京  | 三一 | 六  | 三七 | 通緝拿辦(九人)永不叙用(二八人) |   |   |   |

|    |    |    |    |                            |
|----|----|----|----|----------------------------|
| 河南 | 四  | 〇  | 四  | 撤職(二人)免職(二人)通緝(一人)         |
| 浙江 | 二二 | 二二 | 四二 | 通緝拿辦(三四人)經緝獲訊辦(一人)永不叙用(七人) |
| 上海 | 一  | 〇  | 一  | 通緝                         |
| 安徽 | 一  | 〇  | 一  | 通緝                         |
| 甘肅 | 一  | 〇  | 一  | 通緝                         |
| 江西 | 一  | 一六 | 一七 | 通緝                         |
| 貴州 | 一  | 〇  | 一  | 通緝                         |
| 重慶 | 一  | 〇  | 一  | 通緝                         |

(三) 抗戰期間警察人員撫卹一覽表

| 省市別 | 警官 | 長警  | 合計  | 原因                           |
|-----|----|-----|-----|------------------------------|
| 南京  | 三一 | 三〇  | 六一  | 陣亡(二六人)被敵擄殺(二人)被炸殉職(三人)      |
| 上海  | 二六 | 四六六 | 四九二 | 陣亡(二〇六人)受傷(二八六人)             |
| 江西  | 六  | 二七  | 三三  | 陣亡(三〇人)被炸殉職(三人)              |
| 福建  | 五  | 九   | 一四  | 陣亡(六人)受傷(六人)被炸受傷(一人)被炸殉職(二人) |
| 浙江  | 七  | 六一  | 六八  | 陣亡(五五人)被炸殉職(一人)被炸受傷(二人)      |
| 湖北  | 三  | 八   | 一一  | 被炸殉職(九人)被炸受傷(二人)             |

|    |   |     |    |                    |
|----|---|-----|----|--------------------|
| 廣東 | 三 | 一二一 | 一五 | 被炸殉職(二人)被炸受傷(四人)   |
| 河南 | 一 | 三三三 | 三四 | 被炸殉職(二五人)被炸受傷(九人)  |
| 山東 | 三 |     | 三  | 陣亡                 |
| 山西 | 一 |     | 一  | 陣亡                 |
| 湖南 | 二 | 一三三 | 二五 | 被炸受傷               |
| 貴州 | 二 | 三七  | 三九 | 被炸殉職(一八人)被炸受傷(二一人) |
| 四川 | 一 | 一六  | 二七 | 被炸殉職(三人)被炸受傷(二四人)  |

4. 各省警察教育之推進

各省警察教育依照兩年計劃實施方案之規定二十八年度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權限由內政部選派教務主任以期警察教育之統一同時並督促其他各省先後成立警察訓練所並補助其經費加緊警察訓練以適應戰時需要茲將原設及本年度新成立之

警察訓練所列表如後

| 原   | 項            | 項          | 項    | 項 | 項 |
|-----|--------------|------------|------|---|---|
| 省別  | 所            | 別          | 補助經費 | 備 | 考 |
| 福建省 | 福建省水警總隊水警訓練所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湖南省 | 湖南省警察訓練所     |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 江西省 | 江西省水警總隊水警訓練所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重慶市 | 重慶市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河南 | 光山，經扶，息縣，滎氏，鄭縣，中牟，尉氏，扶<br>溝等八縣，有小股匪共約九股，八槍共約四千。 | 除飭區縣堵防緝外，請省政府並訂有嚴明肅清匪蹤<br>法，限於一個月內剿清。最近據報，地方治安，已臻良<br>好。       |
| 湖南 | 湘西匪患猖獗。   | 省府訂定方案，整頓地方武力團體，健全地方軍警組織<br>，並通令各縣警察並訂有專員縣長限期匪成續考核辦法，限<br>期肅清。 |
| 福建 | 零匪未清。   | 訂有主席巡察匪患未清縣份提案，並已實施巡察。   |
| 山東 | 同前  |  |
| 湖北 | 西北，西南，各縣匪患猖獗。                                   | 在十四行政區內，每區限編兩個保安團，全省一〇七縣<br>，每縣限編一個保安大隊，以充實地方自衛力量，並整<br>頓地方警察。 |
| 廣東 | 零匪未清。   | 已將逃匿各縣，分別劃入贛湘川黔邊區緝捕區及川黔鄂<br>邊區。                                |
| 甘肅 | 海原固原曾有教匪作亂。                                     | 已逐漸收編爲抗敵部隊。<br>業由省府與治發局，且惠教平。並訂有海原固原化匪團<br>專案辦理。               |

8. 兵役行政之改進

自二十六年六月迨二十八年春，已先後成立十四個軍管區五十一個師管區，及五個師管區籌備處，一百五十三個團管區，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各省縣(市)政府內已設置兵役科者，計有河南、廣西、廣東、江西、浙江、貴州、湖南、福建、甘肅等省，各縣市於各鄉鎮聯保公所附設兵役詢問處，截至本年九月底止，計先後具報證照設立者，有湖南、貴州、陝西、四川、江西、甘肅、福建等七省。

國民兵團實施辦法，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及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均於本年先後頒行。最近復制訂國民兵役證，及施行辦法，檢查法，保管法，填發說明等，通飭施行，所有各縣市國民兵團，均經令飭組織成立。



9. 壯丁訓練之推行

壯丁訓練施行已逾四載。訓練壯丁總數，二十四年僅為四千九百零八人，二十五年則達二百十九萬〇七百六十五人，二十六年更增至二百六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六人，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兵員征補，得力於此項壯丁訓練者至為重大。抗戰開始以後，更趨積極；因之，二十七年各省訓練壯丁總數，竟達三百〇三萬三千九百五十八人之多，較至廿八年六月止，各省訓練壯丁情形，除南京上海淞滬海衛已經淪陷，及江蘇、山東、山西未據呈報外，計為十六省；再加依照本省軍行辦法辦理之廣西綏遠兩省，共為十八省；所有訓練壯丁數目及實施概況，列表如次：

十八省壯丁訓練概況表廿八年六月調製

| 省別 | 全省總數       | 已訓人數      | 現訓中人數    | 實施概況                                   | 備註   |
|----|------------|-----------|----------|--|--|
| 浙江 | 四·五二三·五五五人 | 一〇五七·〇六七人 | 八七五·二二四人 | 該省係依照中央法令並參酌本省情形辦理對於保訓合一幹部之養成較為認真故頗著成效 | 1. 浙江軍管區司令部查報<br>2. 壯丁總數係廿五年六月民政廳統計者<br>3. 已訓數現訓數係廿八年八月在訓練中者<br>4. 游擊區共有壯丁三萬八千五百九十六人 |
| 安徽 | 二·六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三·四六九   | ——       | 依照中央法令辦理                               | 1. 安徽省政府查報<br>2. 上年統計廿七年因皖南統戰各縣多數淪陷戰區保甲組織破壞甚大現正丁數目變動中                                |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   |                                    |                                  |  |                                  |                                    |                                  |                                    |                                  |                                    |                                  |                                    |
|---|------------------------------------|----------------------------------|--|----------------------------------|------------------------------------|----------------------------------|------------------------------------|----------------------------------|------------------------------------|----------------------------------|------------------------------------|
| 江西<br>二〇三二四・六四七                         | 九〇・五一六                             | I                                | 湖南<br>三・七〇八・一五九一・二八五・一三五                     | 三・三九九                            | II                                 | 湖北<br>三・八九〇・九八八                  | 四八五・八二八                            | 一四四・六四二                          | 四川<br>七・八五八・八五〇一・一八五・二四三           |                                  | I                                  |
| <p>該省壯丁訓練原係依照中央法令辦理自七七年起修正後先逐成幹部再普通</p> | <p>2. 1. 江西省政府奉報後訓練數目改變辦法數未據現報</p> | <p>該省依中央法令辦理自七七年起修正後先逐成幹部再普通</p> | <p>1. 在報區軍管區司令官度以前訓練數(含)現前八三三(年)訓練中幹部部廿八</p> | <p>該省依中央法令辦理自七七年起修正後先逐成幹部再普通</p> | <p>2. 1. 湖北省政府奉報後訓練數目改變辦法數未據現報</p> | <p>該省依中央法令辦理自七七年起修正後先逐成幹部再普通</p> | <p>2. 1. 四川省政府奉報後訓練數目改變辦法數未據現報</p> | <p>該省依中央法令辦理自七七年起修正後先逐成幹部再普通</p> | <p>2. 1. 四川省政府奉報後訓練數目改變辦法數未據現報</p> | <p>該省依中央法令辦理自七七年起修正後先逐成幹部再普通</p> | <p>2. 1. 四川省政府奉報後訓練數目改變辦法數未據現報</p> |

|   |  |  |
|---|--|--|
| 福建  | 西康   |  |
| 二·二八六·六七二   | 一一六·四三五  |  |
| 二〇九·〇二〇   | 三八·三六六   |  |
| 二八六·七七六   | 二四·五三二   |  |
| <p>該省一般民衆訓練係遵照<br/>         該省法政廳規定辦理<br/>         由省法政廳及各縣分<br/>         別辦理由縣分署及<br/>         各鄉鎮分署辦理<br/>         由省法政廳及各縣分<br/>         別辦理由縣分署及<br/>         各鄉鎮分署辦理<br/>         由省法政廳及各縣分<br/>         別辦理由縣分署及<br/>         各鄉鎮分署辦理</p> | <p>七年內分年訓練<br/>         在八年內分年訓練<br/>         在八年內分年訓練<br/>         在八年內分年訓練<br/>         在八年內分年訓練<br/>         在八年內分年訓練<br/>         在八年內分年訓練</p> | <p>訓練期滿由各縣分署<br/>         及鄉鎮分署分別發<br/>         給證書由縣分署及<br/>         鄉鎮分署分別發<br/>         給證書由縣分署及<br/>         鄉鎮分署分別發<br/>         給證書由縣分署及<br/>         鄉鎮分署分別發<br/>         給證書由縣分署及<br/>         鄉鎮分署分別發</p> |
| <p>福建省政府查報</p>  | <p>1. 西康省府查報<br/>         2. 該省丁總數中<br/>         有果壯<br/>         3. 該省丁總數中<br/>         有果壯</p>   | <p>3. 現訓練未竣者亦未<br/>         計入在內者亦未<br/>         計入在內者亦未<br/>         計入在內者亦未<br/>         計入在內者亦未<br/>         計入在內者亦未<br/>         計入在內者亦未</p>   |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                 |                       |                       |                       |
|-----------------|-----------------------|-----------------------|-----------------------|
| 廣東<br>三・六〇六・一七八 | 廣西<br>二・〇六九・〇五三       | 雲南<br>二・六一五・一九七       | 貴州<br>一・七七〇・〇一六       |
| 五三一・一九六         | 八四九・一〇八               | 四九・〇一七                | 三四七・四三九               |
| 一八一・二四〇         | 該省係按本省單行辦法訓練民團自日與戰區接分 | 該省係按本省單行辦法訓練民團自日與戰區接分 | 該省係按本省單行辦法訓練民團自日與戰區接分 |
| 廣東省政府查報         | 廣西省政府查報               | 雲南省政府查報               | 貴州省政府查報               |

行政廳工作報告 內政

|    |           |         |         |  |
|----|-----------|---------|---------|--|
| 河北 | ——        | ——      | ——      | <p>中央法政訓練所自廿五年起依<br/>         行政區七月開始分區訓練<br/>         各縣分區訓練長八個月<br/>         除別中各縣分區訓練長八個月<br/>         以集訓一個月分區訓練三個月<br/>         六個月分區訓練三個月<br/>         不保每月開始訓練三個月<br/>         保每月開始訓練三個月<br/>         不保每月開始訓練三個月<br/>         保每月開始訓練三個月<br/>         不保每月開始訓練三個月<br/>         保每月開始訓練三個月</p> |
| 河南 | 四·九七六·一九三 | 六四一·五六二 | 四七三·一四〇 | <p>中央法政訓練所自廿五年起依<br/>         行政區七月開始分區訓練<br/>         各縣分區訓練長八個月<br/>         除別中各縣分區訓練長八個月<br/>         以集訓一個月分區訓練三個月<br/>         六個月分區訓練三個月<br/>         不保每月開始訓練三個月<br/>         保每月開始訓練三個月<br/>         不保每月開始訓練三個月<br/>         保每月開始訓練三個月<br/>         不保每月開始訓練三個月<br/>         保每月開始訓練三個月</p> |
| 陝西 | 二·一五一·四二〇 | 三四一·九一八 | 八·九二五   | <p>中央法政訓練所自廿五年起依<br/>         行政區七月開始分區訓練<br/>         各縣分區訓練長八個月<br/>         除別中各縣分區訓練長八個月<br/>         以集訓一個月分區訓練三個月<br/>         六個月分區訓練三個月<br/>         不保每月開始訓練三個月<br/>         保每月開始訓練三個月<br/>         不保每月開始訓練三個月<br/>         保每月開始訓練三個月<br/>         不保每月開始訓練三個月<br/>         保每月開始訓練三個月</p> |

七五

定育年爲社省北八年開  
 科以調分延川第一月始  
 目練五〇分通安第二月  
 及四人之分區所又復份  
 時至一均縣等所又復份  
 間至一均縣等所又復份  
 期至一均縣等所又復份  
 依原〇按添外廣縣廿  
 中央規全定及全延陝

2.1. 陝西省政府  
 者現調數各縣未呈報  
 均未列入

報河南軍管區司令  
 目尚無因情形特殊其數

|    |         |        |   |  |
|----|---------|--------|---|--|
| 直隸 | 一三〇、八二二 | 九一、〇九八 | <p>直隸省自中央軍定自<br/>下年開辦國民軍訓練<br/>已成立其一戰時國民<br/>訓練法一已經核准推<br/>進詳情尚未報</p>                       | <p>1. 直隸省政府在報<br/>請少蒙人因生活困難<br/>關係不能受訓練<br/>等關係不能受訓練<br/>前數年未設軍訓練<br/>前數年未設軍訓練</p> |
| 黃海 | 一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p>該省訓練在滬海軍長<br/>地方由軍事訓練所<br/>安地由軍事訓練所<br/>中以志願者充壯丁自<br/>口訓練服裝給發由公<br/>擔任省政府派員隨時<br/>檢閱</p> | <p>1. 該省政府在報<br/>請少蒙人因生活困難<br/>關係不能受訓練<br/>等關係不能受訓練<br/>前數年未設軍訓練<br/>前數年未設軍訓練</p>  |
| 綏遠 | 四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三三三 | <p>該省訓練在滬海軍長<br/>地方由軍事訓練所<br/>安地由軍事訓練所<br/>中以志願者充壯丁自<br/>口訓練服裝給發由公<br/>擔任省政府派員隨時<br/>檢閱</p> | <p>1. 該省政府在報<br/>請少蒙人因生活困難<br/>關係不能受訓練<br/>等關係不能受訓練<br/>前數年未設軍訓練<br/>前數年未設軍訓練</p>  |

上表所列壯丁總數，除河北甘肅兩省未據報外，其餘十六省計共有四千五百零四萬七千三百六十三人。至已訓壯丁，除河北未據報外，其餘十七省截至廿八年上半年共達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五百七十三人。其現訓中壯丁，就已報之浙、湘、鄂、贛、閩、粵、桂、滇、豫、陝、甘、綏等十三省統計，共為二百九十二萬三千〇三十二人。現各省正分頭積極進行，下半年受訓壯丁數目，當可益有增加。

自廿七年十一月，長沙最高軍事會議決定，「關於國民兵主管權貴榮」以後，依照規定，各縣市設立「國民兵團」統一國民兵之組織管理及教育，取締社會軍訓制度，適將壯丁改由「國民兵團」負責訓練。關於「國民兵團」之實施，已公布國民政府行政院工作報告 丙政

##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等十一種法規。

10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實施

廿七年十二月卅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各省根據條例，另訂施行細則者已有十五省。

11 改進戰時出版管理

戰時出版管理，除折開檢查，已由軍事委員會頒訂戰時新聞檢查辦法，及成立戰時新聞檢查局，並組織新聞檢查設計委員會外，圖書雜誌審查，已將原稿審查辦法一再修正，仍由中央宣傳部與內政部等組織之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及各省依法組織之審查分會，統一辦理，關於著聞紙雜誌之登記，計自本年一月至九月，經核准登記之新聞紙雜誌，爲二五四家，連同廿七年十二月以前核准者，共因四九七家，至著作物註冊，在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前，爲九、八五三種，本年一月至九月，又經核准一六一種共爲一〇、〇一四種。

## 三、地政

1. 川康黔三省土地測量之籌辦

川康黔三省土地測量計畫，第一測區成都平原十二縣改爲叙昆隆附近各縣，測量經費仍依照二十五年「完成全國軍用地籍測量計畫綱要」之例，開辦費及地形測量費由中央負擔，事業費由地方負擔，現正由內政部會同陸地測量總局重訂測量計畫及經費概算中。

2. 戰時後方各省土地行政之策進

四川、貴州、陝西、甘肅、寧夏等省，過去地政業務多未積極推行，急宜移東南有用之才，從事於內地清理地籍之

大業，用樹地方自治之基礎，已令飭四川、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各省政府，迅就都市地方，舉辦測量登記，俾得早日實施土地稅。至四川、雲南各省，過去所辦地政業務，間有與現行法令未盡符合之處，亦應依次依法厘整，督促改池。關於鄰近戰區各地方地政業務，爲未雨綢繆，藉謀善後計，已訂有處置辦法四項。

#### 3. 有關地政法規之制定

甲、建築法。經過立法程序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乙、都市計劃法。經過立法程序於本年六月八日公布施行，由本院分令各省市市政府切實採定呈核。

丙、管理營造業規則。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 4. 中央機關之疏散

敵機肆虐，濫施轟炸，爲減少空襲損害起見，總裁特於本年二月間頒發手令，命政府各院部會，除本院外交財政交通等部外，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同本院從速設計疏散，派員查察地址房屋，或指定地區，自行建築簡便房屋。遠經會同商定，自老鷹岩以西經藍家橋青木關至北碚一帶公路兩旁地方，爲政府機關疏散區域。組設中央機關遷建委員會，主持辦理，以五院及軍事委員會所派人員爲委員，由本院主持，於本年三月九日成立，對於各機關職員人數之調查統計，遷建地點之確定，房屋建築標準之訂定，遷建經費之分配，暨警衛衛生交通設備之籌劃，均經次第設計辦理。嗣原定留渝辦事之軍政財政交通三部及本院，亦於本年五月間奉准一體疏散，由該會併案辦理。截至本年十月二十一日止，該會共開會二十五次，計應行疏散之機關共四十餘單位，撥發遷建經費警衛衛生交通等設備費，共一百三十八萬九千餘元。現除有少數機關，因職務關係或遷建工程尚未完竣，暫仍留渝外，餘均已遷渝辦公。

#### 5. 疏建工作之推進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自敵機對我各重要城鎮濫施轟炸，人口物產，兩受損害，自應妥籌切實辦法，以資防範，爰令經濟部依據各城鎮之人口，經濟等條件，定爲甲乙丙三等，對甲等城鎮，立爲疏散轉移之位置，乙丙二等立爲疏散轉移之準備與實施，並劃定郊外市集及郊外作業辦法，經送電各省政府限期實施，近據各省先後報告辦理情形，空襲之損害，已比較減少。

重慶現爲國都所在地，戶口密集，市場壟塞，敵機肆虐，尤應特別防範，爰成立重慶疏散委員會，直隸本院，並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該會成立以來，對本市疏散工作，進行不遺餘力，茲述其重要工作如左：

一、開闢太平巷 先從房屋稠密，街道偏仄地方拆起，務期與馬路銜接，計開闢十五公尺寬太平巷十四條，長六千餘公尺，十公尺寬太平巷六十九條，長一萬四千餘公尺，現已一律拆闢完竣，所有十五公尺寬太平巷，並一律改築馬路，正在包工興築中。

二、發給居住證及出入證 凡無留居本市必要之人民，由該會舉行調查後，一律疏散出境，其必須留居本市者，則發給居住證，又因事必須入境，或入境必須停留者，則發給出入證，並規定無證居民罰則，以便強制執行，現居住證已發給完畢，所有無證居民，正繼續強迫疏散中。

再疏建委員會本爲臨時機關，現因太平巷工程及居住證重要事務，已大致辦竣，爰將該會結束，一切未完事務，分別由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及重慶市政府執行，今後疏散工作，爲郊外市場之營建，已由本院督促內政部與重慶市政府辦理，現已決定，即將按期實施。

6. 後方各省都市房屋經濟及人口疏散

後方都市，因人口激增及一部份房屋被敵機炸毀，房屋極感供不應求，特制定「內地房屋經濟辦法」，一面由政府籌築公營住宅，一面獎勵人民建築私營住宅。四川貴州陝西各省房屋經濟及疏散建築事項均有舉行辦法。

## 四、禮俗

### 1. 修訂服制借用短裝

遷行服制條例，自十八年四月公布，施行以還，窒礙尙多，而原條例對於民間常服，並無規定，爰由內政部組織服制討論委員會，研究改進辦法。

### 2. 辦理褒揚獎卹

抗戰以還，可歌可泣之事，不一而足，崇德報功，國有常典，茲將本年一月起至十月底止，褒揚獎卹案件摘要列表

如次：

| 類 別          | 受獎人數   |
|--------------|--------|
| 依照褒揚條例褒揚者    | 十八人    |
| 內政部部令褒揚者     | 一人     |
| 行政院特令褒揚者     | 八人     |
| 國府明令褒揚者      | 七十四人   |
| 行政院頒給榮譽獎章獎狀者 | 十六人    |
| 捐資救國獎勵者      | 九人     |
| 守土獎卹者        | 四百二十一人 |
| 入祀忠烈祠者       | 三十九人   |
| 行政院工作獎章      | 內政     |

3. 推行公墓制度

國立墳墓，俱用土地，漫無限制，而浮屠淺葬，更屬有碍衛生。亟應推廣公墓制度，以期革除人民迷信觀念，並注意衛生，迭經行知各省市政府，屬遵照公墓暫行條例，普遍設置。

4. 增訂抗戰歌曲

坊間流行之各種抗戰歌曲，為數甚多，業已彙集六百餘種並恢復樂典訂訂委員會，即由該會負責審查現初審工作，大致完成。

5. 省設忠烈祠

各縣設立忠烈祠供祀歷次陣亡將士，查報到部者，計有山西，雲南，青海，陝西，湖北，河南，貴州，浙江，雲西，九省現仍加緊督促未設立忠烈祠之縣市分三期一律籌設，茲將各省已設立忠烈祠及呈報無忠烈祠之市縣，列表於下：

| 省別 | 已設立忠烈祠市縣      | 未設立忠烈祠市縣      | 備註 |
|----|---------------|---------------|----|
| 浙江 | 於潛昌化海鹽南田等三十七縣 |               |    |
| 河南 | 滑州鞏縣長葛唐河等五十五縣 | 孟津開封蘭封等十二縣    |    |
| 湖北 | 咸豐來鳳二縣        |               |    |
| 陝西 | 興安鄜安平利涇陽等十六縣  |               |    |
| 貴州 | 麻江長寨關嶺廣順等十四縣  | 貴陽鎮遠普定洛鎮等四十二縣 |    |
| 雲南 | 彌勒一縣          |               |    |



五千四百十七箱均由北平故宮博物院統籌運共裝出九千二百五十箱赴漢又裝出七千二百八十八箱至寶雞卸存存瀟文物經由桂林轉運貴陽此即現存安順縣華嚴洞第一批運出之精品也其由京兩次輪運漢口之物品亦於同年十二月陸續運往宜昌轉運重慶存至今年春間爲避敵機濫炸計次第移往梁山海關保存在寶雞者經西安行營協助撥備車輛運往南鄭褒城未幾轉移成都至今年四月間再與存瀟文物同時運往峨嵋保管

丙、蘇聯政府藝術部爲宣揚中國文化在莫斯科舉行中國藝術展覽會要求我國搜集古代藝術品前往參加經中央研究院及北平故宮博物院提選唐宋元明清繪畫及繡絲五十件古玉器四十件陶器十件甲骨骨戈矛車箭骨柶大刀石刀骨拍等二十件殷墟品照片八十幅於七月中旬由昆明起運至蘭州改用蘇聯民航機裝載飛俄業於九月二十四日安全到達莫斯科交蘇聯東方文化博覽會暫行保管此項展覽會現已定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

## 五、衛生

### 1. 救護工作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總隊部，自本年一月起到樓貫陽，仍由內政部衛生署派遺高級醫務技術人員主持，所屬各項衛生隊，醫療隊，醫防隊，醫護隊等，均積極充實整編，共爲七十四隊；計第一大隊分四中隊，下轄十一隊，在晉陝豫各線工作；第二大隊分四中隊，下轄二十五隊，在湘鄂川各線工作；第三大隊分四中隊，下轄十七隊，在浙皖贛各線工作；第四大隊下轄七隊，在粵桂各線工作；其餘各隊悉屬總隊部，爲教導訓練及控制等之用。其中附有愛克斯光設備者計十六隊，另設運輸隊十八隊，每隊裝護車五輛。此外又設材料庫八所。以上各隊均與各戰區司令部後方勤務部及軍政部軍醫署取得密切聯絡，故在各前線及交通線之重傷手術醫療及救護衛生等工作，頗著績效。現有醫護人員達一千六

百餘人。自二十七年一月起至二十八年六月止，共施外科手術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三次，外科敷傷一百六十一萬一千八百〇一次，骨折矯治一萬九千〇三十四次，愛克斯光檢查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一次，內科治療十九萬〇八百九十一一次，種痘及預防注射六十萬四千五百七十九人。

對於補助各地教會醫院收治療傷兵之住院門診費用及醫藥器材，現仍由內政部衛生署繼續辦理，尤注重淪陷區域，以期多所救治，增加救護力量。

### 2. 防疫工作

各地方防疫設備，多感不足，戰時疫症最易流行，故二十八年內仍繼續舉辦醫療防疫隊及防疫醫院，協助各地方辦理防疫及一級醫療工作。自本年四月起，復擴充隊數，現計共有醫療防疫隊二十六隊，每隊由四分隊組成，視需要可分可合；衛生工程隊一隊，細菌檢驗隊二隊，防疫醫院九所，材料站四所，醫護工作人員共四百七十人。現在各醫院分配地點計爲浙、閩、皖、贛、湘、鄂、粵、桂、黔、川、滇、康等省。工作統計自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八年六月各項預防注射接種，計共一百四十九萬九千三百七十人。門診診治疾病達七十六萬次。

本年霍亂，各地又復萌發，均經分別遏制。重慶地方首要，先後設置霍亂病院達三百病床，一面厲行預防注射，由衛生醫療各機關聯合辦理。自五月起迄最近止，受注射者約達三十萬人。

對於各省地方之衛生機關，本年均分發大批霍亂疫苗混合疫苗等，推行注射。

國聯協助我國防疫工作，本年仍繼續去年工作辦理。其所派來之專家，計分派在重慶者一人，貴陽者二人，昆明者三人，辦理疫病檢查防治等工作。

### 3. 訓練及徵調工作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戰時衛生人員訓練班，爲養成戰時需要各項衛生人才，予以短期訓練，於本年二月起改爲內政部戰時衛生人員聯合訓練所，仍在貴陽設置。將各級現役軍醫，分批選送入所訓練，計每月最多可訓練畢業至五百人，其他紅十字會救護隊人員，及各衛生醫療機關選送人員，亦仍照送入所。本年八月起以西北一帶各軍醫人員選送不便，在漢中設置訓練分所，業已開辦，第一期學員兵，亦已入所受訓。

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現設在貴陽。所訓練之公共衛生醫師、護士、助產士、衛生工程師、衛生稽查等，爲各地方醫療衛生機關之基本工作人員。自本年下半年起，復再擴充班次，造就各項衛生專才，以供需要。

戰時徵調衛生人員，照二十七年十一月長沙最高會議決定之原則辦理，由內政部與軍政部會同設置戰時衛生人員徵調委員會。第一期於本年六月份起，先行徵調在後方各地之現退備役之軍醫，專補部隊缺額。第二期於本年七月起，徵調下半年暑期實習期滿之各醫藥學校學生，半數爲專補後方醫院缺額，半數爲國家醫療衛生機關服務。第三期八月份起，徵調在川閩浙三省之開業醫師一百名，此外爲勸召淪陷區內及在國外之醫藥人員，訂有「勸徵淪陷區內及在國外之醫師藥劑生護士應召服務辦法」。爲充實醫事人員復定「徵召衛生署第一屆醫師甄別核准應甄別人員服務辦法」，均已公布施行。

#### 4. 預備材料工作

衛生器材因多仰給舶來，抗戰起後來源日蹙，其中如麻醉藥品，因已多量購備，并於年來已能自行提製數種，故供給未嘗或缺。至生物學製品，如疫苗血清疫苗類皆能自行製造，已黃成在昆明之中央防疫處乃在蘭州之西北防疫處，積極擴充產量，日夜製造，對於外科器具手術台、摺架、義肢等，仍責成衛生用具修造廠製備。

藥品方面除已決定撥一百萬元爲戰時醫療藥品周轉基金，交內政部衛生署設置委員會分向國外購運以濟各地方之需

「醫」，並利用舊之藥劑，現已在陸續訂購，分統輸入。對於自製自給方面，尤爲注意，已飭在合用之麻藥藥品運處另設製藥經費，積極利用土產製造，並飭衛生實驗處之化學藥物系，移設重慶，注重調查土產提製及研究工作，同時飭在昆明之中央藥物研究所，就滇產原藥加緊研究利用。一面復資助中華製藥廠在重慶利用川產藥材，提煉精製。此外復着手籌備於來年度設立較大規模之中央製藥廠，以應需要。

#### 5. 協助推進各地方衛生工作

甲、四川省衛生實驗處，已於本年四月間成立，由內政部衛生署協助技術人員援助器材。乙、西昌之西康衛生院，於本年六月間設置。又康定衛生院，亦已決定設立，均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丙、對於貴州省，仍協助推廣添設各縣衛生縣所。丁、西北方面，設置西北衛生專員，于本年五月間在西安成立，指導陝甘青晉豫各省衛生工作。現甘肅省衛生處已成立，甯夏山西陝西河南等省派遺衛生隊十二隊，分任醫療防疫工作。此外復設西北醫院一所，有病床三百床，隨天水行營設置。戊、雲南方面「中央協助推展雲南省衛生工作方案」業已實施，抗瘧委員會瘧疾研究所，均已成立。最近復以滇緬邊界發生鼠疫，復組織滇緬邊境防疫委員會，由中央撥款前往邊界各地辦理調查預防注射及滅鼠等各項工作。己、對於閩浙粵桂湘鄂等省，或分批藥品，或派遣技術人員，以助推進。

#### 6. 空襲緊急醫護救濟工作

重慶空襲救濟工作，尤以本年五月三四兩日爲甚。爰由內政部衛生署會同軍醫署、重慶市衛生局、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國防空設復委員會、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及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等，於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之下，設置醫護委員會，於五月廿一日成立。于市內置重傷病床五百床，於城外置一千床，現計共有自辦及合作醫院共十二所，均爲空襲救濟之軍民收容療治之用，救護隊則有基本救護隊二十七隊，預備隊二十七隊，共二百六十六人。此外復有基本救護隊二百



1. 預備租架除四百五十付，另設藥庫，專司藥品之購儲分發事宜。自成立以來，歷次空襲救護工作，均已足付因應。

7. 保育衛生工作

年來對於協助難童保育機關舉辦衛生醫療工作，不遺餘力。如戰時兒童保育會所屬之第一第二第七第八及臨時保育院賑濟委員會所屬之第一第二及西康救護院，暨貴州省戰時兒童保育會分會所屬之第一第二第三保育院，均予以技術人員及經濟與醫藥器材之協助，以達增進難童健康實施保育方法，並訓練育嬰人員，俾成爲模範標準性質，茲將協助各院列表於次：

| 所屬機關        | 名稱      | 地點 | 備考  |
|-------------|---------|----|---|
| 戰時兒童保育會     | 直屬第一保育院 | 北碚 | 以上五院由內政部衛生署分別派遺醫護人員前在辦理醫藥衛生事宜並於重慶南岸鴨兒灘設置兒童病院於二十八年七月開始 |
|             | 直屬第二保育院 | 北碚 |   |
|             | 直屬第三保育院 | 北碚 |   |
|             | 直屬第四保育院 | 北碚 |   |
|             | 直屬第五保育院 | 北碚 |   |
| 戰時兒童保育會四川分會 | 第一保育院   | 彭縣 | 以上四院由內政部衛生署分別派遺醫護人員並予以設備經費之協助改進醫療衛生設施                 |
|             | 第二保育院   | 江津 |   |
|             | 第七保育院   | 瀘州 |   |
|             | 第八保育院   | 重慶 |   |
| 戰時兒童保育會貴州分會 | 第一保育院   | 重慶 | 派遺醫護人員協助辦理救護衛生設施                                      |
|             | 第二保育院   | 重慶 |   |
|             | 第三保育院   | 重慶 |   |
| 賑濟委員會       | 第一救護院   | 重慶 | 派遺醫護人員協助辦理救護衛生設施                                      |
|             | 第二救護院   | 重慶 |   |

8. 公醫衛生工作

據報以來，沿公路各處，建民疎散播遷，公路員工及旅客，兼往親家，沿路各處之壯丁集合，以及徵召民壯興建工程，屢接發生，衛生關係，爰于二十八年四月起，就後方各省重慶地方，設置公路衛生站十五處，現均已開始工作。其地點定西、平涼、漢中、綿陽、內江、黔江、桐梓、畢節、安順、馬場坪、晃縣、河池、曲塘、芒市、河口。共設備有病床二十五床，並於每站相距約二十五公里處各設分站一所，復設巡迴醫療隊，巡迴治療。自二十八年七月起，樂西公路開工，動員工人數萬人，故復于西昌、冕寧、雷林、樂山四處各設衛生站一處，人員均已到達，正在分頭積極進行。

### 9. 醫藥行政工作

醫師、牙醫師、藥師、助產士、護士、等醫事人員及成藥審核給證事項，均仍照法令規定辦理。計截至二十八年六月止，現有登記之醫事人員如次：

#### 歷年醫事人員登記人數累計表

(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

| 年份   | 醫師    | 藥師  | 牙醫師   | 護士    | 助產士   | 藥劑生 | 總計    |
|------|-------|-----|-------|-------|-------|-----|-------|
| 十八年  | 918   | 92  | ..... | ..... | 385   | 12  | 1,407 |
| 十九年  | 1,800 | 135 | ..... | ..... | 635   | 95  | 2,665 |
| 二十年  | 2,395 | 167 | ..... | ..... | 539   | 198 | 3,699 |
| 二十一年 | 3,040 | 180 | ..... | ..... | 1,242 | 241 | 4,703 |
| 二十二年 | 4,951 | 219 | ..... | ..... | 1,796 | 403 | 7,369 |

行政院工務報告 卷四

|      |       |     |     |       |       |       |        |
|------|-------|-----|-----|-------|-------|-------|--------|
| 二十三年 | 0,648 | 277 | —   | —     | 2,155 | 839   | 9,914  |
| 二十四年 | 7,881 | 380 | —   | —     | 2,817 | 1,434 | 12,312 |
| 二十五年 | 8,222 | 439 | 119 | 376   | 2,174 | 2,203 | 15,442 |
| 二十六年 | 9,584 | 591 | 258 | 4,658 | 3,894 | 2,279 | 21,064 |
| 二十七年 | 9,819 | 618 | 283 | 4,905 | 3,861 | 2,333 | 21,852 |
| 二十八年 | 9,891 | 627 | 290 | 4,944 | 3,894 | 2,471 | 22,117 |

(六月底)

## 六、禁烟

### 1. 關於禁種事項

禁煙旨在禁種，監視稍疏，即永無斷絕根株之日，本院以今年為最後禁種之期，爰頒行二十八年查禁種煙辦法五項，計（一）擴大禁煙宣傳（二）肅清罌粟種子（三）獎勵人民舉發種煙案件，（四）舉行全國禁煙人員考成，及（五）考查各地種畝改種農作物，嚴飭各省市政府遵辦，期於鴉片尚未下種之時，防止未然之患，並研究改種農作物，俾能增加生產，川省邊區交通阻塞，情形特殊，種煙之風，尤為盛熾，本年春間會飭內政部會同四川省政府組織查禁種煙考察團，由中央選委大員，授以特權，分赴各縣考察查禁以來，種煙之風為之大戢，爰由本院頒行查禁種煙督察團組織簡則，除四川省仍繼續設團督察外，並分組西康、雲南、貴州、陝甘、及福建等督察團，於本年冬季煙苗下種期前，派往各省督察種植。調遣團隊，查勘煙苗，務使本年冬季，絕無一株出土，俾六年禁煙計劃，得以完成。

夏州省西陽秀山一帶，曾有偷種煙苗情事，經派陸軍兩師，憲兵一營，前往督剿，詎跡到後，已將煙苗剷除淨盡。

## 2. 關於禁運事項

查烟土販賣，原係由特貨商選所領得之採辦烟土執照，依照特許商人採辦煙土暫行規則之規定，自採自運，施行以漸，難免走私情事，本年六月間財政部以二十九年禁絕之期，屈指即屆，爲加緊管制統收集中起見，特擬定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督辦肅清私存烟土公署組織規程，呈經本院核准公布，並就四川、貴州、西康等產土較多省區，設置督辦公署，任命督辦公署，授以撤懲縣長乃指揮駐軍之權，務使民間無絲毫烟土，俾國家能酌量煙民實際需要統籌運銷，並爲統制有效，分期禁絕之政策得以成功計，復舉行全國烟民大檢查，一律免費換發新照，非特使烟民無從隱匿，亦且表爲運銷之根據，惟茲事體大，並經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轉飭各級黨部一體協助辦理，預計二十九年三月可以全部完成。又陝、甘、綏、寧、各省，民間雖不至留有存土，究屬少量，實無設置督辦公署之必要。復經令飭各該省主席依照肅清私存煙土辦法大綱，會同各該省禁烟督察分處切實肅清民間存土，事較輕易，當可早日完成。

## 3. 關於禁售事項

查准許煙民憑照購吸，原係分期禁絕之必要步驟，而特許商人設置土膏行店，實亦一時權宜之計，施行以來，烟商烟民，因利乘便，殊失立法之本旨，本年自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公布後，對於特許商人採辦烟土之制度，業已廢除，而對於土膏行店之管制，亦經加嚴，江蘇、湖南、廣東、廣西之管吸所或管吸所及四川省之流動售吸所每多濫設濫售，實與設立原旨，不無違背，已經內政部咨請各該省政府一律撤銷。又爲普遍管制，實行逐年遞減計，特由內政部咨請各省市政府自二十八年九月起至二十九年終止，分期抽籤遞減土膏行店，依限肅清，以免假名濫設煙館，流毒無際。又查川省各縣間有不肖官吏，私收規費，包庇私設紅燈情事，並經內政部查明，呈經本院令飭該省政府撤查多名，此風於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三三

中央設計局  
書籍圖

以大數。

4. 關於禁吸事項

茲分期傳戒煙民，原係預定計劃，惟各省市貧苦烟民，每於衣食奔走之餘，仍不免陷於烟網而不能自拔，若俟分期傳戒，實有緣人入罪之嫌，故本年內政部通咨各省市限於本年內，將貧苦烟民，一律予以戒絕，爲求速效計，特由內政部通咨各省市政府廣設戒烟醫院，增加醫院床位，並組織巡迴戒烟隊，爲求貧苦烟民戒絕後從事生產事業計，復經令飭各省市政府依照本院所擬辦法，廣設強民工廠，訓練其職業技能，培養其職業興趣。此外領照烟民之分期傳戒，亦經釐定各省市領照烟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可施行細則，通飭各省市政府遵辦。嗣據陸續呈報，均能依照辦理。又內政部以市上銷售之戒烟藥品，名目繁多，流弊滋甚，因飭由該部禁烟委員會及衛生署鑒製戒烟良藥，統制管理，將來行銷以後，對於禁吸前途，定多裨益。

又查以往各省市辦理烟民登記，方法未能盡善，遺漏在所難免，此項烟民，既不能憑照購吸，則必出於走私之一途，嗣後民間烟土漸消，則將無以購吸，爲統籌兼顧計，烟民有重行登記一次之必要，經制定檢查各省市烟民暫行辦法，通飭施行，則分期傳戒之禁吸問題，當可根本解決。

5. 其他事項

上列就種、運、售、吸四項禁政之勞弊大者而言，此外尚有兼涉數項而不能包括於上列各項中者，扼要言之，約有五端：

甲、川東雜毒 川東萬縣、梁山、忠縣、酆都、開縣、開江、達縣、大竹、墊江、鄰水、奉節、雲陽、涪陵、江津等十四縣，毒氣甚熾，且有強索土匪，因緣爲奸，本年自用東禁毒專員裁撤後，復由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派員前往督導，

現復由院飭由四川省政府會同川康綏靖主任，妥擬查禁辦法呈核，以明肅清毒氛。

乙、最近禁烟範圍區域 本年內禁絕鴉片之區域，計爲重慶市，廣東省之曲江翁源南雄連縣始興等五縣，及潮南之赤陽縣。

丙、各省市禁烟專款之慎重保管 爲防止各省市各級辦理禁政人員挪移、侵蝕、浮報、濫支禁烟專款起見，本年特由院制定禁烟專款管理通則，組織各級禁烟專款管理委員會，俾禁政得以順利推行。

丁、防止敵方毒化戰區 查敵方得於游擊區域，強迫人民種烟，大量售毒，實行毒化政策，爲切實防止計，已由內政部訂定防止辦法五項，通告鄰近戰區各省市政府辦理，並由本院函准軍事委員會轉飭各戰區軍事機關協助辦理。

戊、派員出席國際禁烟會議 本年五月舉行第二十四屆國際禁烟會議，政府派胡世澤公使參加，表示我國雖在抗戰期間，仍不稍懈禁烟工作，願得友邦之稱譽。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 貳 外交

## 一、關於國聯事項

### 1. 我對國聯兩屆行政院會議之請求

本年一月及五月，國聯行政院舉行兩度常會，我以國聯行政院於民國廿七年九月所通過之報告書，曾認定國聯盟約第十六條關於實施制裁之各項規定，對於中日事件，已可適用，但仍於第五段內插入「各會員國採取（制裁）行動之範圍，依過去之經驗，其應有之各要素，尙未能確認為已經具備」等語，從而未能發動集體制裁。故爲打銷此項空碍計，權擬要求此項調查委員會之設立，然結果行政院會議僅通過：「邀請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尤其是與遠東直接有關之會員國，會同遠東諮詢委員會，對於實際適用各項辦法之可能，予以探討」等語。對於調整委員會之組織，仍未允見諸實行，惟於決議案中指斥日本對我所採行偽僞侵略行爲（*Panose aggression*）而已。

九月本爲國聯大會會期，以歐戰突發，國聯因英國政府之提議，對於大會及行政院會議決定展期，展至能開會時再行召集，因此，我所準備之權擬要求，及關於我國所占行政院理事席本年任滿改選競爭問題，以至國際常設法庭我所占法官一席任滿改選競爭問題等，均無從進行，惟待會期有定時，再當盡力運用，以期有成。（近據駐國聯全權代表辦事處十月二十五日電大會擬於十二月四日舉行）。

### 2. 關於中日問題歷次決議案之綜察

綜合中日事件發生以來，關連於此問題之國際會議，計有三種：（一）國聯大會及行政院會議，（二）遠東諮詢委員會



會議，(三)比京九國公約會議。各項國際會議，關於中日問題，計有決議案五，報告案三，宣言二，概括其內容，類別如左：

關於原則者

甲、日本違反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

乙、駁斥日本主張中日直接解決，並謂在法律上，與九國公約締約國有關，在事實上，與世界各國有關。

關於對付日本者

甲、譴責其濫炸平民。

乙、警告其勿得使用毒瓦斯。

丙、盟約關於政治經濟制裁之第十六條，已可適用。

關於援助我國者

甲、予以精神上之援助

乙、各會員國不得減弱中國抗戰能力。

丙、各會員國考慮個別援助之辦法。

丁、建議各會員國與非會員國(指美國)之與遠東有特殊關係者協商助我辦法。

戊、希望各國之助我者，繼續助我。

國際大會及行政院之各項決議案，尤當予以實行。

已、邀請各國之與遠東有特殊關係者，會同遠東諮詢委員會各會員國，共同探討助我辦法。

## 二、關於各國個別行動之運用

### 1. 蘇聯方面

年來蘇聯對我以物質相助之處甚多，兩國關係，日趨接近。本年三月，經擬具中蘇商約草案，交孫特使，并送駐華蘇聯前大使盧幹滋參攷，孫特使在莫斯科迭與蘇方磋商修訂，旋於六月十六日與蘇方全權代表對外貿易部長米科揚正式簽訂中蘇通商條約，中蘇經濟關係，當因此商約之訂定而益形臻進。九月駐華新大使潘友新來呈遞國書，於我之抗戰表示體深切之同情與重視，予希望我得到圓滿之勝利外，兼致述對吾人爲民族自由及獨立英勇鬥爭，所給予之援助非口惠而係事實，其表示頗爲懇切。九月十五日，蘇日之間，雖成立關於蒙偽衝突之停戰協定，但蘇方對我之援助，並不因此而有所變更。

### 2. 英法方面

英法對日之侵犯其在華權益，曾迭有抗議，英國在本年一月十四日，法國在同月十九日，繼美國之後，復有嚴正抗議，對日本屢次宣言內稱主張各項予以駁斥已略具於上層報告之中。英方年來對我援助，有出口信用担保貸款，並與我各以五百萬鎊合組平衛外匯基金，在物資之供給與交通之聯絡，英法兩國均有相當助我之處。惟自歐戰起後，英正有事於歐陸，對遠東態度，最爲可慮，迭經我方接洽，並要求其對遠東政策再作正式之表示，九月之際，已由英外次白特勒報告衆院聲明英政府對遠東政策仍不變更，英外部對我亦有同樣之表示。法國對遠東態度，向視英國爲轉移，自易採取平行行動。

### 3. 美國方面

## 行政院工作報告 外交

美國對中日問題態度益趨強硬，去年十月六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日本兩次嚴重抗議，爲英法平行行動之先聲。在經濟方面，今年貸我兩千五百萬元美金，爲英法之倡導，此外本歲對日本嚴正之表現甚多，其最重大者，則爲關於上海租界問題對日本之表示，及美日商約廢止之預告與中立法修改問題諸事：

本年五月十七日，美國致日本備忘錄，對於日本修改上海公共租界地皮章程變更公共租界之行政機構問題，表示美方之嚴正立場，措詞異常堅強。

七月二十六日，美外長致陸英日本大使照會，聲明廢止一九一一年美日商約，其原因一由抗戰後美人在華權益被日方損害甚多，一由對於吾國具深厚之同情。又美日商約若不廢止，國會中所提對日禁運軍火及原料各案，因該商約之拘束，難以實現，故美政府此舉或係準備將來對日禁運軍火之一種表示，亦未可知。

美國現行中立法第二節，關於現款購買自行運輸一部分，於本年四月三十日滿期，若修正該法回復現購自運辦法，於我實爲不利。此事迭經我方運用及說明，美國亦極明瞭，美國議員關於禁運軍火及原料於日本各提案中，畢德門提案略謂，「美總統如判定九國公約簽字國中有危及美國人民生命財產或破壞此約者，有權在與該國商業及貿易上設定限制辦法」。即係對於此點之補救，最近美國臨時國會開會，議員中對於修改中立法案問題，亦有不能忽視中國之表示。各該項提案，並遲明年一月美日商約滿期時，在美國國會當有具體討論。

美國雖非國聯會員國，無實行請案之義務，而因係九國公約發起者，政始終異常注意遠東問題，惟格於國內孤立派之政策，其大規模積極行動，尚有所待。美政府之行動視國會，國會之行動視輿論。近美國有一機關，專事調查美國輿論，結果發現大多數同情於中國，例如八月三十日 American Institute of Public Opinion 之民意測驗，關於美政府廢止美日商約，贊成者百分之八十，不贊成者十九，又美日商約滿期後美國應否禁售軍火原料與日本問題，贊成禁售

者百分之八十二，不贊成者十八，美國雖未宣布對日制裁，但日本對美檢出，據報告，比較戰前已減百分之四十七。年來我在美國方面不斷致力，美輿論同情於我者顯然增多，此其效力偉大殊難忽視也。

#### 4. 德義方面

德義方面，仍保持去歲該兩國與我之狀態。本年八月，德意締結互不侵犯條約，國際形勢，爲之一變，現英法對德作戰，蘇聯與義大利均維持其中立態度，在今日國際情態複雜之際，我方態度，擬暫時不作何等表示。同時對於德義，力守多求友少樹敵之原則，以免增加國際間磨擦。

### 三、敵方在華之擾亂與我之應付

敵年年來在華，除軍事侵略行動外，並企圖爲種種之擾亂，其事端不一而足，茲僅舉其問題之較大者，申述如下：

#### 1. 上海方面

今歲以來，敵多方壓迫上海租界，如企圖攫奪上海特區法院，任意在界內搜捕居民並脅迫租界當局將已逮捕之人民移交，又要求租界當局禁止華人在租界內懸掛國旗，取締租界內發行之報紙，種種壓迫，不一而足，經我迭與英法美法等國接洽，皆須堅決拒絕日方之非法干涉，並迭次申明我之立場，不能同意於租界當局之任何限制。本歲之間敵人的租界種種無理要求，英法美等國當局均在竭力拒絕，而最近越界築路管轄問題，美方態度尤堪注意。

#### 2. 天津方面

本年四月以來，日軍壓迫天津英租界當局迭在界內對華人干涉檢查，而法租界亦同受此種壓迫。六月十四日收以引渡程錫庚案人犯等項要求不遂，遂實行封鎖英租界，七月之際，爰有所謂英日東京會議之事。七月英方有關於東京會議

之聲明，略謂「凡有妨害日軍在華特殊需要之行動，英政府均無意加以贊助，英政府將在華之美當局及英僑勿採取此項行動與措置」等語。我以該項聲明所包甚廣，頗易引起不利於我之解釋，且英方對日同意各點，違反國聯屢次決議案之文字及精神，當經交涉並促英方再明白宣布英國並未變更其對於中日糾紛之政策，仍願遵守國聯屢次議案。並於同日二十五日發表聲明，對其會談所採之態度，表示失望，英政府對在華日軍之所謂特殊需要竟聲明知悉，深引為遺憾，而對英政府令其在華英當局及僑民避免任何阻礙達到日本軍陸目的之行動，表示訝異。並對英首相保證其所發表聲明絕未包含變更其對華政策之點認為滿意，兼致望其能確保國聯歷屆決議案，並對援助中國各項辦法盡速使其有效等語。其後英日東京會談，除地方問題外，其餘較廣問題均無決定，現亦尚無正式續開之訊。

### 3. 財政與金融

僑僑在華北成立聯合準備銀行及在滬成立華興銀行，發行偽幣，經我分電駐英美法大使及駐和比兩使館，分向各駐在國政府商請注意，積極阻止該種偽銀行之活動。據報，滬海關受日方之壓迫自九月一日起停止使用關金，「華興」票與法幣並用，現正分向英美法三國政府交涉力籌制止辦法。又英日東京會談中，日方提出英租界不得為維持法幣根據地及移交我國在租界內存銀兩項要求，並企圖禁用法幣及利用局勢繼續發行軍用手票及偽幣。迭經分向有關各國要求對敵所提應予拒絕並將存銀繼續保存，英方仍堅持其原來立場，未允日將此問題列入會談中討論。

## 四、物資與交通

### 1. 物資通過越南之交涉

越南當局，對我政府假道內運之物資，經我方要求，大半均能允予免稅通過。賓州海口路斷後，經越入國貨運液增

，迭向法越政府商議，正式規定，凡我政府所運物資無論輸入輸出，均一律免稅。及歐戰發生，法國頒布暫時法令，越政府對我官商所運經越物資，訂有限制辦法，內分德貨，越南禁止出口物品及普通貨品三種，而又有屬於中國官商及商有之分，均定最短期限出清，過期即予封存。迭經交涉力爭，初允將期限略為延長，又經再四交涉，始允取消期限，惟須納通過稅，最近交涉結果，德貨賦須補九月三日付訖物價之證明，所有政府物品並允一律免稅予以通過。

## 2. 滇緬交通運輸之交涉

關於滇緬交通運輸之交涉，如滇緬公路，其幹線業經依照計畫築成，此外所計畫修築之分線計有四段，迭經與緬方交涉結果，其臘茂至瑞町段，緬方允以全力改築，使路面路基皆增鞏固。至滇緬鐵路，現進行交涉者爲接軌問題，在技術方面，意見尙近，政治方面，緬人慮我大量移民，又防外人投資把持，英方亦未信我準備充足，現正與有關機關積極磋商進行。又關於物資運輸，迭經交涉情形尙稱順利，就中稅率一項，最爲重要，經與力爭結果，從前緬方對煤油本有不得減稅退稅之規定，四月以後，緬方遂將此項規定撤銷，並規定外油經緬入華者一律繳納值百抽一之通過稅，已納超過此數之稅，均應退回。其他政府物品，亦減稅至值百抽一予以通過。

## 五、關於僑務事項

### 1. 暹羅方面

我國在暹僑民衆多，以無約關係，迭受暹羅苛遇。本年一月則有暹羅清邁中華商會職員黃邦慶等十五人，三月則有僑民梁士俊等被捕之事，均先後極力設法營救。七月之際，因日方要求其表示態度，俾有加入日德義集團之可能。其後遂大捕我愛國份子，查封華僑學校計二十餘所，拘捕華僑廣東兩銀行經理，事態日趨嚴重，當由外交部與關係機關會商。

### 行政院工作報告 外交

辦法，並電駐英法各大使囑各該國政府代為解釋又令我駐英大使與駐英暹使切商，令駐暹商務委員就近相機審慎應付，俾僑民方持鎮靜，復電駐南洋各領館，令與當地僑民商切於實際而不含糊之有效辦法，以爲彙復，用促遠方之匡省，並令南洋各地華僑主辦報館，發動輿論，又電令駐美大使商請美方從旁極力促成英法之實際有效行動，俾暹羅有所顧忌，容易改善其態度。於是被捕華僑得以開釋，而被捕華僑廣東兩銀行經理及職員以及華僑五十五人，亦於九月上旬得以自由出境。最近某商因協助日人運售日貨，遭華人愛國份子暗殺，暹羅因此逮捕華僑六七百人，經交涉結果，除極少數外，均已釋放，近日暹方雖對我親善訪問團之提請辭謝，但仍申述其對華政策，一本其友好精神，並未變更。而最近對華情勢，事實上亦稍趨緩和。

2. 交涉改善菲律賓華僑待遇

菲總統奎松曾於本年二月間在國會演說，對管理外國移民一點，認爲應採取二大原則：(一)各國移民入境應受同等待遇，(二)各國移民入境人數，應規定同等限額。外交部當令駐馬尼刺總領事館，根據此項演說，向菲方要求取消一切與平等待遇原則相抵觸之苛例。第一停止華僑入境須查指模足印之辦法，第二改簡華僑入境時之手續，至移民入境人數應受同等限額一點，則以自華僑赴菲人數極衆，斷難與他國同其限額。現仍在交涉進行中。

3. 交涉修改巴拿馬移民律

巴拿馬移民律，對於華僑待遇苛刻，爲多年來中巴懸案，交涉向稱棘手，尤以一九三二年巴國第二十六號法令，對華僑最爲嚴酷，如同巴證紙收印花費美金七十五元，較黑人爲多，僑民對之深感痛苦，至去年（一九三八年）九月間，巴國會開會，再經分類通過結果，卒於十二月通過改善辦法，旋成爲一九三八年第五十四號法令，其中對華僑有利者三點：

甲、阿巴羅一律或奧美金十毫。

乙、在巴境內設商店之主人，經理人及管理人，經證明後，可准入境；

丙、店員如病假合同期滿，出境時可僱一人來巴替代；

4. 其他

關於僑務其他事件，項目甚多，不及列述，僅舉其重要者如上，此外如倡導維護華僑之愛國運動，制定使領館經辦僑民遺產案件規則，以及令飭使領館巡視轄區僑務等，均經分別令飭並隨時督辦辦理中。

## 六、關於宣傳事項

1. 發行英文中國年鑑

關於英文中國年鑑，外交部曾先後編印出版第二三期，其第四期（1934）已於本年六月初在港出版，已分寄駐外使領館及平滬各國使館暨外國名流學者學術團體，以資宣傳，并已一部份分送在滬之外國使館。

2. 對近東各國宣傳

抗戰之時，對土耳其與近東各國之宣傳，使逐漸向我增加同情殊有必要。本年二月，外交部即與中宣部接洽，物色人材，將所備英文宣傳材料，譯成土文，廣為發布，同時並計畫譯成阿拉伯文，波斯文等廣介紹於近東回教國家，正在繼續籌畫中。

3. 組織佛教訪問團

佛教訪問團係由外交部與中宣部交通部籌備組織，赴緬甸等處從事宣傳，業已出發。

行政廳工作報告 外交



4. 增發經費擴充宣傳

外交部對重要各駐外使館，向係按其需要發給宣傳或特別等費，俾資活動。除上半年份辦理者不追述外，在最近半年內，對於歐美南洋中美等處，均有增發。

## 七、關於外交行政工作

1. 關於機構之調整者

甲、確定駐外使領館人員內外互調辦法 駐外使領館人員與外交部部員定期互調，及規定任期滿後的基調往他館服務辦法。係按照外交部二十四年間所訂辦法，並就原有經費及不影響事務範圍內酌量情形，分別辦理。自本年一月至十月止，外交部部員與駐外使領館人員互調及任滿後他調者計二十五人。

乙、改組甄別委員會 查外交部為慎重人選起見，自二十五年起在部內設有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前經國民參政會建議，改組甄別委員會經外交部會同銓敘部訂立簡章設立委員會。現因該項甄別工作辦理完竣，嗣後任用調遷人員，仍由該委員會認真辦理，以謀人事上之調整。

丙、訓練現有職員及培植後起外交人材 國民參政會原有設立外交人員訓練所之建議。惟在目前因有種種困難，現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由外交部商由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擴充招生名額改進訓練方法，并予以定期之實習，以期適應需要。擬正與該校會商進行。

2. 關於刷新陣容者

甲、註外使領館之增減升格與重新配置 駐外各使領館隨及經費人才之現狀，就實際需要，酌量升格重新配

置。此項工作已在推進中，本年四月間蔣廷幹先領事館亦格爲總領事館，八月間正式成立，并擬於臘月設立總領事館辦事處，五月間設立駐美爾鉢總領事館辦事處，六月撤退駐捷克公使館。九月設立駐羅馬尼亞公使館。十月設立駐吉津領事館等。

乙、駐外使領館人事上之調動 本年一月份起至十月份止，計令調回國者十八人，國外調任者四十二人，新派者二十八人。

丙、駐外使領館人員之重新分配 觀此項工作按各館事務繁簡情形分別增減，俾與工作相適合，業在繼續推進中。

### 3. 關於使領經費之調奪

甲、使領經費之重新分配 二十八年使領經費，業照公佈預算總額重新分配，將各館經常費節餘，撥充另款，（使領費預算項下列有另款一項係備各館臨時之需）以增強各館對外活動之能力，經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乙、各館會計人員之指定 關於使領館主辦會計人員，經外交部通令遵照二十七年十月間該部公佈之經辦會計事務暫行規則，指定人員，呈報備案。

丙、關於各館活動費之擴充 各館之活動費均係由外交部統制，在另款項下開支，對於駐美英法德之使領館及國際辦事處等重要各館處，尤爲注重，本年匪另款擴充，運用較爲靈活。

丁、重行修訂外交部組織法 外交部組織法，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公佈施行，迄今多與目前實際需要，不相符合，經審察情形，詳加修訂，并將原有各司會分別裁增，原有職掌，重加配置，於本年二月間擬具外交部組織法草案，經過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廿八年九月七日公布，現正依新組織法，分別調整中。

行政院工作報告 外交

# 叁 財政

## 一、保持戰區海關行政

戰區海關雖所在地，被敵強佔，但仍在總稅務司管轄之下，照常執行職務，爲謀嚴密控制，以期海關行政保持完整起見，經於二十八年二三月間，先後由財政部電飭總稅務司，限制關員給假退休，以免多所調動，易使敵僞有脅迫海關添派日員或要求以原有日員調補職缺之企圖，又因關員既尙能在戰區繼續工作，復經利用現勢，密飭關務署長，就各關華員中遴選經驗練熟之資深華員，組織嚴密團體，並加入友邦人員，俾於敵僞干涉關政時，用海關原有組織之全體力量爲有效之抵制，嗣以引水關係國防，戰區引水人員亟應力謀統制管理，以免資敵，乃令飭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嚴密監視留滬引水人之行動，一面令飭漢宜湘區及長江上游兩引水管理委員會，將戰區引水人員撤至後方，加以管理，其失業不並貸款予以救濟，又鑒於戰時引水船工及老大實有統一管制之必要，經飭由財政部商同交通部軍令部擬具非常時期湘沙宜瀘區引水船工及老大管理暫行辦法，轉由軍委會核定施行，所有粵桂浙閩各區引水人之管理撤退，現均依照此項辦法辦理。

## 二、調整海關機構

戰區及非戰區海關機構，爲適應需要起見，經遵照第二期戰時行政計畫實施方案，分別加以調整，以言非戰區，則有用桂黔滇等省關卡之審設，屬於川省者重慶關計添設瀘縣江津松坎合江等分卡四處，通秦門流水瀟南關等分所三處，

屬於桂省者，龍州關計添設磅四分卡一處，裁撤白門分卡一處，偷倫分卡經改為稽征所，隘口分卡經移設鎮南關，屬於黔省者，由南寧關添設費場分卡一處，並在龍馬狗里及盤縣畢節威寧興義等處次第分別籌設卡所，屬於滇省者，騰越關計添設磅以迄定南倉運放妮了管分卡五處及小甸了口分所一處，以資稽察，關於設卡稽征查緝黃河五渡口與淮河一帶私運貨物一事，區分別派員調查，各該地私運貨物，係以敵貨及冒充國貨與西洋貨之敵貨爲大宗，而敵貨依照禁條例，本當由地方政府負責，惟因地方政府能力有限，且有差別待遇情形，財政部現正就出入戰區之正當洋土貨應如何征稅，與禁運品應如何切實查禁兩端，籌議調整機構辦法。

### 三、改進滇桂各關關務

滇省之蒙自騰越兩關，桂省之龍州關，均爲西南貨運進口要衝，爲使重要物資得以迅速內運起見，經由財政部隨時飭各該關，力謀關務之改進。屬於一般性質者，(一)增加關員，(二)盡量延長海關辦公時間，(三)驗關手續力簡捷，(四)於個別性質者，在龍州關則有(一)隘口分卡移設鎮南關，(二)飭令該關與公路局洽商放寬路面，開闢密道，擴充停車場，(三)不在海關辦公時間內申請驗關者，現經核定暫予免征特別准單費。在蒙自關則有(一)飭令該關與西南運輸處及駐河內總領事合作，辦理運輸公司登記，統制運越路車運，(二)照龍州關例，暫免征收特別准單費。在騰越關則有(一)恢復妮了分卡，籌建正式辦公房屋，並與交通運輸機關及各銀行聯絡，籌設聯合辦公處，(二)籌建貨棧庫房，(三)積極督促騰越關與緬方商洽進行設立共同驗貨場。

### 四、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

金銀及金銀製成品鈔票等項，携帶出口，早經頒布禁止及限制辦法，應指外匯貨物，亦經擬辦管理辦法，其在戰時應予禁止輸出入物品，並經先後頒布禁令，凡此設施，均在維持法幣及安定金融，關係至爲重要，近查偷漏仍多，影響戰時經濟非淺，爲厲行查緝起見，特訂定防止水陸空公私運轉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於二十八年八月七日明令公布施行，規定郵航機及軍用商用之水陸運輸工具，均須受海關檢查，並請最高軍事機關指派專員，酌派海兵，均由財政部調撥經費，協助海關辦理，以期杜絕。

## 五、減徵需要品進口稅及免徵外銷品出口稅

爲扶助生產建設，發展交通，經次第將進口載重汽車，長途汽車，與汽車零件，准予繳納半稅，進口金屬品及機器准予照原訂進口稅率三分之二納稅，繼爲使人民生活之需要之物品得以增進供給起見，復經規定自二十八年九月二日起，所有禁止進口物品品目表以外之進口物品，其進口關稅，概按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徵收，以輕成本，俾便內運。又爲鼓勵外銷，經參照二十四年國府公布尚未實施之修訂出口稅則案，選擇其中原擬免稅貨品，產於後方，並與戰時物資無甚關係者，共稅則號列三十四項，計有手工藝品漁業產品農業產品，編訂出口貨物免稅品目表，飭由後方各關於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 六、改進轉口稅制

轉口稅現行辦法，原爲補助戰時財政，惟對於轉口稅之改進，仍係臨時審察辦理，以期於民生實業供給繁願，在此十閱月中，經部核定品目准予免稅者，計有石頭蓆衣及小汽船拖運之黃鮮魚，川省建築廠製造裝璜鐵錫器用之鐵等，並

規定鮮魚介不論其爲民船及輪運通商口岸，或以他其交通工具運輸者，概准免稅輸運，以救濟漁民生計，又酌定期限准予免稅者，計有鹽運造紙廠採用國產老竹機器製造紙張，溫州百好煉乳廠出品煉乳，上海大中藥廠廠出品汽車輪胎，中國維一毛紡織廠出品呢絨等，其中煙氣公司遷移內地設廠製造之炭化鈣，羣力油料廠在後方設廠製造之機實脂肪，機實香油，均已經工業獎勵審核手續，俟有出品行銷即予分別免稅以資鼓勵。

### 七、趕運各區場鹽濟銷

湘贛兩省原銷鹽，自滬運阻斷以來，即改以浙鹽經由浙贛鐵路趕運濟銷，迨南昌撤守，浙贛路運亦斷，爲維持湘贛民食起見，經督飭浙鹽收運處迅將浙區場鹽運至贛境贛潭及閩省邵武，分別轉運，一面由部會同江西省政府設立江西戰時食鹽接運處，負責在贛邵兩地接運轉濟，所有運到贛邵鹽斤，即以分別接濟湘贛。又閩粵鹽場濱臨海疆，敵艦騷伺，運輸多阻，前經派員往汕韶設法督運閩粵鹽斤內移濟銷，惟閩鹽經由汕頭運入僅三萬餘擔，汕頭即告吃緊，厥後閩鹽即無法再經汕轉運，現正趕運粵東場鹽斤，經河源老隆新鋪等地分別運濟贛南粵北，並經韶關車運湘南，接濟食需，閩鹽復運至雲霄龍岩等處，由接運處接運入湘，又由閩輪運香港轉廣州灣運轉儲存備銷。又川鹽運濟湘鄂，並已加強輸宜發運輸力量，以期分頭趕運，充分接濟湘鄂軍民食用。

### 八、充實鹽民產鹽力量

各鹽區自舉辦增產，關於鹽民製鹽所辦之各項成本，因物價增漲，灶情困苦，亟須充實其產鹽力量，爰就各區情形分別調整，其成本確有不足者，酌予加價，其經濟困難無力增產者，酌予貸款，並決定增產獎勵辦法，茲將各區情形

概述如下：(一) 四川區，該區以高粱場產量爲最多，每月需要合於標準官鹹之滴水八十萬擔，惟該場鹽池因加推關係，鹹量愈淡，而推進所用鋼鐵鑽筒煤炭各項，來源缺乏，價值節節上漲，一般鹹經量極之井，顧慮折閱，不敢進行設備，以致產量數尙無顯著進步，經核准川康鹽務管理局所謂，由公家在場價項下每擔附收平價基金一元，專作補助灶戶因產製原料價格增漲時所受損失，及增產獎金，與官定運商領鹽價格或低於場價時所受損失各項之用，以鼓勵井戶儘量推波。(二) 雲南區，該區產製方面，須改良煎灶，以節省成本，貸款整購柴薪，補助款項修築柴薪運道，以減低柴薪之購價，推行造林以裕薪源，改善工人待遇以維生計，整理井場衛生以維鹽民健康，計辦經費四十萬元，經准由雲南鹽務管理局向銀行息借，俾資應用，所有銀行借款四十萬元及年息一分計需四萬元，在各井場電工雇費項下加徵每擔一角，以便清償。又最近因滇中麻水災，並爲積極增產籌濟冬銷起見，必須提高鹽工待遇，加厚灶戶製鹽成本，已准將滇中各場電費新本分別加增。(三) 兩浙區，該區鹽池所用之餘板，歷來給價較官板爲低，其緣清場餘板鹽價，原係按照餘板餘板鹽價，每擔給價五角，嗣據鹽民呈電不敷成本，請求加增，經飭由浙局查明，該場鹽價高昂，與挑場情形不同，准予改定每擔給價六角六分，包括運費在內。(四) 福建區，該區各場場價向本低廉，各場鹽民有以難維生活別圖改業者，有提坎損壞無力修復者，現當增加鹽產之際，自應予以調整加增，經令准福建鹽務管理局將各場場價分別酌予加增。嗣又據閩局電陳，近因物價陡漲，鹽民生活困苦，請將該區各場場價一律每擔再加一角六分，當以所請增加場價，既係爲救濟鹽民鼓勵增產起見，經予電准照辦。(五) 西北區，該區原由西北鹽務管理局隨時與鹽民訂有貸款辦法，以爲增產及修理鹽池之用，近復據該局呈報，該區哈密家嘴鹽場遠遭旱荒，百物昂貴，經准將該池場價每擔自六角增至八角。(六) 又三關場屬甘鹽池亦增加場價一角共爲每擔七角，以資鼓勵增產。(六) 陝西區，該區辦理增產，因鹽民無力增開新灘，經准由陝西鹽務辦事處代朝邑鹽民向中交銀行借款二十萬元，由公家擔保本息，即在舊鹽價內分期扣還。



## 九、鹽務實施官收官運

前經中央五中全會決議，鹽務應本民製官收官運商銷原則，計畫實施，澈底廢除引岸制度，當以澈底廢除引岸須以官收官運爲前提，必須將此兩項完全辦到，引岸自無存在之餘地，經遵照前項決議，於厘訂第二期戰時行政計畫實施方案案財政部分內，將官收官運事項，計畫分區實施，隨時推展，逐漸完成。茲將實施情形概述如下：(一)川康區 關於官收部分，彭水場已全額官收，射洪遂溪河遂三場，舉辦增產濟銷鹽官收，三台南閬綿陽三場，舉辦濟陝鹽官收，其各場之貯鹽倉，已分別着手修建，限期完成。關於官運部分，川區本無專商，惟係分銷行鹽，劃別銷區，以保護各小場鹽民生計，現擬在沿江上下各銷地設立官倉，以一部分鹽繼續辦理官運，分儲各地，以備邊計湘鄂各岸鹽運急迫之時就近接濟，並將濟銷外區之鹽辦理官運，又續將川區邊岸之鹽辦理官運，運備各邊口岸，轉售販商銷售，截至二十八年九月底止，各銷地修建之鹽倉，有已完成，有正在分別趕建中。至官運濟鹽自二十八年三月中旬開運起至九月底止，已先後共運出二百二十八萬，約合一十五萬担。(二)浙區 浙區外銷場鹽，原係官收官運，現仍繼續辦理，至該區本銷場鹽則擬從緩，因收運官本，需款頗鉅，外銷鹽斤既由公家出資收運，財力上恐難兼顧，况該區產地濱海，寇擾堪虞，如全部官收，所整官本更多危險，暫時擬仍由商人收運，俟政局穩定，再行籌辦官收官運，廢除商收商運制度。(三)粵區 粵區本無專商，但該區逼近戰場，官收危險性大，不能及時辦理，故暫仍商運商銷，銷區遙遠運道困難之地，則兼辦官運，計廣西部分自二十八年二月起至九月底止，由官分段運經之鹽，除供給每月銷鹽九萬餘担外，現尚存鹽四十三萬餘担，粵北部份出官運運東場鹽斤，除每月供銷一萬七千餘担外，現尚存鹽五萬担，另有官運東場鹽十萬担至新舖，分濟湘贛。至滬鹽鹽斤所需鹽倉，已在貴縣桂平兩地租有倉房，桂林柳州亦已各建有鹽倉。(四)閩區 閩區現已完全官收官運。

由公家就場運鹽分存各銷地鹽倉發售，嗣後仍當繼續辦理，(五)鄂南區 漢區鹽務由中央接收，著手整理，爲時未久，產運各方面多未就緒關於官運俟俟官收普及基礎穩定再行舉辦惟近以滇西缺鹽經籌辦官運漢鹽至鄂縣興發等處濟銷截至二十八年九月底止計已運一萬一千四百餘擔其各場之收鹽倉正在分別興建中。(六)西北區 關於官收部份，寧夏場屬之小白鹽及三關場屬哈家嘴白鹽，均已舉辦官收，並業在三關場之小紅溝甘鹽池劉家灣三處建收鹽倉，至於官運部份，外銷鹽斤業已官運平涼天水轉運陝鹽濟銷，並已在平涼天水涇源武威中衛等銷地分別租建鹽倉，(七)陝西區 關於官收部份，區內朝邑清泊灘兩處土鹽，於二十八年九月起實行官收，本區所銷川鹽西北鹽亦已辦官運，計自二十八年一月至九月，川鹽已運到者共約三萬担，西北鹽共約二十萬担，其他湘鄂西皖豫各岸與商專商，現在均已廢止，各處區引岸亦已廢除，概由川浙粵閩滬各區鹽斤就運道便利分頭濟銷，並無銷區之限制，又對於商銷業已加強管理，實行限制售價，分區詳定章則，嚴厲取締抬價弋利，以重戰時民食。

## 十、核減各鹽區稅率

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財政部分內，對於平衡鹽稅，原定自二十八年一月起，隨時酌量調整減輕，經已實施者計有(一)排區那連上思兩局，專鹽銷稅由原征每擔二元六角始暫減爲一元，繼照鹽運稅率二元征稅，(二)濟銷湖北鄖岸川區大寧場鹽，減免每擔岸附各稅二元五角，(三)川甘鹽運銷豫區盧淮鹽銷岸，減按每担七元八角征稅，(四)浙鹽濟銷皖南淮岸蕪筭等縣，免按每擔一元或二元補稅，(五)粵區中北西各嶺省配鹽，均由原征每擔四元減按坐配每擔三元四角征稅，(六)粵區三亞場海頭港陸地魚鹽，由原征坐配稅每擔三元四角，改爲附場稅二元九角，(七)粵鹽經桂行銷湘岸粵岸，其經桂之原征桂省銷稅，免予征收，(八)豫區周口漯河淮稅，減按每擔五元一角征收，三河尖濱川淮稅，減按三元八

角征收，(九)皖北鹽務暫由皖財廳兼辦，該區稅率，准每擔併徵不得超過兩元。在開辦之初先收一元，(十)開放對浦粵鹽銷區，撤銷許收岸稅每擔三元，(十一)上海租界私鹽，由原征每擔八元五角減征為三元六角，(十二)浙區安吉等四縣，由原征八元四角及餘稅一縣由原征七元四角一律減征為三元四角，(十三)行銷陝區各種鹽斤，停征該省原收救國捐每擔五角。

### 十一、制止各地方機關抽收鹽附加

各省縣地方機關對鹽斤抽收鹽附加迭經中央明令在案惟各地方往往仍有此等情勢發生本年來據報有案者(一)湘西各縣縣府對各該縣行鹽分征附加為數不等(二)川鹽經過湖南桑植龍山永順湖北利川來鳳沿途輒被各該縣收捐數元 至數角不等(三)湘省晃縣縣長對由川經晃運入湘西之鹽每百斤抽捐三元(四)連銷江西婺源縣之浙鹽被德興縣白沙關自衛隊收捐每袋五角(五)四川秀山縣府假清鄉善後補助會名義對該地行鹽每包抽捐一元(六)廣東海豐縣政府批商開征公秤捐每百斤征二角百斤以下征一角以上各案均經財政部分別咨電湘鄂贛川粵各省政府查明轉飭制止並以秀山一案係由第二軍節行辦理經分電軍事委員會轉電制上現在湘西各縣及贛德興縣所征之鹽附已准湘贛各省政府電復飭行停征川區秀山所征之鹽附亦已准軍委會電復轉飭實行停徵惟廣東海豐縣之公秤捐准粵省政府電復以該項捐款一向抽收有案已今飭毋得類太範圍經由部電復准暫照舊徵收俟時局平定再予統籌核辦

### 十二、修改麥粉麩皮稽征辦法

麥粉徵稅範圍原定以完全碾製者為限其用馬糞推動石磨者仍認為半機搗粉整免征稅又麩皮一項亦非經過碾製者不予

舊款茲爲增裕庫收社總取巧已由部通飭各主管局所查明轄境內各小規模麥粉廠平均產量按照麥粉稅認稅辦法酌擬認額概由稅務署核定實行課徵並釐皮稅并已一律改爲釐廠徵稅

### 十三、設置菸葉試驗場

菸葉爲提煉捲菸之重要原料現時豫魯皖等省莊菸區域所產菸葉已無法運輸內地爲免捲菸原料中斷計經先在四川設置餘葉示範場一所將美國葉種及許昌菸葉試驗場培育之菸種分發新都什邡郫縣綿竹資陽溫江等縣農戶指導種植並在許昌選僱熟練種菸及煙烤工人到場工作以期供給需要

### 十四、改定鑛產稅額

鑛產稅係從價征收原定稅額因各鑛之開征時期先後不一而鑛產物價格又隨時變遷不免或高或低有失公允爲要實起見從新調查重予改定除在游擊區域各鑛無法調查辦理以及浙屬江山煤鑛贛川屬各煤鑛因有特殊情形暫緩改定外其餘均已依照現時售價改定稅額實施

### 十五、推廣所得稅征收範圍

在此抗戰期間推廣所得稅征收範圍充裕稅收自爲要務二十八年開始先即實行征收房產業所得稅依照第一類甲項營業事業所得稅課方法辦理並計畫從都市着手以期順利徵收以來雖內地各城市屢遭敵機濫炸人民疎散於稅務上固不生影響但各地尚能順利進行考核成績以廣西福建浙江等省爲優其餘各省亦已相繼推動嗣復以抗戰以來物價陡漲乘機漁利之徒應

運而生釀斷居奇飆漲厚利此項所得固屬一時營利事業範圍惟經營者雖多普通之商號但亦多非經常營業之商人爲嚴密稽徵及推廣徵收範圍起見對於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增訂稽征辦法加強力量積極征收又後方各地所得稅稽征機構均已分別充實使普通內地推遷此外如改良行式商業簿記及舉辦各項統計調查亦均依照原定計畫進度分期積極辦理

## 十六、實施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經奉 國務最高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請展期自二十八年起開徵並將原條例發交立法院審議修正當即整理編製二十七年份營利事業所得稅征課資料表三種送立法院參考此項修正條例業於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公布即依據修正條例將原已擬就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重行訂正核定公布繼即製定各項征收所應用之報告表通知書等格式及應納稅額計算公式分發各地徵收機關依式印製備用各業本年度過分利得稅一埃年度終了結算帳目即行照章徵稅至一時營利事業之過分利得稅早已由各地征收機關積極着手查徵

## 十七、籌辦遺產稅

遺產稅暫行條例於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當經擬就遺產稅施行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便制定嗣先後擬就遺產評價標準要點及說明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要點暫行條例中所定負有報告義務人應報告之要點死亡及遺產報告表格式遺產清單格式扣除金額明細表格式暨各項遺產評價問題之研究意見等均經送立法院作爲審議施行條例之參考至於開征之準備工作如戶口登記戶名冊一等亦已着手進行會由財政部咨行內政部通令全國戶籍機關履行戶口登記復擬具各地戶籍機關對於征收遺產稅協助辦法草案又會商內政經濟兩部擬將民法第十九條加以修正以期推行戶名冊一制度

## 十八、舉借內外債

第二期抗戰開始軍需建設等費需款甚鉅設計不敷勢非繼續發行公債不足以資挹注爰於二十八年四月間由國府先後明令公布發行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及軍需公債各六萬萬元年息六厘前兩年只付利息自第三年起還本債還期限爲二十五年建設公債於二十八年四月及八月一日軍需公債於二十八年六月及十月一日各分兩期發行每期發行價值三萬萬元指定以已辦及新辦之各項國營事業暨其他建設事業之餘利以及鹽稅項下加征之建設事業專款爲建設公債基金以統稅及烟酒稅收入爲軍需公債基金又外債之已成立者有英國桐浦借款及贖買借款蘇俄第二第三兩次美金借款英國出口保證信用貸款及平衡外匯基金借款法蘭西國湘桂鐵路兩段加借贖買材料款等至以關鹽兩稅担保之內外債賠各款以戰區內關鹽稅收悉爲敵人劫持經於二十八年一月實行關稅担保借款贖存辦法同年三月鹽稅擔保借款亦實施贖存辦法惟自實施關稅擔保借款贖存辦法後各庚款機關收入住滯原辦教育文化事業勢不能中途停頓而在此抗戰時期對於教育文化事業有扶助之必要當經核定除各緊縮不必要之付款外其必需費用先從其基金利息收入支用不敷之數切實核計由財政部擔保向中交農四行訂借一萬撥用以資維持

## 十九、訂定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

抗戰以來國內外人民僑胞本愛國之熱忱除先後認購公債外復有種種捐獻踴躍輸將至堪嘉尚惟捐款名目既多解收機關各殊難於統一稽核經於二十八年七月頒布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九條凡國內外各項捐獻統由財政部委託中交農四行及其轉爲委託之銀行經收給據捐獻人如未經指定用途者均列收國庫其指定用途或指定收受機關團體者由財政部於核收後隨時轉撥如捐獻人有直接繳解各機關團體者應由收款機關團體隨時彙列單送交財政部以便查核

## 二十、實施公庫法

公庫法施行細則業於二十八年六月頒布定公布公庫法施行日期奉國民政府明令規定國庫除新疆雲南青海夏等四省暫予展緩施行其游擊區或接近戰區地方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准由公庫主管機關隨時酌予變通其餘均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各省市縣庫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餘邊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得將困難情形儘二十九一月一以前呈院核轉酌予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施行當由財政部依法與中央銀行簽訂代理國庫契約並由中央銀行於各地方添設分支庫在無中央銀行地方則委託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郵政機關代辦一面訂定各項補充辦法並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由財政部成立國庫署負責辦理現國庫方面對於公庫法已如期實施中央各機關除各級黨務費經中央決議仍照原定辦法辦理不適用公庫法及海關收支爲保持關務行政完整起見酌予變通展緩施行外其餘各機關均已遵辦軍費中如機關學校等經費亦一律照辦惟所屬各部隊以抗戰時期情形特殊在施行手續上不得不量爲變通由財政部與軍政部會商擬具軍費支撥手續呈經軍事委員會及本院核定備案其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則遵照府令酌予變通辦理以免窒礙俟戰局稍定當隨時審飭一律依法辦理

## 二十一、繼續訓練財務人員

第一期學員於二十八年二月學科訓練期滿舉行再試計再試合格者高級班七十三名初級班七十名先分發各財務機關實習一個月再開始試用第二期招收學員於二十八年一月在重慶成都蘭州西安昆明貴陽桂林等處同時舉行各地報考人數共六百三十名計錄取高級班三十七名初級班二十六名自四月起開始訓練計實到高級班二十四名初級班十九名本期訓練原則與

重慶精神及實用學科之訓練各項學科力求備要方法重會計統計以期切合各機關實際工作之需要於六月舉行再試計再試各機關高級班二十四名初級班十七名仍分派各機關實習後試用第二期招考學員於八月間在重慶成都昆明西安等處同時舉行應水以交通梗阻由該地考試委員會決定於九月間舉行兩以交通關係各方均請補試復於十月間在重慶舉行補試各地錄取人數計高級班七十二名初級班一百十三名本期為適應環境加重實習起見學科訓練及服務訓練合併辦理復以交通阻滯各地錄取學員集中訓練事實上頗多困難乃將高級學員分在重慶隆昌兩處訓練初級學員則就地訓練以資稽延時日俾能如期完成現各地錄取第三期學員均已報到受訓

## 二十二、頒行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查發行準備向係沿襲比例準備制度側重於金銀造幣法幣後為便利國際貿易起見又加入外匯為準備但衡以世界潮流此項制度頗多缺陷故中央儲備銀行法草案即將發行準備成分從新規定適度滲透變遷突即即施行抗戰以來人民信得法幣雖論隨區域無稍變易乃近以滬市匯價變動引起少數人民對於法幣之疑慮雖法幣仍保有其固有之價值然為安定人心計惟有適應世界潮流改定發行準備充實內容俾信用益臻鞏固運用益為靈活所有發行準備除原有金銀及外匯外凡屬最穩妥而又易於變現之資產如短期商業票據貨物棧單生產業務之投資均加入為發行準備使貨幣價值與信用均寄託於各項財產或物實之上以我國廣土衆民物產豐富法幣價值自必日益增高則外匯市價之變動自不至影響法幣本身其因國際貿易須用外匯者依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對於正當需要仍予以供給外匯之便利則外匯市場自可穩定法幣信用亦可增高至調節法幣發行數量與穩定國內貨幣之購買力有關尤為當前切要之圖須一面檢節國庫支出以和緩發行數額之增加一面擴充金融滲透活潑地並融吸收游資消納法幣於各種生產業務如能切實辦理則法幣發行既得合理之調節社會民生即不致發生重大之影響復查



二年以來凡屬抗戰金融政策應有之措施悉由財政部囑令中交農四行辦理惟四行因其本身業務以及人才關係推行成績或難盡如所期當茲二期抗戰開始之際經濟戰既軍於陣地戰自不能不設法健全金融機構並加強控制力量俾對有關抗戰金融政策各事項得以切實進行銀行系統亦可健全適經部擬定鞏固金融辦法及健全戰時中央金融機構辦法兩案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轉送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九月八日明令公佈施行並由 國民政府特任蔣委員長擔任中交農聯合辦事處理事會主席業於十月一日改組四聯總處依照綱要之規定積極辦理此後法幣信用益增鞏固而戰時金融政策亦積實施抗戰前途裨益匪淺

### 二十三、加緊收兌金銀

金銀爲法幣準備關於收兌白銀迭由財政部督促辦理爲鼓勵收兌起見經將原定手續費百分之六增至百分之十五其在游擊區域內收兌者則另加百分之十五之特別獎金現以國外銀價按照匯市實較國內爲高復將收兌手續費酌予增加以期符合實際增進收兌數量關於收兌金類自公布金類兌換法後節經公布實施收兌金類辦法監督銀樓業辦法將公定收金牌價暨禁止私收生金詳爲規定以防止牟利走私一面則規定收兌手續費鑄費及交兌大量存金之特獎金以獎勵兌換至增產方面則由經濟部設立採金局並由財政部協同督促設法運增產產所產之金悉數交由四行收兌惟以利之所在各地方仍不免時有拾價競購之專爲根本取締私相購售起見經於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取締收售金類辦法規定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銀樓業應即停止製售金質飾物並將原存製造飾物之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品悉數暫交四行依照公定牌價加給手續費特獎金予以收兌嗣後任何機關須申請四行受有委託方可代收金類復於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取締金銀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明定各該業嗣後不得再行質押金類其以前質押之金類期滿贖取或逾期不取變價者除押品純金在一兩平兩以內者

其曠同外均應兌換法幣不得以原押金類私相授受或變賣違者各定有相當之處分自收兌金銀專處成立迄今一年又兩個月期間共收兌黃金二十七萬餘兩

## 二十四、調劑輔幣需要

輔幣零星交易及一般小額收付之工具民間需用至殷經財政部督飭中央造幣廠設立成都桂林蘭州各分廠加工收鑄銅絲輔幣以應社會需要現並將雲南造幣廠接收整理改組爲昆明分廠期於最近籌備就緒開工鑄造惟自廠廠發生五金價值驟漲輔幣價值超過面值根本救濟自應修正輔幣條例重定重量成色以免收運私鑄業經決定改定輔幣成色原則正在配定金實地試驗中在輔幣條例修正以前爲應付目前困難亦經分籌對策如下(一)行使當十兩元省區銷元兌價改爲每二百枚兌換法幣一元使私收私運者無利可圖以期制止(二)重申私收私鑄法幣元或囤積居奇禁令(三)四川銅元兌價驟縮將成都造幣分廠所鑄一分銅幣二千九百餘萬枚悉數在成都渝兩處放出一面由軍警當局查禁私收私鑄囤積居奇俾新銅幣得以充分供給舊銅幣不致缺乏藉以維持流通

## 二十五、切實推行小額幣券

推行小額幣券自抗戰發生後迭經先後訂定推行辦法交由中交農四行辦理並於改訂增方等處擬辦辦法綱要案內核定四行擬訂之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期將該項小額幣券盡量流入農鄉藉以救濟農鄉經濟增加後方生產二十八年七月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爲促進上項工作起見復擬具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送經財政部審核修正施行該辦法計分五項規定(一)嗣後關於輔幣及輔幣券之應運改由四行聯合辦事總處集中辦理四行各地分支行處將所需輔幣及輔幣券數額隨時陳報四行總處對於支取軍隊餉糧應照財政部規定成分發付小額幣券各軍隊領款人並應遵照軍運委員會軍政部命令不得拒絕其支

有損機關之經費工廠公司商店發放工資之提款發領工商業貼放之款項並應遵照部定搭配成分配發小額幣券至前方餉糧及最近戰區地方需要小額幣券無法運送時並得請財政部商由後方勤務部負責代運以應當地需要

## 二十六、推行節約建國儲金及舉辦儲蓄券

提倡節約獎勵儲蓄不特在積極方面爲完成建國事業之基礎工作在消極方面與調節通貨數量鞏固法幣信用均有裨益自兩府頒布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後經院飭由財政部通行各有關機關遵照並由財政部負責督促中交農四行各省省地方銀行暨各商業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積極辦理復於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財政部份內將提倡節約建國儲金列爲重要工作之一定有分期進度表及吸收節約建國儲金月報表兩種分發各經收機關依照辦理以期計日程功嗣由中交農四行會商擬訂四行經收節約建國儲金章程由財政部核准備案並促飭日開辦各省省地方銀行中遞擬章程送經核定刻在開辦中者計有浙江地方銀行廣西銀行江西裕民銀行安徽地方銀行廣東省銀行陝西省銀行等六行商業銀行已核准開辦者計有和成銀行一家至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亦已遵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擬具章程經財政部核定開辦此外並仿照歐戰時英國先例舉辦節約建國儲蓄券經由該部擬具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草案經過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公佈經院令發轉飭由中央信託局中交農三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發行街以國人熱心抗戰建國之心理此兩項儲金將來均可變成鉅數以供建國之用

## 二十七、舉辦外幣定期儲蓄存款

開辦節約建國儲金及舉辦儲蓄券已如前述近據各地報告旅外華僑及國內商民或以業務關係或爲籌辦經濟事業便欲於國內銀行預存外幣以備將來之需財政部核此情形認屬正當之請求自可特予便利特規定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由中交農

四行辦理，而由政府特爲保障，俾上述海外華僑及國內商民得以安心經營事業，實於發展經濟有裨。其法幣折合外幣匯存存款，除中交農四行辦理外，並准凡經財政部核准辦理儲蓄業務之銀行，亦得呈准辦理。四行並予以轉存之便利，以昭實惠。普及人民，現已由財政部函四行聯合辦事處轉行四行，每日開辦，並通告全國人民一體周知。

## 二十八、查禁私帶私運鈔票出口

運送鈔票須經財政部核准，照方可運送。若經海關查覺無照私運者，即予悉數沒收。充公旅客携鈔至各口岸，則視其出登暨所至之口岸情形，先行分別核定，准帶數額，但至多不得超過五百元。若經海關查覺携鈔逾限，即將逾限部份沒收，充公。其私運大宗鈔票出口者，多由澳桂兩省出境，經過越南轉達香港，及其私運方法，多以謊說之設備，偽裝夾帶，亦經嚴電各該海關轉飭所屬關員，不論軍民人等，務須一律認真檢查。對於飛機、車船及旅客行李之檢查，尤應注意。謊說偽裝各情形，以資嚴混，並爲防掛號私運，或串通舞弊，走私起見，並指定海救外勤人員，嚴密監查，不得稍有徇隱。又自限制携帶鈔票出口後，竟發覺有利用保險或掛號信函裝寄大量鈔票出口，或淪陷區域者，當由財政部於二十八年四月間，咨行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通電各郵局，一體布告，對於寄往國外及淪陷區域，或有鈔票之保險或掛號信函，一律停止收寄，並飭各郵局派員負責檢查。其駐有驗貨關員之郵局，即由關員檢查。如查有仍以保險或掛號信函寄鈔票出口，及往淪陷區域者，不論數目多寡，應即悉數沒收，充公。自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頒佈，對於查禁私運金銀鈔票出口，規定尤爲嚴密。責成各海關、迅等增設檢查場所，及憲兵稅務協助辦理於內地各交通要點，尤當注意嚴密檢查，以資堵截，而免偷漏。

## 二十九、取締偽造鈔票及查緝偽造法幣

自抗戰以來，敵人爲破壞我國金融，極力推行偽造銀行所發鈔票，暨敵軍所發軍用票，企圖以金融勢力加強經濟侵略。查經財政

部輸山金融機關密爲抵制並向游擊區人民宣傳敵偽欺騙行爲以喚起羣衆注意嗣復規定取締敵偽鈔票辦法明定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如有偽敵方收贖轉運或行使者經查獲或告發應依懲治漢奸條例論罪經查獲之敵偽鈔票應轉送財政部處理之對於查獲或告發者並酌給獎金以酬勞績二十八年五月間敵偽於華北偽聯銀行鈔票低落之後復在上海組設偽華興銀行發行偽鈔企圖在華中推行當經財政部重申禁令通行轉飭一律拒絕收受行伊該項偽鈔並咨蘇浙皖贛各省政府嚴行查禁該項偽鈔侵入內地暨咨外交部向各友邦使節請轉知僑華商民一致拒用該項偽鈔至淪陷區域之人民其因暴力壓迫接受之敵偽鈔票經我軍克復後所有散在民間之敵偽鈔票姑准由人民於七日內自動全數呈繳於就近之最高軍政機關齊轉送財政部處理之倘有蓄存隱匿逾限不繳及仍敢持用者一經查獲或被告發仍應依照取締敵偽鈔票辦法從嚴辦理以昭儆戒至敵人於推行敵偽鈔票外並仿製我國法幣紙幣及漢奸向各地混用企圖破壞我法幣信用當經財政部電令各海關嚴行查禁勿任隱混進口並咨各省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所有經各方抄獲之偽造法幣則分送各關係銀行一體注意並分發張貼俾民衆便於識別其經各軍警或游擊隊查獲大宗偽造法幣異常出力者並照例從優核給獎金以資鼓勵以上各辦法均經切實施行仍

重查酌敵人詭計相機妥籌抵制

### 三十、召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

二十八年三月初財政部以抗戰以來業已十九閱月各地金融情形不無變更爲明瞭各地金融狀況特指示今後進行方針特召集各省地方銀行主要人員及有關機關代表在渝舉行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出席者計有江蘇安徽江西河南浙江福建廣東廣西湖南湖北四川雲南陝西甘肅各省省地方銀行董事長或總經理中交農四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貿易委員會農本局等八個代表提案共計十六件對於省地方銀行當前之任務如加強金融組織發展經濟力量維護幣制信用便利物收貯平衡物價

糧食經濟食糧需要等事項均有詳細之決議案由該部分別進行辦理

### 三十一、戰區分存大宗鈔券

戰區發放軍餉至爲繁夥惟以若干地方交通工具缺乏運送需時更慮交通發生阻隔貼誤軍幣自須於各戰區預備大宗鈔券俾能源源供應軍糧不致間斷經劃分爲陝甘豫鄂青桂粵湘鄂區浙皖贛區分別規定各該區應備鈔券數額實成中交農四行切實照辦並隨時補充保持規定存儲數目以利供應各區鈔券雖經源源運濟惟支付殊爲浩繁糧秣送每爲交通工具所礙在浙皖地方並時發生敵控土匪擾阻致鈔券存儲間有未達規定數目已隨時督促四行趕運足額並爲商借交通工具期利運送以備軍需

### 三十二、統一戰區各省省鈔發行

前爲防止敵偽發行偽鈔希圖換法幣奪取外匯以動搖我整個金融陰謀起見經加緊管理外匯並頒行取締敵偽鈔票辦法一節即計劃增發戰區各省省鈔替代法幣行使以維戰區各省金融二十八年三月財政部召集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經決議戰區省地方銀行如有發行一元券或輔幣券之必要者應即擬具運用計劃暨發行數目呈部核准照繳準備領用發行並規定該項省鈔應悉數用於敵人控制區域及作戰區域不得在後方發行二十八年八月爲徹底供應戰區各省需要收購物資並抵制敵偽鈔票起見更進一步將戰區各省省鈔發行事項由部統一辦理察酌各省經濟狀況及駐軍情形估計各該省應增發行數目交由中央信託局用各省原有票版預爲印製存儲備各省地方銀行照繳準備領用發行其因發放戰區軍餉收購戰區物資以及在戰區各該省份支付款項並得由中交農四行照繳準備領用發行以廣省鈔之推行節法幣之用途而粉碎敵人經濟侵略之企圖經即出該部擬定各省應行增發省鈔數目表交由中央信託局洽辦並分飭各省省政府轉行各省地方銀行將原有票版繳送備用

### 三十三、籌辦戰時倉庫工廠兵險

自抗戰以來由國庫撥付中央信託局資金一千萬元辦理戰時運輸兵險顯著成效惟當此非常時期發展後方生產獎勵投資充實抗戰資源均爲政府重要政策現遵川各工廠既次第開工倉庫工廠兩項兵險自應由政府投資提倡舉辦以策安全經財政部酌定下列原則(一)倉庫工廠兩項兵險由國庫撥給專款一千萬元充作基金(二)上項兵險由中央信託局現有之保險部兼辦關於收支款項應另立專帳以獨立會計處理之(三)上項保險應就經營或製造與抗戰有關貨品之倉庫工廠予以保存并以設在西南各省者先行舉辦(四)保險費之計算除以危險爲標準外並須以各該倉庫工廠對於抗戰之貢獻程度爲第一標準由中央信託局酌定陳由財政部核定之(五)倉庫及工廠每個單位應規定保額最高數各業總保額亦須加以相當限制(六)由中央信託局撥保險專家研究設計並征求國內各保險商合作分保以厚實力(七)上項保險作爲西南各省陸地財產保險之初步如辦有成效再計劃承保其他陸地財產之兵險以上原則七項經函中央信託局作爲根據另行詳細核擬辦法送部以憑會同經濟部核辦旋經該局核議以戰時運輸兵險與戰時陸地兵險合併辦理將前經核定之辦理戰時兵險辦法酌加修改並將戰時陸地兵險保險單草案戰時陸地兵險保險費率草案戰時陸地兵險限額草案陸續擬定送部業經財政部詳加查核開具意見咨送經濟部查核中一俟會同核定即可舉辦

### 三十四、公布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抗戰以來對於鞏固金融穩定匯市迭經規定辦法積極實施上年三月北平偽組織成立所謂聯合準備銀行希圖套換我外匯經財政部公布購買外匯請核規則規定外匯之支出由中央銀行審核辦理以應付敵人詭謀另由中交兩行與匯豐銀行暗中維護共負穩定匯市之責二十八年三月復有中英外匯平衡基金之成立由我國之中國交通兩行英方之匯豐麥加利兩行各派代表

合組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担任調劑匯市之任務惟近來運輸困難出口貨物成本加重同時奸人套取外口使備百出爲防止套換及減少外匯支出起見爰將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下令禁止進口並改定出口外匯管理辦法鼓勵商晶外銷同時爲平衡進出口願全正當商業需要復將上年所頒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於二十八年七月三日宣告廢止另訂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公布施行凡籍屬購買國內必需品所需之外匯均得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經該會核准後指定向中國或交通銀行依法價購匯價出口貨物照新定辦法既可領取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之差額故進口貨物亦應按是項差額領取平衡費俾待遇一律以示公允如此辦理實於穩定匯市供應國內需要及防止奸人套取均得兼籌並顧

### 三十五、疏通內匯

自抗戰以來內地與口岸隔絕所有抗戰建國及日用必需品之來源極少其大部份原因固由運輸關係而內地與口岸間匯款困難亦不無關係且上海地方向爲我國資金積聚之所在如匯兌限制過嚴金融家及企業家必視內地爲畏途不再將資金內移對於後方建設不無障礙惟鉅額國幣流入此等口岸極易爲敵僞所調取轉而套換外匯對於整個形勢必感受威脅亦不得不妥爲顧慮財政部因於二十八年七月核定便利內匯暫行辦法施行凡關工廠商號申請匯款統由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依照該項辦法審核辦理俾於流通必要物資並促使口岸資金內移之中仍得策顧大量國幣流出之弊

### 三十六、禁止非必需品進口

統制進口原爲戰時應有措施二十六年九月間曾有擬議以種種關係未即實施茲以入越激增爲鞏固金融穩定匯市起見經決定禁止一部份物品進口舉如洋酒洋烟海產品絲貨化粧品玩具樂器一部份糖品罐食罐頭以及帶有奢侈性之毛貨棉貨木材紙張等凡非抗戰建國及人生日用所切需或有部份需要而可免本國產品代用如液體燃料等類暨或大部份係由敵國產



製輸入時容易冒牌侵銷之物品選擇現行進口稅則一百六十八號列計二百三十四項貨品擬定禁止進口物品表暨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由財政部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頒布電令總稅務司分電各關自令到之日起一體施行如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明申請者仍予查酌情形核發特許證酌准購用並組織特許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審核委員會專司此類案件之審核以期准駁之允當

### 三十七、改善出口結匯辦法

東南各省海口被敵封鎖以後國產出口專恃西南陸路運輸運費減少費用激增為刺激生產鼓勵輸出起見乃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頒布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規定出口貨物除桐油茶葉豬鬃四類因與易貨價值儲料有關應由政府留具機關證察情形隨時優價收購外其餘貨物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依法價格將所得外匯售於中國或交通銀行並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差額並規定積匯出口貨物概免出口稅及轉口稅藉以減輕成本促進外銷一面對於外銷手工藝品及出口日用品仍隨時酌准免結外匯又為維持上海肥皂工業及我數百萬居民生活所需起見凡非絕對限制進口之貨或能保證不以資敵者亦准通融免予結匯運滬銷售

### 三十八、調整物資產銷

二十八年一月以來關於物資產產運銷上之重要措施計有數端（一）訂定管理全國茶葉產銷計畫修改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組織各省茶葉管理機關俾與各產茶各省密切合作為大規模有計畫之產製並加強控制力量以應付易貨及外銷標準國際市場（二）與川省政府合作管理桐油貿易全省油商組織合作機構受貿易委員會之委託指定萬縣等二十八處為桐油內地市場重慶等四處為輸出口岸設置公棧布告各地各員各人開實實以穩定桐油市場維護農商利益（三）協助川省改良蠶絲山

川省訂定土絲管理辦法設置土絲管理委員會主辦其事貿易委員會貸予資金承購其合於外銷之蠶絲(四)提價加緊收購接近戰區之物資如上海浙江湖南湖北河南廣西各地或自行派員或委託省營貿易機關及省地方銀行提高價格量儲收購以防資敵又自施行出口結匯領取憑辦法以後一切出口貨物價格驟然增漲政府收購外銷物資亦經考查產銷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提高價格以促進生產

### 三十九、增進運輸力量

西南西北物資之輸出輸入均以陸路汽車運輸為主欲謀運量之增進首當改善公路工程補充工具設備改進調度管理上述事項原屬交通部主管財政部於運輸工具設備之補充會予以積極之協助迭在英美借款購辦架內洽購交通運輸工具材料等以期充實運輸力量其由貿易委員會為應付易貨償債物資自行辦理運輸業務者西南方面計有復興公司專運桐油汽車一千輛運輸出口回程即讓運政府進口物資及商貨西北方面置備膠輪大車一千輛雇用駱駝二萬五千頭專供對蘇易貨往來物資之用此外政府機關如資源委員會農本局中國茶葉公司中央信託局等為運輸經辦物資所需請求購置運輸工具者概予以匯款納稅上之便利

### 四十、監督地方財政

監督地方財政向以核定地方預算為重要工作二十八年度省市概算經送部審核轉院核定者繼至現在止計有河南寧夏青海貴州湖南廣西福建甘肅西康湖北江西四川陝西重慶等十四省市其送經審核後發還改編者有浙江一省又雲南廣東安徽等省均電復即可編發送核尚未送到此外蘇魯冀察晉陝各省亦經迭催惟以各該省受戰事影響甚深收支變動過大事實上或恐難於預計

### 四十一、整理田賦

舉辦土地陳報爲整理田賦之重要方策各省陸續舉辦頗獲實績二十八年度陸續據各省報部正在辦理及已完成者計陝西  
省已完成漢陰略陽等兩縣現正續辦留鳳鳳縣紫陽洵陽佛坪寧陝鎮巴白河嵐亭鎮平利等十一縣廣西省已完成鬱林一縣貴  
州省已完成清鎮平遠貴定修文遵義桐梓湄陽息烽開陽鎮寧普定廣順長寨大塘雞甸等十五縣現正續辦普安黔西南興仁關  
嶺安龍邱堡獨安平越爐山麻江都勻平舟盤縣等十四縣四川已完成江北雙流萬縣溫江樂山江安富順長壽忠縣南充等十縣現  
正續辦瀘縣內江涪陵巴縣永川大足武勝榮昌簡陽井研樂至眉山彭縣崇寧涪縣金堂什邡大邑墊江蒲江等二十縣福建省已完  
成永春德化同安仙遊等四縣現正整理之南安建甌永安長汀邵武尤溪連城等七縣期於二十八年六月完成浦城龍巖明溪寧化  
贛昌等五縣期於十月完成甯平崇安建寧泰寧清流大田等六縣期於十二月完成甘肅省正在舉辦者有秦安洮沙張掖等三縣西  
康現正舉辦者有雅安西昌二縣湖北省擬繼續辦理者有長陽一縣湖南省最近亦擬統辦一縣連同各省前已辦理完成之一百二  
十五縣計已完成者共達一百五十七縣正在辦理或籌備中者達七十縣在最近十餘閱月中對於正在辦理者即力期其完成舉辦  
告一段落者仍促其陸續舉辦至其他各省除業經辦理清丈外均經督促先後辦理在後方政治中心之川黔陝等省並由財政部先  
後派員前往分途視察指導或協助辦理各該省土地陳報事宜關於川黔兩省徵收制度前以其極形紊亂亦經由部派員實地考察  
搜集實際事例與參考資料詳加研討擬訂改進原則咨行川黔兩省依照擬訂此後仍積極督促各省完成土地陳報以達整理田賦  
之極修目的確立良善徵收制度以澈底祛除田賦積弊

### 四十二、糾正地方對貨徵稅

按收支系統一切貨物稅均應由中央征收地方不得重征歷年來厲行廢除苛雜凡各地方對貨徵收之捐稅即均在裁廢之列

抗戰以後其未方裁廢者雖間有因抵補雜審呈准暫緩裁廢但向日所征或曾經廢止之稅目往往藉端涉苛難決不因地方窮困而准其發生或恢復本年戰區各省以奢禁敵貨乃防止走私爲由對於通境貨物時有設處檢查徵收稅費情事不僅破壞收支系統抑且使敵貨乘間輸入充斥市場危窘戰時經濟有失中央取銷敵貨之原意當以限制敵貨傾銷及防止資源被敵均應依照中央法令辦理未便由地方假借名目征收任何捐費致滋苛擾故一律撤銷無不立予糾正其中如浙江省征收戰區內菸酒糖麵煤油鹽糖各項物品特種消費稅經令飭制止業於二十八年七月停徵嗣該省復擬舉辦戰時特種貨物捐暨續省舉辦戰時特種營業稅亦經先後令飭准予舉辦他如皖省設立各縣進出口貨物檢查處分別貨品徵收查費魯省設立戰時貿易管理局徵收貨物許可費併均令飭分別停徵

行政院工作報告 財政

# 肆 經濟

## 一、農林

### 1. 增進農業生產

甲、增加食糧生產 經濟部對於增加食糧工作，特注重於稻麥生產之增加，與品質之改進，對於水稻以增加單位面積之產量為主，小麥則除增加單位面積產量外，近來各省厲行禁烟，故復盡量將烟地改種小麥，以增加小麥栽培面積，茲述其重要工作如次：

(一) 推廣良種 推廣水稻之佳種，協勝利秈，萬利秈，黃金秈，帽子頭，南特號，榮子粘等。推廣小麥之良種為金大一九〇五號，

(二) 增加栽培面積 今冬黔省增種小麥四十一萬畝，湘省增種小麥五萬六千畝。桂省去冬增種小麥二十四萬四千畝。今冬約可增種四十萬畝。水稻因水利關係增加面積，頗屬不易，現正在湘川兩省提倡再生稻，以期在單位面積內收稻兩次，以增生產。又在湘省限制糯稻栽培面積改種秈稻，以裕食糧。

(三) 改進品種 中央農業實驗所最近育成之改良小麥中農二八號，在成都試驗三年，產量冠于各品種，即較金大二九〇五號亦為優越，莖堅而不倒伏，尤為其他品種所不及。該所為普遍改進稻麥品種起見，特在川黔湘滇桂等省舉行水稻及小麥育種試驗，以期育成優良品種。又上年在川省檢定之竹枝谷巴州谷鐵桿露，美國谷四種，水稻品種，今年已分別在宜賓開江名山廣漢四縣推廣。

(四)防治棉蟲 害水稻蟲害以螟蟲為最烈，經協助川省在華陽等八縣捕螟。并在桂省指定桂林等四十八縣，湘省指定辰溪等九縣，舉行示範實地，以除秧谷害蟲。麥穗病害，以黑穗病為最烈，今年川省劃定中江等九縣，黔省劃定定番等五縣為實施防治區，應用炭酸鈣粉及溫浸處理方法，實施防治。又小麥綠蟲病為害亦甚普遍，該所協助貴州省農業改進所製成一種綠蟲誘毒分離器，用此器滅除麥種中之綠蟲蟲種，平均達百分之九十七，九今年黔省已應用此器處理麥種，藉以防治綠蟲之害。

(五)改進肥料 去冬中央農業實驗所在西南各省舉行小麥肥料實驗，據分析結果，大多顯示土壤缺乏氮磷二要素，尤以後者為著，近來地質調查所在雲南發現磷石礦可利用之為增加作物產量之肥料。此外協助桂湘兩省推廣綠肥作物，藉以增進地力增加稻產。

乙，增加棉花生產 增加棉花生產工作，注重於改進品種，推廣良種，及防治棉蟲等項。此外對於雲南長絨木棉，亦擬推廣種植，以增棉產，茲分述如次：

(一)改進品種 在川滇兩省進行中棉及美棉育種試驗，以期育成優良品種。又舉行西南各省棉花區域試驗，以探求適於西南栽培之棉種。

(二)推廣良種 本年協助川省在射洪遂寧等縣推廣德字棉，脫字棉，及中棉，共計十三萬三千五百八十一畝，其中五萬三千餘畝係新增面積，各地收成甚佳。又滇省在賓川彌渡等縣推廣七萬畝，比去年增加新面積一萬畝，黔省在黃平施秉等縣推廣植棉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七畝，此外協助陝省推廣優棉種六九四八担。

(三)防治棉蟲 棉花虫害，以蚜蟲為最烈，本年協助川陝滇三省應用烟草水及植物油乳劑，防治棉蚜十四萬餘畝，木棉七千六百零五株，此外又協助川省防治紅蜘蛛五千九百零五畝，捲葉蟲七萬二千三百十七畝，棉鈴蟲二千三百六

十一畝。對於治虫用之藥品器械亦經研究製造，計製成硬水植棉油乳劑七千三百餘斤，特種硫酸鈣二千二百磅，七七噴霧器及皮囊噴粉器各五十餘架。

(四)推廣長絨木棉 協助漢省在開遠蒙自建水石屏四縣推廣木棉，四縣農民登記種植者已達二千七百餘畝，平均每畝種木棉一百株，已種二十七萬餘株。又中央農業實驗所在開遠設立木棉試驗場，研究改進木棉品質及栽培方法。

丙，增進工業作物生產 工業作物以油菜烟草及麻類為最重要。對於油菜注重於栽培面積之增加及品種之改進今冬「省指定貴陽等十縣利用閑田增種油菜，現已辦理登記，預計各縣增種面積自一萬畝至六萬畝不等，共可增加三十五萬餘畝。烟草注重於美國烟草之研究推廣，本年在省以二十二種外國烟草舉行試驗，其結果以 Virginia Brist Leaf

南洋山東黃金等七種為最有希望，其葉烤後，多呈金黃色，適於製造上等紙烟之用，其每畝產量，最高者達二五五市斤，關於麻類作物，現正在川黔桂等省進行調查其種類及產銷情形，又對於黃麻之剝製問題，亦加以研究改進。實驗結果，如應用池水或河水浸漬法剝製，則每畝地之產，祇須六七個人工，即可剝製完畢，較用土法可節省十分之九。

丁，增進蠶絲生產 經濟部對於川漢黔諸省蠶絲事業尤注意補助提倡，其工作如下：

(一)四川 本年由經濟部呈准補助川省蠶桑改良推廣費十七萬三千元，協助川省蠶桑推廣委員會設立推廣區六處指導所七十七所，指導分所二十六所，春季頒發桑苗三，七一二，七九七株。分發春蠶種三〇八，五六八張，秋蠶種三〇六，四〇〇張，共計分發蠶種六十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八張。春季又製造改良蠶種三十九萬餘張。春季所發改良蠶種育成之繭約可織絲二千四百担又遵照蔣委員長電令訂有整頓改進四川蠶絲業辦法鼓勵原有絲車恢復工作，並籌設新機絲廠，增闢苗圃及添設蠶種製造場，以期增加生產並擴充對外貿易現正與四川省政府協商實施。

(二)雲南 經濟部去年派員赴昆明培育桑苗試育秋蠶，結果尚屬圓滿，本年滇省請求補助培植桑苗經費，經由財部



兩次共撥二十萬元，仍由經濟部繼續派員協助滇省進行該省桑菜改進所，向浙江四川購買桑苗共栽植桑地面積七百九十畝，又由四川建設廳贈送實生苗二十萬株，分發祿豐等縣推廣。中央農業實驗所補助該省桑籽二十石，於大莊等縣約可培育桑苗二十萬株。並派員協助組設楚雄，保山，蒙化三縣桑推廣區，推廣春蠶種一萬張，秋蠶種一萬五千張。

(三)貴州 自去年中央農業實驗所協助貴州省農業改進所，在遵義設立梓蠶試驗場，試育梓蠶成績甚佳，並發現實所梓蠶種向來發生一種疾病傳染甚廣，該所所派人員試以防治微粒子病之法防治之，大著成效梓蠶留種問題遂得解決，因之本年該所協助貴州省農業改進所在遵義等縣推廣梓蠶種達二百萬張之多。

## 2. 籌辦移民移墾

甲，調查 本年經濟部及有關各部會，爲籌設國營墾區復會同派員分往川，康，滇，桂，豫等省詳細勘選優良荒區，籌劃墾殖，現除廣西河南兩省已勘查竣事，正由調查人員編擬報告及施舉計劃外，其餘四川西康雲南三省，尚在廣積勘查中。

### 乙，移墾

(一)設置國營陝西黃龍山墾區 陝西黃龍山墾區二十七年即已籌設，本年以該墾區範圍較大，可以容納多數難民，經改爲國營，設立墾區管理局，並已移有難民三萬餘人從事墾殖，復由農本局與管理局洽定貸放耕牛農具等款計六十萬元。

(二)籌設國營陝西梁坪墾區 該墾區現已移有隴海鐵路員工五百餘人，並擬增移難民至二千人，業經派定主任籌辦。

(三)擴充江西省墾區 該省二十七年於吉安泰和等荒區試辦墾殖，移有難民一千三百餘人，本年復於吉水等四縣增

開墾區二萬畝，縱移墾民四千人，並補助事業費二十萬元。

(四)陝西省墾務委員會 陝西省依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之規定，設立省墾務委員會，該會擬扶墾區實施計劃業經核准並酌予補助經費，現已移民墾殖，又陝西省政府籌設沂山墾區經經濟部等審核計劃擬補助事業費百分之七十。

(五)擴充福建省墾區 二十七年該省已於崇安等縣移有墾民三千餘人，本年該省復擬於永安等縣擴充墾區，移墾二萬五千人，現已移有墾民三千六百餘人(以先移墾者不計)並已由中央撥發補助費一部份。

(六)推進河南省墾務並擴充墾區 該省於二十七年籌設鄧縣墾區，至本年三月已依照計劃移墾民五千人，三月份以後，尚陸續省零星移入者，該墾區所需耕牛飼料費二萬四千元，由經濟部轉飭農本局設法貸放。

(七)籌辦西康省墾殖， 該省荒地以蘆寧屬八縣最適於墾殖，現該省已呈准設立蘆屬屯墾委員會，統籌該各縣墾殖事宜，並已核准設立復興公司，在大小麻柳一帶安插移民。

(八)籌辦湖南省墾殖 該省於二十七年呈院核准移民千人由中央撥發補助費六萬八千元，已移有墾民數百人。

(九)籌辦四川省墾務 該省平武北川兩縣荒地甚多，二十七年呈院核准先移墾民二千人，由中央補助事業費十四萬元，現經濟部復派員前往該墾區詳細調查積極籌劃，必要時由中央直接經營，經濟部等又另派人員前往雷馬屏峨塔各縣勸導荒地，籌辦移墾。

(十)籌辦廣西省墾務 二十七年該省選定柳州露塘墾區，由中央每千人補助事業費五萬六千元，現省府正在依照計劃進行。

(十一)籌辦粵省墾務 該省於二十七年擬具移墾計劃擬於寶豐武兩縣境內移墾二千人，本年起呈院核准移民千人由中央補助事業費八萬元，現該省已設立墾務辦事處，辦理移送墾民手續，並組織省墾務委員會，先移送附近居民。

(十二)籌辦青海省墾殖 該省二十七年換具移墾計劃，墾區地點爲都蘭縣窪沿河流域等處，經呈院核准先移墾民二千八試辦，由中央補助事業費八萬元。

(十三)籌辦雲南省墾殖 該省爲推進墾殖事業，訂定省墾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呈院核准，現委員會業已成立，並由經濟部及振濟委員會各派代表參加，又雲西墾殖公司已在滇省建水辦理墾殖事業，並經經濟部核准由農本局向該公司投投資以利進行。

### 3. 發展合作事業

甲，設置合作事業推進機構 經濟部爲推動及改進全國合作事業起見，委員長電令暨交辦五中全會決議關於加緊推進合作事業一案之規定，于本年四月開始籌設合作事業管理局，五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所有經濟部前在農本局內設置之合作指導室，及其所屬湘鄂皖閩四省辦事處原辦合作事業推進工作，經一併移由合作事業管理局接辦，又爲謀實施改進工作，特訂籌設實驗區計劃預定由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派員分赴川，黔，桂，滇，陝，甘，湘，鄂，豫等九省，各擇先籌設一實驗區，以資示範，俟有成效，再行擴充。

乙，協助推廣 各省辦理合作促進工作以地方人力與物力之不足，曾由經濟部督飭農本局及合作事業管理局就合作資金技術人才等方面予以協助進行，關於各省經費之補助數額每月暫以三千元爲度。此外爲明瞭各省合作事業實施，經經濟部派由國聯合作專家於本年五月起，前往桂，滇，川，黔等省視察，另由該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將川，黔，桂，滇等十二省劃爲五觀察區，派員實地考察，以爲實施督導之依據。現計全國先後推行合作省市共爲二十一省，四市，一行政區，分佈區域，共達一一四八縣區，截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各種合作社之登記，經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彙報經濟部有案者，計單位社七八，三一二社，區縣聯合社七九三社，互助社二〇，二七五社，較之上年底止，計增加單位社一

三，七四七社，區署1合社，二八社又互助社二，四六〇社。

丙，實施訓練 在合作事業管理局未成立以前，農本局曾派員分赴川黔陝等省，先後舉辦示範講習會九組，以資指導計參加受訓之合作職員，共為九百餘人。江西合委會亦由中央補助于本年三月間訓練合作社職員一千二百餘人，合作事業管理局成立後，經呈准設立全國合作工作人員訓練所，抽調各省市現任合作工作人員，施以精神及技術之訓練，現正積極籌辦中。

丁，推進業務 經濟部現正督飭合作事業比較普遍之川黔陝等省合作主管機關，特加注意生產與運銷業務，及聯合組織之指導，又為發展小工業，及手工藝，藉以扶助戰區技術工人增加生產起見，經核定「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參加各省市合作促進工作辦法」一種，分飭各省協同進行。

戊，擴大貸款 經濟部上年呈准頒行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一種，督促各辦理農貸之銀行，暨各省合作主管機關，陸續切實辦理，除農本局舉辦貸款部份詳外，截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中國銀行貸款額累計為一〇，二二七，三一八，〇〇元。交通銀行貸款額累計為一，五八五，三九七，五九元。中國農民銀行貸款額累計為七七，〇一四，七五一，一二元。（另有特種農業放款一千八百餘萬元，業經該行剔除本年度未續列報）以上三行貸出總額累計共為九八，八二七，四六六，八一元，除已收回者外，實貸于各合作組織款項計五一，三〇六，二二八，〇六元。貸款分佈區域，達十八省市，此外陝，甘，湘，粵，桂，閩，豫，贛等省地方銀行，贛湘，鄂，豫，陝，黔等省辦理合作事業機關列報貸款情形，截至同年六月底止，其貸放總額共為三五，八五四，八一五，三一元。除已收回者，實共貸出一八，八三四，四九六，六八元。

己，戰區設施 戰地各省合作事業，事實上仍須加緊推進，惟所處環境，比較特殊，依照現行法令，辦理不無窒礙

劃行之際，爰由經濟部將有關現行法令准予附加變通者，訂爲「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其與法令不相抵觸即可分別施行者，製定爲「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專業推進辦法綱要」，期能適應戰時需要，藉以增強抗戰力量。

4. 推進合作金庫

甲、推廣 本年內農本局設立之金庫，截至九月底止，正式成立者二十五庫，連前共爲一百〇一庫，至在籌備中不久即可成立開業者，尙有三十九庫。

乙、業務

(一)放款業務 金庫放款截至六月底止結餘額爲七，六一〇，二四一，八七元。放款累積數爲九，三〇四，四〇七，六八元，前者較上年度增加三五三，四二二，〇八元，後者較上年度增加五，八五二，一七二，三九元之鉅。

(二)代理農本局放款 此項放款包括代理該局對互助社及無金庫縣份之合作社放款。計至六月底止，代理放款結餘額爲六八六，七二八，八七元，較本年度一月份代放結餘額減少一六一，九八五，六八元。

(三)存款業務 各庫存款截至六月底止，結餘額爲六八六，六二八，五〇元，較上年度增加五三八，四三〇，七六元。

(四)匯兌業務 農本局所屬金庫匯兌業務截至六月底止，各庫匯入額爲一六七，三二八，一六元，匯出額爲一四四，〇八七，五三元，兩者合計爲三一，三二五，六九元較上年度增加二六二，五四一，四七元。

5. 籌設農業倉庫

甲、推廣 農本局於去年三月開始設倉，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共有倉庫九二處，總容量二，二四七·四一五市石。此外尙有六倉，亦開始整備。

該局辦理倉庫之目的，原在調整農產之需供，但目前因求適應抗戰需要，遂顯軍糧民食，故倉庫性質，可分為三類，即。

(一) 爲一般農業倉庫。

(二) 爲後方屯糧倉庫。

(三) 爲平準谷價倉庫。

乙、業務：上述三種倉庫除後方屯糧倉庫已備倉房，平準券價倉庫尚在繼續籌設外，一般農業倉庫已有四十倉庫放款業務，十九倉先登保管及購銷業務，四〇倉，備押及簡易倉放款。截至九月底止，已達一，三二一，二五一，二八元。

#### 6. 舉辦農業生產貸款

甲、農田水利貸款 農本局之農田水利貸款，現已訂約開始舉辦者計有川康廣西貴州雲南陝西江西等七省，農本局担任貸款八百二十萬元，已撥付貸款二，〇三三，二二九，七二元，經由各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陳貸一，九〇五，三八五，八〇元，其中已完工之水利工程，共計貸款四一六，四三四，三四元，受益田畝一五八，七二二畝，正在進行中之工程，計貸款一，四八八，九五二，四六元，估計受益田畝二四七，六四〇畝。

乙、一般農業生產貸款 按貸款用途可分：1. 食糧及一般農業生產貸款。2. 經濟作物及農產加工貸款。3. 繁殖貸款。三種，在湘，桂，陝，黔，豫，川，滇，粵，皖，陝等省均已訂約舉辦之各項生產貸款數額如下：1. 訂定貸款額五，九一八，三四三，二〇元。2. 貸放累計數三，〇七〇，四九七，一八元。

丙、農產運銷貸款 農本局前爲川省購銷二十七年新谷貸款四一，九九一，〇〇元，及貴州省桐油購銷貸款一

行政院工作報告 經濟

六，二八一，三五元，該兩項貸款本年已告結束。第一戰區食糧管理處運銷豫西食糧貸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亦在結束之中，中國植物油料廠當辦理植物油運銷業務，前向農本局借款五十一萬元，尚在積極進行，該項貸款至二十九年八月底始到期，總計此項貸款，訂定貸款額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貸款累計數一，五三八，二七二，三五元。

丁，農業改良補助費 川省爲推廣改良棉種於二十七年春季由農本局補助購運改良棉籽費二萬餘元，川黔兩省推行家畜保育各由該局補助家畜保育費二萬元，此外該局與金陵大學農學院合作，由該局出資三千餘元金大担任技術指導試辦改良川省柑桔儲運業務現已辦有成效正在推廣改進之中，總計該局已付補助金額七二，八三八，八六元。

7. 調整農產購銷

甲，蠶生莊購銷業務 抗戰軍興，後方花紗布等衣被原料，至感缺乏，農本局蠶生莊自去年七月組設以來，即注重此項調整工作。除在滬購辦棉紗棉布設法內運供應軍需民用外，復在陝豫湘鄂等產棉區域，及鄂北之襄樊，豫西之靈寶洛陽等接近戰區各地購運原棉，並收購湘鄂等地所產之人工土布土紗，分運川，滇，黔，桂等省，供應市銷，以救寒當地農村，調劑後方需要。此外去年川省稻谷豐收價值低廉，爲救濟谷賤糧壘起見，並飭該莊在川黔各縣購收米谷，以資調節，茲將二十七年七月至年底止，及本年一月起至九月止，購銷花紗布糧食數量，列表如次

棉花紗布食糧購銷概況表(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八年九月底止)

| 品名 | 本年      |    | 本年     |   | 截至九月底止歷年收購累計減銷實界之結存數 |
|----|---------|----|--------|---|----------------------|
|    | 購       | 銷  | 購      | 銷 |                      |
| 棉花 | 一四九,二六九 | 市担 | 三六,九八三 |   | 二〇四,八八·              |
| 棉紗 | 七,五三二   |    | 七,二八二  |   | 九,〇三四                |

|    |         |        |         |
|----|---------|--------|---------|
| 棉布 | 四二，一六五  | 七五，三三〇 | 九五，三七〇  |
| 米  | 五〇，一六六  | 六七，五〇四 | 五九，〇八七  |
| 穀  | 三三五，二八四 | 三，二九〇  | 四一七，四六八 |
| 小麥 | 一一五     | 二八，一一六 | 無       |

乙，代內運紗廠收購四川改良棉 爲增加川省改良棉產並促進川省棉花運銷合作事業起見，福生莊與豫豐，裕華，慶新三紗廠訂立合約，由該三廠共同委託福生莊在遂寧三台等七縣，辦理收花事宜。截至九月底止，在津海共收改良棉三百三十餘担，價款四萬七千餘元，其他各縣亦在進行中。

丙，合作收購浙棉及豫購晉棉 浙省棉花由農本局與浙江省政府訂立合作管理運銷合約，由局方墊款，指令農本局已設之收棉機關，福生莊獨家收購，至晉省棉產，農本局迭奉經濟部令及晉省府函請收購，經於九月派福生豐資分莊職員，就近前往該省七區專員公署，洽定辦法。

丁，發動川省五十萬農婦從事紡織 查後方紗布，供不應求，爲謀後方自給自足起見，亟應設法利用當地原有紡織技術，加以擴充。經濟部有鑒於此，曾飭由農本局擬具發動川省五十萬農婦從事於紡織計劃，就紡織業較有根基區域先行着手，暫分五個中心區。以漸進方式逐步推動，期於半年內每區平均推廣四縣，共計二十縣，每縣平均新增紡手二萬五千名，共計五十萬名。預計五十萬名之生產能力，至少可抵紡紗錠十萬枚，日可出紗二百餘包，一年可出紗八萬餘包。

戊，購備四川新裝 今年川省大告豐收，誠恐震賤傷農，影響民生，特規定價格大量收購，由農本局派員四川新裝



購備計劃大綱，預計川省新發可收足八百七十萬市石，其中包括四川購總會屯儲民食約二百十萬市石，購備民食谷約五百萬市石，購備基金及屯儲整款基金由國庫撥付約共七百六十七萬元，屯儲貸金六百七十萬元，由四行低利貸與川省府。屯儲倉庫修造費約一百萬元，半數由農本局貸予川省府，半數由川省府自籌。

已，收購戰區各省食糧。本年湘贛皖三省米產豐收，該三省逼近戰區，剩餘糧食，亟得搶購，以保物資，經飭由農本局擬具戰區各省食糧收購辦法大綱，收購省份，暫定湘贛皖三省經辦機關仍以現存原有機構為主體。收購資金，估計共七千二百餘萬元中央幣二千五百萬元，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各就其採購數量負擔價款之十分之一，並分租一部份倉庫之修葺費（約八十三萬元）其餘不足價款，約五千萬元，由中交農四行辦理貼放。現在辦理情形如下：

(一) 湘鄂滇湖各縣由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部組設糧食管理處負責購運。收購週轉資金共一千萬元，計農本局貸款五百萬元，其餘由湘鄂兩省銀行各担負二百五十萬元，訂立借款合同，該處於四月一日成立，湘鄂兩省各設分處，截至九月底止，已購存稻穀九十八萬四千餘石。

(二) 江西省在工商管理處戰時貿易部中成立糧購組，由農本局借款一百萬元。近據該部報告，截至六月底止，購穀二百六十五萬九千餘担，購米十八萬大包，三萬一千小包，又二萬三千餘石，各種土產二十萬五千餘元。

(三) 河南省由第一戰區戰時糧食管理處向農本局借款五十萬元。收購豫麥近據該處報告，截至六月底止，購米一千三百餘包，小麥二萬五百餘包，小穀二萬八千餘包，麵粉一千八百袋。

庚，籌辦抗戰屯糧。軍事委員會後方勤務部以第二期抗戰開始，部隊食糧，亟宜先事屯儲，經擬具「第二期抗戰屯糧計劃方案」發奉 委座核准，準備作戰軍隊約三百萬人（之一）年用糧分存各戰區三個月糧，戰區後方三個月糧另於後方若干省份設置糧庫，存備六個月糧，其中戰區三個月，由軍需署委託各戰區司令長官購辦。其餘戰區後方三個月

及後方總庫六個月屯糧，則由後方服務部於本年三月間召集中央有關各部舉行屯糧會議，決議由農本局會同戰區及各省糧食管理處及各地方金融機關辦理。該局遂於四月間開始籌辦，其概況如次：

(一)承辦屯糧之機構 中央方面成立屯糧監理委員會，直隸於軍事委員會，由財政經濟軍政內政軍令及後方勤務部各部指派高級職員，共同組織，辦理監督屯糧之地點，購屯品種之分配。及調度運輸等事宜。此外各戰區成立戰區購種委員會，承辦各該戰區三個月屯糧。川，黔，桂，湘，贛，陝，甘等七省成立省購種委員會，承辦各該省後方總庫六個月屯糧事宜。

(二)規定屯糧數量 各戰區後方三個月屯糧，共計米一，〇七八，〇〇〇包，(以每包折一，三四市石計)合一，四四四，五二〇市石，又麵一，六四〇，〇〇〇袋(以麵五袋折一市石計)合麥六五六，〇〇〇市石，

(三)屯糧周轉金之調撥情形 戰區後方暨後方總庫屯糧周轉金，中央共應籌墊二四，一三八，〇〇〇元，除後方總庫米穀部份之周轉全七，三二〇，〇〇〇元尙待洽借外，其餘一六，八一八，〇〇〇元，已分別由軍需署撥入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四行借入一三，八一八，〇〇〇元，截至九月三十日止，經農本局撥付各戰區省購種委員會者共爲一三，六六〇，〇三三，〇六元。

(四)各戰區屯糧購辦情形 據第三，四，五，八，九，十各戰區購種委員會報告，豫款約計如下(九月底止)購米一九一，四八七包，購包穀一二，四四一担，購谷一，〇〇〇，〇〇〇石，購小麥一六五，九三〇包，又二三三，三六九石，購麵粉三二五，〇〇〇袋，

(五)籌設川陝屯糧倉庫之進度 農本局以四川爲承辦後方總庫屯糧之主要省份，爰先行籌建屯糧倉庫，截至十月底止，已籌足倉庫容量九九三，〇三七市石，約佔該省額定容量百分之六十以上。又陝西省後方總庫屯糧倉庫，亦經農本

局派員籌設，其據報者，已有容量一六七，五〇〇市石之倉庫。

8. 促進林牧漁業

甲、發展林業

(一)推廣特種經濟林木。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於油桐，樟，漆，核桃等特種經濟林木，現均在提倡種植並改進，爲統籌推廣該項林木起見，會由經濟部於本年三月訂定推廣經濟林木實施方案辦法大綱，分咨各省省政府，轉飭省農業改進機關，商同各縣政府，就各地實際情形，擬具方案初稿，送部核定施行。現在各省縣方案均已陸續呈報期於二十九年慶開始時一律實施。

(二)開發整理天然森林。川西康東之岷江及大渡河流域，尙多天然森林，蘊藏木材甚富，亟應就地查勘，整理開發，同時並應監督指導，以免濫伐，經濟部於本年三月令飭中央農業實驗所，與中央研究院動物植物研究所合作，調查大渡河流域森林，先從上游西康九龍縣東之洪雅勘查，又繼往大渡河下游四川峨邊林區勘查，現已完竣，並籌劃前往康滇交界之金沙江流域天然林區勘查，此外該所並協助桂省調查五嶺山脉分佈縣份之森林概況，及荒山情形，以作林業上設施之模範，現正在進行中。至西南各省伐木情形，經經濟部製定伐木團體調查表，分咨川，滇，黔，湘，桂，陝，甘，青，康等省政府，轉飭查報，予以監督指導。

(三)理澗沿河保安造林。查黃河上游保安造林，自二十四年起經中央每年補助陝甘等省經費辦理，本年仍照案補助陝甘兩省經費，由經濟部督促繼續辦理，據報甘省擴充雁灘苗圃五十畝，沿河條成林區造林兩萬株，陝省平民，草灘，槐芽，西魏樓，渭河沿河各林場，本年春共造林一萬二千餘畝又十四公里。

乙、防治獸疫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派員勸導製造牛痘及豬血清疫苗，本期試製抗牛痘血清八八，七〇〇

立公分，牛瘟隱器菌苗四九〇・〇〇〇立公分，抗豬瘟血清七・〇五〇立公分，抗豬瘟隱器菌苗一・二〇〇立公分。又二十七年鄂西咸豐等五縣發生牛瘟，經濟部督飭中央農業實驗所派員前往防治，於本年三月間結束，共計診治耕牛三・五三五頭，其中預防注射者二・九一四頭，治療注射者六二一頭。今夏川省自流井黃井及威遠一帶發生牛瘟，經濟部復飭中央農業實驗所派員會同其他有關機關，協力防治，截至十月中旬止已用菌苗預防注射牛一・三九八頭，血清預防注射牛五三一頭，治療牛二六八頭，總計二・一九七頭，現尙在進行中。又黔省三穗，江口，岑肇，鎮仁，黎川，石坪，正安等縣發生牛瘟，貴陽鑛務，發生豬瘟，亦經該所協助防治，得免蔓延。

丙，增進白豬產量 中央農業實驗所協助黔省在威寧一帶推廣白豬，以該縣第七區爲試驗區，於三四月間派員赴省除昌榮昌兩縣選購白豬種，計購母種五十五頭，公豬十頭，運往該區，分配飼養，並訂定管理辦法，如交配，飼養，繁殖等項，由常駐該區之指導員監督農民執行，以利播種之輸出。

丁，繁殖馬牛 黔省桐梓，遵義一帶，爲交通要道，用需役畜甚殷，爰協助黔省在以上兩縣組織家畜改進社，獎勵自行購畜牛馬，並由政府購牛馬畜種，委託無力購買又實有需要之農民飼養使役，俟期交配，以期增加產量，本年採購優良土種牛馬一百五十頭，以資推廣，已自六月間派員採購進行。

戊，繁殖川省魚類 經濟部爲繁殖川省魚類及提倡魚苗試驗事業起見，經擬定四川省合川養魚實驗場計劃會同教育，四川省政府同意，由該省農業改進所主辦，於本年二月派員會同教育部及四川省政府派員勘定合川縣北門外放生潭爲場址，四月中旬由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派定負責人員籌備，並規定開辦時臨時經費全數由中央負擔，內經濟部補助二二〇〇元，教育部爲實施水产教育造就相當人材起見，担任經費四四〇〇元，至六月間先就已築成魚池試養魚苗。

## 二、鑛業

## 1. 實地調查及研究

自去年十二月以迄現時止，經濟部對於鑛業之調查及研究，多由地質調查所鑛冶研究所分別繼續積極進行，其目標一在調查若已成或擬築各鐵路線暨河流公路通達區域之鑛產，二在研究採選煉三項改良方法以適合抗戰時期需要。綜計已調查研究或正在調查研究者，煤鑛則有四川之懋爲樂山宜賓屏山威遠榮縣綿竹，雲南之高明宜良祿勳廣通昭通祥雲，陝西之隴鳳郿三縣，貴州之威寧等處；又對於四川二臺紹興洗濯製焦試驗，已獲得相當成績。鐵鑛則有四川之夔江涪陵彭水古爾，西康之會理冕寧榮經，雲南之易門永善昭通，貴州之威寧等處；而對於土法煉鐵之改良，亦正在成立試驗煉鐵廠，從事研究。銅鑛則有四川之彭縣，西康之榮經天全會理，雲南之昭通永善，貴州之威寧等縣，又對於彭縣銅鑛浮油選鑛之研究，已得有結果。石油及油頁岩則有甘肅之玉門、四川之威遠屏山懋爲，及廣西桂林附近等處。金鑛則有四川之宜賓松潘，西康之道孚爐蓋甘孜及喜推兩屬，貴州之江口，錦屏天柱等處。銀鉛錳鑛則有四川之雷波，雲南之昭通魯甸永善瀘滄等處；又對於錳之重蒸鑛試驗，一部份亦已完成。錳鑛則有贛南各縣已將調查結果彙編成書，並爲鎢砂去硫之試驗，錳鑛則有四川之寶興貴州之獨山。三合等處。錳鑛則有雲南之箇舊，湖南之江華道縣等處，汞鑛則有貴州之銅仁省溪，湖南之晃縣等處；又對於土法煉汞之改良會加研究。綠鑛則有西康之會理。黃鐵鑛則有四川之嘉定彭縣，雲南之昭通，西康之天全等處；又對於土法煉硫之試驗，研究已得有相當結果。此外如四川懋爲五通橋之鹽鑛，雲南永善等縣之石膏，四川嘉定西康天全之耐火材料，雲南昆明之燐灰鑛，均於本期內有較詳密之調查及研究；而燒灰鑛尤爲本期中最重要之發現。

## 2. 經濟戰時後方重要鑛業

甲、煤鑛 二十八年後方各省工業激增，經濟部從本年上期起，參照將來西南西北各省交通及重工業所需燃料之預算，督率資源委員會開發新鑛，整理舊鑛，以樹立燃料供給基礎，同時民營方面所辦之煤鑛，亦有增加，並由經濟部隨時予以協助。本年以來，經濟部對於後方煤鑛之開發經營，計分五個區域辦理。

(一)四川區域：1. 爲部商合營之嘉陽煤鑛公司，開採權爲屏山樂山三縣國營煤鑛，修建輕便鐵路，開鑿大井，以供給岷江流域鹽場工業用煤，現已日產煤一百餘噸，2. 爲天府鑛業公司，因經濟部之協助新添資本，加增新式抽水通風機械設備，並擴增開採窿道，其生產之全能力每日可至一千噸，以供給嘉陵江下游及重慶市工廠用煤。3. 爲隆昌石燕煤鑛，亦由經濟部協助，新添資本，整理業務，合併鑛區，增加煤產，以供沱江流域工業用煤。4. 爲南川綦江附近之南桐煤鑛，由經濟部與軍政部合組之鋼鐵廠運建委員會經營，開鑿新井，佈置鑛場，每日產煤能力定爲四百噸，以供重慶大渡口鋼鐵廠之用，現就區內土鎊先行採煤煉焦。

(二)滇黔區域：1. 爲宣明煤鑛，開採雲南宣威至嵩明等處煤鑛，由經濟部與省府合辦，現已設立籌備處，所出煤助，可供叙昆路沿線及昆陽鋼鐵廠之用。2. 爲明良公司，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與當地煤商組織，開採煤鑛現已日出煤一百噸，以供昆明附近各工廠之用。3. 爲魏家煤鑛公司，由經濟部遷移之大通煤鑛與貴州省政府合辦，現每日產煤五十餘噸，以供給貴陽一帶所需燃料。

(三)湖南區域：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原經營之再縣萍縣高坑天河湘潭及恩口等煤鑛，所產煤助，向係接濟武漢三鎮及平漢，粵漢，浙贛三路與長江上游航業之需，自平漢，浙贛，湘黔，相繼拆斷上述各煤鑛不得不宣告停頓，爲接濟粵漢，湘桂，兩路及湘西各工廠用煤計，經濟部又經積極經營下列各鑛：1. 爲邵陽煤鑛，由資源委員會邵陽煤鑛籌備處經

營，以供給湘桂路所需燃料，現正整理舊井，開闢新井，即可完成產煤。2. 爲辰溪煤礦，由部商合組之辰溪煤礦公司經營，並代辦惠民合組南岳煤礦現每日出煤二百餘噸，以供給湘西工廠之用。3. 爲湖南煤礦，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奉軍委會接辦，擬組織公司，擴充營業，現宜章煤礦每日產煤一百餘噸，供給粵漢路南段行車之用。

(四) 廣西區域：1. 爲賀縣西瀾煤礦，由部省合組之平桂鐵路局兼辦，現整理大井，積極探採，已每日產煤六〇噸。2. 爲遷江合山煤礦，因經濟部之贊助，由銀行與省府合辦，現每日產煤三百噸，以供辦黔兩江航業用煤。

(五) 陝甘區域：1. 爲陝西同官煤礦，經經濟部與交通部之商洽，該礦由隴海鐵路局及省府合辦，其開採計劃經經濟部審核認爲可行，現正修築成同支線進行鑿井工程，目下即可大量出煤。2. 爲陝西龍縣嶺廟煤礦，經經濟部之提倡，現由商營之新關公司領區開採以供實業各工廠用煤。3. 爲甘肅蘭皋阿干鎮煤礦，由經濟部核准建設龍組織阿干鎮煤礦籌備處從事經營，此時已開始產煤。上述由經濟部經營或協助之各煤礦，現時產煤每日已不下一千五百噸，不日將漸擴設備完成後，其產量當有激增。此外其他民營煤礦，與土法小廠因調查與管理之故，其產量均已日見增長。

乙、石油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對於石油之探採工作，從二十七年十一月起，已加緊進行，業在甘肅地方，獲得初步良好結果，茲將經辦之處如下：

(一) 甘肅油礦，已在玉門縣勘定鑽探地點四處將陝北鑽機運往二架，先於石油河旁開鑿第一第二兩井第一井從本年三月起即已出油，現在第一及第二兩井，每二十四小時能出原油四千加侖，就地以簡單方法煉油，可得汽油一千加侖，現擬從運往機械，加壓新井，期可有五井同時生產，併建設新式煉廠，期從原油提出汽油六成以上，俾有大量汽油出產，以供西北各省運輸之用。

(二) 四川 礦。1. 油巴縣石油油礦，二十八年上期繼續鑽探進行頗速，第一井至五月份已鑽探二二〇二公尺，得

有多重瓦斯，每天可得四十餘萬立方尺，氣壓等於空氣壓力一百有餘倍，原油數量不多，但含汽油成份極高，現仍繼續下鑽二百公尺，以明究竟。2. 威遠油鑽與天然瓦斯。已由資源委員會與鹽務管理局商定合作鑽探辦法，並會同地質學家勘定井眼位置，現正運搬機械，佈置井場。

(三)陝西油鑽。該省延長永平油鑽，以時局關係，本年仍由地方政府維持舊井採油工程。

(四)雲南提煉鐵礦。已由經濟部在開遠縣布沼壩及彌勒縣小龍潭劃定鋼鐵礦區一處，現正從事試驗採礦，研究提煉方法。

丙，鋼鐵事業。經濟部對於鋼鐵事業，除繼續上年已進行之工作外，二十八年度更積極開採新礦，籌設新廠，並勸商人一方添建新式爐座，一方促進土鐵生產，以應兵工及各項工業需要。本年以來，後方各省鋼與鑄砂鐵之產量，已達一萬餘噸，土鐵產量，已達四萬餘噸，綜計經濟部已有之實施工作如下：

(一)採探鐵礦。1. 四川綏江鐵礦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與軍政部兵工署合組之鋼鐵廠遷建委員會所經營，劃有銅鑛礦區五處，本年繼續鐵礦建設，並築有輕便鐵路通至河邊，現每日產砂已達三百噸，專供重慶鋼鐵廠及綏江各土煉之用。2. 雲南易門鐵礦。已劃有國營礦區四處，由資源委員會成立易門鐵礦局，現已開始產砂，以備雲南鋼鐵廠之用。3. 四川涪陵彭水鐵礦，已在該處劃定國營礦區三處，以備中國興業公司及大鑫等廠煉鐵之用。4. 貴州威南鐵礦，已劃有國營礦區二處，現在計議開採，以供黔省小規模煉鐵之需。

(二)籌設新式鋼鐵廠。1. 重慶大渡口鋼鐵廠。由兩部合組之鋼鐵廠遷建委員會所經營，本年上期繼續運送材料，並積極進行建設，及設計一百噸化鐵爐與十五噸煉鋼爐各項設備，此外附設二十噸化鐵爐一座，現已完工下月即開始出爐。2. 雲南鋼鐵廠。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兵工署及雲南省政府合辦，資本二千萬元，籌備委員會已開始辦事，預定每



日出產鋼材一百噸；鐵砂則取諸易門，煤焦則取諸宣威，已在積極籌備中。3. 雲南昆明電力煉鋼廠，由經濟部加入股份，鐵爐已從美國購運，每日能出電鋼三噸，附有軋鋼設備，現已佈置廠地，明年春間可以出鋼。3. 四川綦江純鐵鍊廠，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所經營，本年繼續設計及購運各部機器。

(三)補助民營新鋼鐵廠。1. 中國興業公司，由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協助款項一百萬元，在四川江北香國寺建有華聯三千噸化鐵爐一座，廠內一部份機器已製造完竣，唯鋼係用十噸馬丁爐；此外該公司並籌備在涪陵建有一同樣之鋼廠。2. 備和煉鐵廠，由工礦調整處協助款項，並倡導涪市各機器廠翻砂廠組織而成，在四川江北縣石門坎建有十噸化鐵爐一座，本年年底可以竣工，開始出鐵。3. 榮昌鐵廠。在四川省榮昌縣安富鄉高橋建有五噸化鐵爐一座，由工礦調整處予以資助，現已出鐵。此外在四川省境內如4. 重慶大鑫鋼廠5. 威遠新威鐵冶公司6. 綦江謙慶公司7. 永川李家灣鐵廠等，江北人和鐵廠均由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分別指導資助其建設。

(四)改良土爐及土鐵。經濟部鐵冶研究所已進行改良土鐵與利用土鐵製造鑄鐵之試驗，最近又籌設鍊鐵示範廠，將土法鑄鐵試用焦炭為燃料，並擬於爐身下部改用火磚，鼓吹熱風，增加打風能力，以期製成灰口生鐵，供翻砂之用，並可解決木炭缺乏問題。至改良土鐵一項，如土鐵與砂鐵鑄和鑄鍊，可變為灰口鐵，每噸砂鐵可改良八十噸土鐵，使成適宜翻砂之生鐵，工礦調整處已借款協助大鑫鋼鐵廠裝設磁製鍊爐，目下即可出品，將來改良土鐵之原料，可以有所取資，又關於增加土鐵產量一層，工礦調整處已先由綦江着手試行，一方接洽借款，一方予以技術上之指導。

丁，鋼 目前兵工用鋼年約萬噸，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繼續上年工作，積極開採鋼礦，並提純精鋼，以供給一部份需要；計有

(一)四川彭縣鋼礦。該礦展拓擴編，建設鐵場，本年三月並已着手土法煉鋼，每日先用粗鉛一噸。又彭縣成樂一帶

每年可收粗鉛一千噸。

(二)雲南東川等處銅鑛由部省合辦之派北鑛務公司經營。治收舊鑛，從事整理，並添建新鑛，現每月產粗鉛六十噸。

(三)四川重慶精銅廠。本年四月中旬全部開工產鑛，每日能產電銅四噸，因原料不足，每天物產三噸。

(四)雲南昆明精銅廠。現已開始冶鑛。每日可產電銅二噸。

(五)湖南臨時煉銅廠。現暫將器材運存沅陵。

(六)西康寶維兩屬土銅。資源委員會專設川康銅業管理處。獎勵銅產，健全收買，每年約可收一千噸；現並籌備開採會理榮蓋銅鑛。

戊，金 自去年十二月以來，經濟部對於黃金生產，加緊促進，分圖營民黨兩項辦理。本年五月經濟部特設立採金局，統籌採探金鑛，提煉純金、改善民營金鑛工程計劃。復資助民營金鑛貸予借款各事。除前經探勘各金鑛。仍由該局繼續進行外，並先後組織四川松潘區，南部區，南溪區，三縣金處，湖南沅桃區採金處，青海東區採金處。西康金鑛局，及河南金鑛探採隊從事採探富金鑛，為大規模之開發；同時對於民營金鑛。予以指導協助；嗣後國營金鑛產量，當有增加。至於民營金鑛，復由經濟部訂定增加金產辦法及加緊中央收金辦法，並予人民以提早施工之便利。

(一)就四行收兌金額之統計，本年度量已較上年增加一倍。

(二)鉛銻 本年內經濟部對於鉛銻鑛之已舉辦者如下：

(一)雲南東川鉛銻鑛。原由前東川銅鑛經營，本年四月歸部省合辦之派北鑛務公司接辦，現每月產鉛二十噸，正在進行增進生產。

(二)西康會理鉛錫。現由川康銅業管理處派員籌辦。

(三)湖南長沙之鑛鉛錫銻兩廠，現已拆遷。擬在常澧松柏鎮地方重建，以就原料，經濟部正與軍政部商洽協助其復工，俾維生產。

(四)滇緬境班洪鉛錫，擬招商承辦。

庚，錫

(一)廣西平桂錫礦，該礦電廠因上年十一月連遭機炸毀，廢失動力，已籌備恢復；探礦範圍已擴充至賀縣，富川，恭城，及全縣各處；精煉爐已完成，現已出產精錫。

(二)雲南箇舊錫礦。積極開鑛并道，建設動力廠，盼明年年動可以出錫。

(三)湖南江華錫礦。由江華礦務局權建設各項工程，五月份將上伍堡錫礦局接收。已開始土法煉錫。

(四)管理錫業，廣西錫業，已由資源委員會設處管理，並已推廣範圍。管理湘錫。雲南箇舊之錫，近亦商訂辦法，由中央收購運銷。

辛，銅

(一)資源委員會權管理贛湘粵三省銅業。積極促進生產，改良選煉，並着手管理廣西之錫，籌備開發湘西之，銅砂出口，運輸極為困難，目前尙勉能保持應運數量。

(二)資源委員會權管理湘省銅業，並着手管理貴州廣西兩省之錫；又在廣西田東設立煉錫廠。

壬，汞

(一)貴州汞礦，由資源委員會之貴州礦務局經營，進行探採選煉，並擬設有機煉廠。

(1) 湖南是縣承贖。亦由貴州礦務局籌辦開採，並設計建設精洗廠。

(2) 管理承業。桂湘兩省承業，已由資源委員會設處管理；四川酉陽秀山等縣承業，已與川省府商定即着手管理。

### 3. 鼓勵設定民營鑛業權

經濟部因督促生產獎勵民營之結果，人民經營鑛業，同時亦有發展；即以後方各省民營煤礦一項而論，在二十八年過去之九個月內，較之二十七年更見發達；二十七年年度經核准設權之大小煤礦計爲一七一區；而二十八年過去之九個月內，經核准設權之大小煤礦，計爲一四四區，已超過二十七年年度煤礦總數四分之三。同時又頗布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予人民以提早施工之便利，凡人民開採金礦者，可先繪具草圖，向省主管廳呈請，經查明無重複情事，即予核准，先行開採，再補備呈請設權手續。又本年內雲南四川陝西三省設權之案，已見增加。

### 4. 制定礦業管理規則

爲統制輸出調劑供求起見已由經濟部先後制定錫業管理規則，汞業管理規則管理汞業實施辦法，川康兩業管理規則，管理煤炭辦法大綱，管理嘉陵江荊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礦暫行辦法，重慶市煤炭管理規則等公布施行。鋼鐵管理規則現在經濟軍政兩部商訂中不日即可實施。

### 5. 管理燃料

甲，接濟前方鐵路航船需要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自去年武漢退守後，對於粵漢路南段及湘桂路行車用煤，業經督促各鐵，積極生產，分別劃歸各鐵路應用；並將非鄉團隨各鐵餘存煤艸，由粵漢湘桂兩路運往各沿線安全地點存放儲蓄，會運三萬餘噸，湘桂鐵路用煤，現由資源委員會加開參院煤礦，故路用未嘗缺乏。對於接濟長江航行用煤，係由宜昌萬縣兩辦事處及渝宜間煤棧就近供給軍用船舶及運川各廠航輪需用。至湘西工廠及沙市宜昌萬縣用煤，亦經隨時督促各鐵

分分提供。

乙、因戰後物資昂貴，燃料管理處對於各機關用煤，業於渝涪江流域各礦出口地，派員督鑿運銷，供應重慶各項用途；並在重慶五通橋設立涪江辦事處，統制涪江流域各礦用煤，核定煤價，分給各鹽場各輪船工廠等應用，復供給礦商資金以利週轉。最近內江，資中，重慶各工廠用煤亦有不敷，擬將涪江流域煤，分運至涪縣，重慶兩處，藉資救濟。又陝省中部用煤缺乏，亦擬與陝省煤炭統制處商訂救濟辦法。

丙、液體燃料管理。液體燃料管理事項本院設有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專司其事該會成立以來辦理油料之採購運輸儲藏及分配訂有集中購油辦法，及儲運規則於各地分設庫站存儲油料，酒精及代汽油亦均予統制。

### 三、工業

#### 1. 籌辦國營工業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所主辦之各廠近况如左：

甲、中央機器廠 該廠自遷設昆明茨壩後，一面繼續建築裝機，一面先行開工製造，計已產製二五式迫彈引信，彈引信，炸彈引信，鐵刀，齒輪，鑽頭，車床鑽機機件，放射式冷凝器，碾米機，揉茶機，揉茶機，手搖抽水機，水管接頭，起重機車，履帶輪，馬車，小型運輸車，履帶，橋樑，螺絲，彈簧，螺絲等共一六一，四九〇件。同時並製造二〇〇馬力鼓氣機二五〇KVA發電機二五〇KVA發電機各一部及發汽重一五公噸汽壓三二大氣壓之鍋爐兩具，現均在積極進行中。二十八年五月該廠在美承購斯德華汽車廠全部機件，現正進行運到，裝設完成後每年可裝配卡車三六〇〇輛。

乙、中央電工器材廠 第一廠遷設昆明，廠房機器設備，大部裝設完成，二十八年七月起先代交通都拉運銅線，其已製成各種銅線絞線等共二一公噸。第二廠遷設桂林，二十八年三月復工，計已製成各種真空及真空燈泡，燈筒及收音電子管，弧光整流管等共五三，六九五具。第三廠昆明廠房已遷行建築，廠外及存儲器材，積極運籌，準備裝置，約於明年可以完成。九龍滇備廠自二十八年一月至七月，計共裝成軍用話機三四八七部 第四廠桂林電機電池兩組，及重慶電池分廠，二十八年一月起，繼續製造計已製成各種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等二八三具，各種乾電池雷池池等一一九、一七六具，昆明變壓器及開關兩組廠房，已建築完成，現在正設計各種開關準備裝機。

丙、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 該廠遷設桂林，二十八年一月起繼續製造，計已製成收發報機，收報機，發報機，收音機，放大機等七五九架及各種無線電零件等。並籌設重慶修配所屬昆明分廠。

丁、中央電瓷製造廠 該廠遷設沅陵，二十八年五月復工，計已裝成各種瓷磚子一六七、二九〇件，現並籌建宜賓分廠。

戊、四川酒精廠 該廠設內江，二十八年八月止已產動身酒精及代汽油等一六五、五一〇加侖，大部分充於燃料之用。

己、資中酒糟廠 該廠原名陝西酒精廠，設於陝西咸陽，現以一部分機器遷設資中，正在建造廠屋，明年可完成出貨。留置廠者作為分廠，採利用土法製酒，提煉酒精，藉供當地需要。

庚、動力油料廠 該廠設重慶，原名植物油提煉廠，因擴充產品種類改今稱，潤滑油部份二十八年四月完成出貨已用各號潤滑油六千加侖。輕油部份裝設完成，不日可以出貨。柴油廠機件，現設計完畢，在製造中。

辛、化工材料廠 該廠在二十八年春開始籌備，擬製瀉及電石等品，現正積極建築。

## 行政院工作報告 經濟

1100

### 2. 調整戰時民營工業

此項工作由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繼續辦理，大要如左：

甲、督促內遷工廠復工 戰區內遷工廠，由工礦調整處分別輔導督促復工者，首重冶煉機械工業，以增益鋼鐵產量，製造兵工器材，如手榴彈，擲榴彈，迫砲彈，炸彈引信，飛機炸彈，機槍零件，子彈機，防護面具，鐵線鐵鏈等，每月均已大宗產量。又加勸力機械，工作母機，交通工具，電訊器材等，後方均有供給。其次則為紡織工廠，規模較大，復工非易，經一面督促建設，一面裝機出貨，至二十八年十月底止，已開紗錠三萬枚，月產達二千二百餘件。此外如造紙，製革，造酸，煉氣，油漆，橡膠，火柴，玻璃，陶瓷，文具，印刷，製糖，製粉等廠，均經陸續開工出貨。所有內遷工廠，截至十月底止，已復工者，達一三四家。

乙、資助重要工廠擴充 後方重要工業，需新設或擴充，仍由工礦調整處繼續貸款協助，或直接投資經營，至二十八年十月為止該項受資助之廠數共計一八五家借款總額達六百四十餘萬元，直接投資總額，計三百零八萬餘元。

丙、興辦基本化學工業 化學工業中，煉焦製氫製錳等，為各種工業之基本。除民營事業，已積極予以協助外，特向永利化學工業公司，投資三百萬元，囑其在後方建設新廠。并由經財兩部，另定協助永利公司興辦基本化學工業大綱，促成四行商借資金二千萬元，分十年付息還本。公司盈利不敷時，由政府墊發該公司。現在五通橋設廠正在積極進行中。

丁、調整後方物品供求 戰時後方物品，供不應求，價值日昂，除廠用物料，已由工礦調整處統籌購備支配外，對於產品消費，亦逐漸加以統制，除水泥關係軍需，先行實施外，棉紗棉布，紙張等品，亦在籌擬方案，準備施行。

戊、籌辦戰時工廠兵險 後方工廠，感受敵機轟炸威脅，已成者踴躍報險，新興者裹足不前。政府應省方人民請求

，已由經濟部財政部積極籌辦工廠兵檢，所有需要基金及進行辦法，均已擬訂，不日即可公佈實施。

### 3. 籌設及調整電氣事業

甲、籌設電廠 電氣爲主要動力之一種，一切工業之發展，皆賴充足動力爲基礎。抗戰以來，戰區及其鄰近區域之工業，均向內遷移，國營重工業亦正積極推進，後方舊有電廠，自無供給力量。經濟部爲滿足此項需要起見，先後擇定重要地點分別由資源委員會獨資或由該會與各省政府合資創設新廠，或擴充舊廠。除湘江宜都兩廠，業已完成，因戰事關係，機器拆遷，西京，萬縣，蘭州，貴陽等電廠，已於二十七年完成供電外，二十八年經籌設竣工者，有湘西電廠之沅陵，辰谿兩發電所，西京電廠之寶鷄分廠及峽江，漢中，昆湖三電廠共六處發電容量約五千瓩。經擴充擴充者，有蘭州及萬縣兩廠，共增發電容量約八百七十瓩。經籌備於二十九年增設者，有宜賓，自貢，西寧，西昌四電廠，共計發電容量約一萬瓩，擬擴充者有貴陽，昆湖及漢中三電廠，共計發電容量約七千瓩。此外鄰近戰區之地點，則有由資源委員會與浙江省政府合辦之浙東電廠，發電容量約二百瓩。

乙、調整工作 民營電廠機量不敷應加擴充，本年督促籌擬添機及已擴充之發電容量共約五千瓩。其隣近戰區之電廠及工業電廠之發電設備，督促拆遷運裝內地者，共約一萬瓩。又各地電廠因燃料價格上漲，酌准增加電價者，計有十二廠。至重要地點如重慶，昆明等地電廠，已由經濟部督促訂定安全辦法，以期減少空襲停電之虞。

丙、開發水電 水力發電爲廉價動力之源泉，現時西南諸省產煤不多，水力蘊藏，又極豐富，正宜趁時開發，以利工業。已由經濟部籌劃進行。其已着手施工者，有四川長壽之龍溪河水力發電廠，其中桃花溪電廠下清瀾洞電廠可望於二十九年先後竣工，發電容量兩處共約三千瓩。獅子灘電廠工程較鉅，正積極籌建中。其設計完成者，有雲南昆明之盤龍川水力發電廠，第一步擬在蔡家村籌建電廠，發電容量約六千瓩，其他正從事查勘者，有四川大渡河水力發電廠，即



以銅街子至黃丹一處而論，發電容量，可發展至七八十萬瓦，餘如廣西之柳江及西北省屬陝西等省之水力，亦擬分別查勘，儘量利用。

4. 辦理勞工行政

第二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於二十八年六月在日內瓦舉行，我國仍如往歲，派遣政勞資三方完全代表團，如期赴會，通過有關工人福利之公約草案多種。

5. 推廣小工業

甲、選擇重要門類，作有計劃研究之改良，並就研究成功之門類，如造紙，釀造，製革等，辦理技術訓練與指導以求普遍。

乙、設立實驗工廠，如造紙，製革，蠶絲，鍊鐵等，以示規範。

丙、推行小工業借貸資本辦法，以協助人民增加生產，迄至目前止，已經立約試辦者有紡織，造紙，製革，染織，油漆等廠。

## 四、商業

1. 調整物品價格 平衡物價及取締商人投機操縱，經於廿八年二月二十日公布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關於該辦法所規定各地設立平價委員會一節，經就西南、西北各省指定重要地點，由各該地主管官署，成立平價委員會，參照川陝甘青豫鄂等省，轉送重要縣市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辦事調劑到部，現仍繼續督促，務使全國重要城市，均成立此項機構，以期達到平衡物價，安定民生之目的。

## 2. 指定敵貨查禁

查禁敵貨條例於上年冬間公布後經濟部積極辦理查禁事宜：甲、由部分別電請各省政府及財政部轉飭所屬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切實執行查禁，並爲使查禁得臻周密起見，飭行各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對於營業所周知或易於辨識之敵貨，而未經經濟部公告者，得先予查禁，再行報部，以憑公告。乙、關於海外僑商抵制敵貨，已由部指示進行方略及應行注意事項，由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分別轉飭知照。對於各地因辦理查禁敵貨發生糾紛及有疑義向部請示者，亦經根據條例規定，詳予指示。丙、遠吉黑熱四省貨物有受敵人統制操縱或利用之可能，而非我所必需者，經決定名稱由部指定公告並通飭遵行。丁、業經呈准註冊之敵貨商標及品名，已飭行商標局彙編成冊付諸刊布，所有該彙編載列之敵貨品名商標由部公告查禁，並頒發各省市政府爲執行查禁之用。辦理敵貨之審查工作，由經濟部組織敵貨審查委員會負責，凡廠區內被敵攫奪利用之產業，由司彙集情報送會審查。計先後審查決定由部指定公告查禁之查禁敵貨條例爲二條第三三兩款之貨物，已歷三次。至查禁敵貨，頭緒紛繁，原條例尙有未具之處，復由部斟酌實際情況擬定查禁敵貨施行辦法三十五條，此後關於查禁敵貨一切事務，即據條例及施行辦法逐步推進審慎處理。

## 3. 禁運查敵物品

禁運查敵物品條例，於上年冬間公布後，關於禁運工作即依據條例辦理：甲、關於禁運區域與軍事機關取得密切聯絡，依據其情報由部隨時指定公告，其業經指定禁運而已被我克復之地方，亦隨時撤銷禁運。計由經濟部指定及修正之區域表，已達五次。乙、實成各迫近戰區之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就業經確知已被敵人暴力控制之地方，隨時電部，由部即予指定禁運，對於內地寄往游擊戰區之郵包，並飭嚴密檢查。丙、對於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不能行使職權之地方，已實成當地工商團體分別請託各同業，不得以禁運物品運往敵人暴力控制之地方，違者准由該業公會嚴予制裁，並向政

府稟撥究辦。丁、上海租界，具有特殊情形，所有禁運資敵物品，應准運往供給我國商民及友邦廠商之用，經制定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公布施行。凡禁運資敵物品，由內地運往上海租界範圍，須取其起運及到達地點兩方商業團體之證明，並經地方政府核定，方可放行。戊、禁運資敵物品種類，雖經明白指定，但未經指定物品，有與已指定物品名稱不同，而用途一致，或用途有別，而名稱類似，往往發生應否禁運問題，均經經濟部與關係機關隨時洽商決定。己、各項禁運資敵物品，在禁運後，銷路疲滯，影響人民生計，應統籌收買救濟，經飭由該本局資源委員會中國植物油料廠中國茶葉公司等機關會同商定，收買救濟辦法。

#### 4. 增進對外輸出

甲、關於內地積存待運出口商品，爲防止其市價慘跌起見，隨時由貿易委員會及中央信託局設法收買，結果如藏區縣自貢市等地之兔皮豬鬃羊皮等，因繼續收買出口市價復呈起色。乙、四川省政府爲增加桐油生絲產量，經分別組織土絲土繭管理委員會，及桐油公棧，其目的在增加全省生產，原營此業之商人不免受其影響，紛紛呈控，但經國家，不容以私人利害橫加阻遏故仍予維護。惟冀令川省政府對辦理機關，應嚴加監督，以至擾民。丙、限制輸入貿易，業已制定辦法公布施行。丁、南洋一帶之僑胞，自抗戰以後，均一律禁販敵貨，紛紛改採國貨以應需要。惟情形隔膜，接洽困難，爰令中國國貨公司向南洋一帶推進國貨推銷事宜，曾派員前往籌備。本年內成立者，計有新加坡一處。至暹羅國貨公司，因排華事起暫行停頓。戊、吾國駐外商務官之設，起原於實業部之駐日商務參事，嗣因抗戰事起，即予撤回。現因中美及中蘇商務關係日趨密切，故恢復商務官制，先行設置駐蘇聯商務委員及駐美商務參事辦事處，已、本年元月電國商會在丹麥舉行第十屆大會，經選派郭秉文李德培羅素賢三員就近代表出席，以資聯絡。

#### 5. 嚴查檢驗商品

漢口商品檢驗局及其長沙分處，漢州商品檢驗局所轄之汕頭江門兩分處本年均已停辦。增設重慶商品檢驗局及其所屬重慶宜賓衡陽三分處。現在執行檢驗之局處，計有重慶商品檢驗局及其重慶宜賓萬縣衡陽分處，昆明商品檢驗局梧州商品檢驗局（現遷龍州）及其南寧辦事處，廣州商品檢驗局（現遷麻律）及其福州檢驗分處，故凡商品輸出之重要口岸，仍可隨時執行檢驗工作。

#### 6. 擴充國貨檢驗

西南各地之中國國貨公司，以重慶成都昆明三公司為最簡要，除成都昆明兩地國貨公司，已實成中國國貨聯營公司設法充實擴充外，重慶國貨公司被難獲投彈焚燬，現正由中國國貨聯營公司籌設四川中國國貨公司，其設立事宜正在籌備進行中。中國國貨聯營公司，在香港所設立中國國貨公司，業已成立，精選國內產品，轉銷南洋各地，其營業頗為發達，所得外匯均交由中國交通兩行結購，對於外匯方面，亦不無裨助。中國國貨聯營公司第二期股款一百萬元，已開始招股。中國茶業公司增資為五百萬元，亦已經收足。自上年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改訂國貨標準，採取嚴格主義，辦理審查給證以後，本期即就已經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加以調查，以考其出品與新訂標準，是否相符。呈請國貨證明案件，以上海一帶為多，因國貨標準，業已改訂，所有已領證明書之工廠，已飭一律重新補領，近更指示上海市商會新訂上海市商會發給國貨證明書暫行辦法，以資利用。

## 五、水利

### 1. 農田水利

甲、發展陝西農田水利 陝西農田水利工程之規模施工者，有洛惠渠惠寧渠等渠。開始施工及籌備興工者，有漢惠行農院工作報告 經濟

灌溉工程。此外設計已竣事者，有褒惠渠，正在測量河道，灌溉面積共達一百三十八萬畝。茲將各該渠進行情形略述如下：

(一) 洛惠渠 洛惠渠自二十三年六月開工，所有壩閘、渡槽、斗門、橋樑、涵洞等建築物，暨隧洞四道，均已先後完成。惟第五號隧洞，因發現流沙水泉，工程異常困難。前經試用壓氣工作法，但以設備簡陋，仍無大效。而另購大系機器，改善設備，一時亦難辦到。現擬改將洞線抬高，使在地下水層之上，免除泥沙水泉外湧之阻礙。已督飭迅速測量設計，積極進行，以期早日完成。

(二) 黑惠渠 黑惠渠係於二十七年十一月開工，先行建築關河大壩，已於本年六月底完竣，現正進行其他附屬工程，預計本年內全部完成。

(三) 梅惠渠 梅惠渠初步工程，係於二十七年六月完成，現又增闢新支渠二道，并整理舊渠十一道，其他各項附屬工程亦正在進行，預計二十九年內全部完成。

(四) 淡惠渠 淡惠渠係本年度新興之工，現已將壩河壩，填渣土方、隧洞、護岸、道路各項工程完成一部分。

(五) 灑惠渠 灑惠渠已測量竣事，正在籌備施工。

(六) 褒惠渠 褒惠渠已設計竣事，俟工款確定，即可實施。

(七) 灌惠渠 灌惠渠正在測量設計之中。

乙、發展甘肅農田水利 甘肅省農田水利工程之正在實施者，有溫惠渠。籌備興工者，有薄濟渠。此外已查勘者，有酒泉蓄水池，靖遠北灘築堤，永靖永豐川渠，及永靖喇嘛川渠等，灌溉面積可達二十五萬畝，各渠進行情形如下：

(一) 溫惠渠 溫惠渠自計劃核定後，即於本年三月間成立工務所籌備工料，並已將隧洞、渡槽、洩水閘、陡坡、跌

水，進水閘等工程分別招商承包，陸續興工。

### 乙、薄濟渠 薄濟渠計劃已經核定，正在籌備興工。

(三) 酒泉蓄水庫，靖江北灘築堤，永豐渠川渠喇嘛川渠，以上各項工程，均經甘省府派員查勘，正由農本局與甘省府洽商貸款興辦。

丙、發展川康農田水利 川康農田水利工程，係由川康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及四川水利局分別辦理。已施工完成者，計有綿陽董公堰，眉山禮泉渠，樂山楠木渠，三合鄉澤渠，金堂青芋壩等處。正在施工者，有綿陽龍西渠，廣濟渠洪雅花溪渠，南充，瀘南，大足，岳池，岳安，武勝，等縣各鄉鑿塘築堰及其他十一縣零星工程。正在測量設計者，有彭縣淘堰，梁山沙河浦，等二十餘處。灌溉面積，可達八十萬畝。

丁、發展貴州農田水利 黔省農田水利工程，係由農本局黔省府合組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辦理。正在設計者，有都勻之附廓，定番之三都，小龍巖等處。正在施測中者，有平舟之京舟壩，六洞等處，灌溉面積約為五萬畝。

戊、發展廣西農田水利 桂省農田水利工程係由農本局與桂省府合組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辦理。已施工者，有柳州鳳山河一處，正在設計及設計已完成者，有柳城沙浦等九處。正在施測及即將施測者，有桂平羅容江等十四處。灌溉面積約為三十五萬畝。

己、發展雲南農田水利 滇省農田水利工程，係由農本局與滇省府合組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辦理，正在施測者，有彌勒竹園壩，及宜良蘇溝灌溉區，其餘如楚雄縣城壩，許雲縣羅壩等處亦即將前往施測。灌溉面積約為三十萬畝。

庚、發展湖南農田水利 湖南省沅江流域，利用壅水，西水，辰水，淑水，巫水，可資興辦灌溉工程者約有十三萬六千畝，現由湘省府派隊分別查勘，擬送計劃，以便施工。

字、發掘河南農田水利 豫省農田水利工程，由農本局與豫省海防訂合組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從事舉辦，并先由豫省府派員就淮河、沿河、和濟、永濟、越河各集，從事查勘。

壬、發展江西農田水利 贛省農田水利工程，已由農本局與贛省聯合組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開始舉辦贛江上游玻璃工程，及營水庫。

### 2. 整理水道

甲、已施工整理之水道 整理水道工程，自上年開始舉辦以來，本年中或續復興工或開始興工者，計有蕪江，烏江，清水江，嘉陵江，及湘桂水道等八項，茲將進行情形，略述如下：

(一)整理蕪江水道 蕪江上游之支流，一為松坎河，實繁蕪江攔阻區，一為蒲河可達南桐煤礦區，運輸異常重要。因羊蹄蓋石，魯吹等兩，水勢陡急阻碍航行，故亟待浚導，以期全程通航。其整理工程為建築兩壩各五座及炸除淺灘，使全河渠化。自上年十一月興工以來，先專清理兩壩，開採石料。本年一月間開始建築兩壩及整理淺灘，進行尚稱順利。四月初由洪泰發蕪江水位高漲，各期挑水堤壩或被水浸淹，或局部沖毀工作略受影響，又因羊蹄兩壩發現泥沙進行更為困難。截至本年九月底止，統計開闢工程約完成百分之七十五，整理淺灘工程，則除松坎河二處，趕水至羊蹄三處，及蕪江蓋石以下壹處全部完成外，其餘各灘平均完成百分之八十。

(二)整理烏江水道 烏江為黔東重要水道，下通揚子江，上可與川湘公路銜接，不惟黔湘鹽運所賴，黔東土產亦多恃以運銷。惟以灘多水急，航運困難。其整理工程，第一期係先就普慶至羅灘段加以局部改進，於本年一月間開工，四月以後因水位高漲，大汛期屆，乃於五月底暫行停工，施工各處，業獲相當工效。河流水勢較緩，船隻可免觸礁之虞。普慶至白馬場普通水位時，已可行駛淺水小輪。白馬場以上，中水位時，木船運輸亦已較為安全。現正依據測量成果，

研究渠化計劃，以謀根本整理。至瀘縣以上至重慶一段，亦已派隊勘測設計，擬於本年水涸時期，與各段未完工程同時施工。

(三)整理涪江水水道 涪水江爲貫通黔湘之重要水道，銜接湘黔公路，上達貴陽，下達長沙，關係運輸交通至爲重要，因沿河灘險橫比，復有巨石壅塞，航運不能暢通。其整理工程於本年二月間開工，先從事壅塞通結兩，木老，岩寨，黃泥長平等灘。至五月間先後完竣。各灘壅塞通後，由貴州之重安至湖南之黔陽航運已能直達。惟沿江險灘尚多，業經派隊測量設計籌備續施工。

(四)整理嘉陵江水水道 嘉陵江上通甘陝，下迄重慶與長江會合，爲溝通西南西北之首要水道，沿江多當庶之區，因水淺灘多，航運受阻，其整理工程，分上下游兩段辦理。下游自南充至合川一段，於本年春間開工，淺灘尤處，業已疏浚完竣，載重三萬斤吃水八公寸之船隻，已可暢行無阻。現正繼續修築鐵路及計畫改進航運工程，俾利川北航運。其上游自白水江鎮經略陽至川陝交界一段，本年五月間亦已開始施工，從事束水導流，清挖淤積，及整理涪江江津路等工程，本年內可大致完成。整理以後，上游自白水江鎮至陝平隴一段，枯水時期吃水三公寸，載重萬斤之木船可以通航，隴平關以下，則因水量大增，載重兩萬斤之木船，亦可通航。

(五)整理湘江水道 湘桂兩江爲貫通揚子江與珠江之航運，綏遠湘桂兩省之運輸，對於西南交通至關重要，惟以上中游航道年久失修，水淺坡陡灘險難行，舟行其間，視爲畏途，其整理工程，第一期係擇航行最困難之地點，施以清除灘險，浚深航道等局部改進工程，以謀目前需要，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興工，以上段縮長，工人招募困難，致工程未能同時并進。且本年二月間又受險雨影響，至四月始將已興工之羅家壩等十一處工程大部完成。四月後沿江已屆深水時期，工程暫行結束。即分組測量隊，重測全江，從事第二期整理工程之設計，自八月下旬起，桂林平樂間局部改進工程



復繼續施工。

(六)整理黎溪水道 黎溪源出安南之特照，至我國境內於龍州匯高明河而稱左江，爲有關國際運輸之水道。因該險衆多，水流湍急，低水時期幾至不能通航，乃先就平而闊至龍州一段加以整理，於本年二月起分段陸續開工，至五月底竣事。現在此段河道，各灘已化險爲夷。在低水位時，可保持七公寸至一公尺之水深，四十四馬力之小電輪拖運三艘載重十五噸之民船，已能暢行無阻。現擬再與越方洽修平而闊至那岑河道，以謀與安南鐵路收聯運之效。

(七)整理左江水道 左江上接黎溪下通鬱江，爲粵桂水道之上游，關係殊爲重要。因灘多水淺，航運時有中斷之虞，其整理工程，於本年三月開工，至五月底因水位高漲，工作困難，遂告結束，約已完成全部工程百分之七十。現正籌備實施第二期工程，使低水時保持一公尺之水深。全年可通百匹馬力載重四十公噸之電船。

(八)整理黎經河水道 黎經河係青衣江上游之支流，爲黎經之鐵廠及天全之硝磺，可以大量輸出起見，乃先加以局部整理。於本年二月下旬開工，至五月初因水位高漲，暫告停工。計浚土已全部完成，惟石方尙有小部份未完。經此整理，筏運已可暢通。

乙、準備施工之水道 整理水道工程，除已實施者外，準備於枯水後興工者，計有鹽井河、柳江、沅江、及右江等四項，茲將進行情形略述如下：

(一)整理四川鹽井河水道 川省之自流井及五通橋爲產鹽之區，皆恃鹽井河爲之轉運，因流急灘多，運輸困難，亟應加以整理，現在測量設計，業已完竣，現正籌備材料，擬於今冬涸水時期着手施工。其上游威遠河，爲威遠縣煤廠外運孔道，亦經派隊施測設計，現正積極進行。

(二)整理柳江水道 柳江源出黔省之勻都至桂省之桂，石會鬱江，西通梧州，南達梧州，將來並可與贛南湘桂兩路

難運，關係至重。自柳州至梧州一段，險險甚多，航運受阻，於去年十月派員勘測，後以職事關係，擬先就石龍桂平間施工，一面測量設計，一面購備材料。至五月間已測竣險灘二十處，以山洪暴發，礁石全部沒入水中，未及施工。仍擬續進柳州至桂平間全河測量設計，以期今冬水落即行施工。其柳州至三合一一段，亦經派隊施測，擬儘速實施疏浚，以利航運。

(三)整理右江水道 右江源出雲南，至結省之邕寧江入鬱江，爲滇桂間運輸較重要水道，惟春冬水淺浮沙淤塞，有碍航行業於今冬涸水時期，疏浚險灘，期使全年可通電船。

(四)整理沅江水道 沅江源出貴州，下注洞庭湖，爲黔湘兩省間重要航道，上年九月間，經本部電請湖南省府迅飭桃源至沅陵一段規劃興工，正在計劃測量，適值武漢撤退，湖北緊張，致此項工作未克進行。嗣經飭由湘建廳先設阻礙航行最甚之處，迅行測量設計，擬送緊急疏浚計畫。本年五月間，據報桃源至沅陵一段，應加以整理之險灘五處，均已施測完畢，惟以正值雨水時期，水位高漲，施工困難，爰經復飭續擬辦理沅水各灘測量設計工作，俾俟秋後水落，同時興工，至鐵路工程已飭提前施工。

(五)整理橫江水道 橫江自安邊至鹽津一段長約一百九十里，雖有灘險八十餘處，然略加整理，民船即可通航。交通部駐管理所爲縮短叙昆間陸運路程，擬儘先加以整理，以謀縮短陸運里程，已由本部派員查勘竣事。擬即與交通部會同實行施工，預定六個月可以完成。

丙、測勘設計之水道 後方各水道除已施工及準備施工者外，尙待整理者，爲數甚多。本年中已分別測勘設計者，計有金沙江、大渡河、青衣江、岷江、嘉江及紅河等九項。茲將進行情形略述如下：

(一)測勘金沙江水道 自四川宜賓溯金沙江而上，過黎塘南折再溯普渡河，可達昆明之滇池，爲敘昆間可收直接通

航之水道。經派隊查勘，除普渡河因陸降太陡，無法通航外，金沙江自宜賓至普渡河口，也可通舟者，計長二百五十公里，其餘尚難通航，中間險灘凡七十三處如施以初步整理，可期全程航行木船，自蒙姑至昆明可利用昆東公路以資水陸聯運。現正派隊分段測量，以便計畫整理。

(二) 測勘大渡河青衣江水道 大渡河青衣江兩流域積蘆豐富。亟宜規畫整理，以利運輸。本年二月間已派隊分途施測，以資設計整理。

(三) 測勘岷江水道 岷江爲川西貫通南北之巨流，上起松潘，經灌縣成都樂山而達宜賓，關係交通運輸極爲重要，惟灘多水急，亟須規畫整理，以利舟楫，成都至江口一段，已由四川水利局組織測量。江口至宜賓一段，亦已派隊趕施測量。

(四) 測勘沱江水道 沱江爲川北巨流，上由平武可達陞入甘，下至合川與嘉陵江相匯而達重慶，因水流湍急，航運困難，其整理工程，原定分爲綿陽至平武及綿陽至合川兩路，嗣以綿平段據四川水利局計畫，需款過鉅，且需大批機件，購備尤屬困難，暫難舉辦。其綿陽至合川一段正由川省督飭水利局組織測量，限于七個月完成。

(五) 查勘紅河水道 紅河源出滇省流入安南富良江，在滇越鐵路未通以前，由安南輸入之貨物，多賴紅河轉運。沿河出產，亦賴此河外輸。近來滇越運輸頻繁，滇越鐵路，不足以應供求紅河如能加以整理，頗足以利接轉，經有關各機關派員查勘竣事，正在籌商擬辦。

(六) 查勘紅水河水道 紅水河爲黔桂重要通航水道，惟以灘險甚多載重過少，不足以應後方運輸之需，現已派員前往查勘，以便設法整理。

(七) 測勘赤水河水道 赤水河爲川鹽輸黔四岸之一，惟茅台至赤水一段，險灘多至二十七處，舟運至感困難，經與

資州鹽務管理局洽商疏浚，本年九月間已組織設計測量隊前往施測，以便規畫治理。

(八) 測勘川甘水道 循嘉陵江之支流白水江而上，經白龍江，峽江，可通甘肅之岷縣附近。該處與黃河之支流洮河，相距甚近，如能開鑿運河，設法溝通，即可經洮河黃河而達皋蘭，則不僅川甘兩省得一直達航線，黃河長江兩大河流亦可藉此脈絡相通，實具有重大價值。現已組織測量隊兩隊前往施測設計。

### 3. 整理修防

甲、黃河 二十七年六月黃河堤防在豫省中牟趙口，及鄭縣花園口兩處被毀，洪水循賈魯河及潁河而下。侵淮犯海分趨江海災及豫皖蘇三省。在豫省境內者，有鄭縣，開封，中牟，等十數縣。在皖省境內者，有蒙縣，宿縣，等十數縣。在蘇省境內者，則為蘇北，及裏下河一帶。各縣災區，極為廣闊，亟應分施堵洩以宏救濟。豫省方面，已於本年四月間，成立黃河防犯新堤工賑委員會，續修黃河防犯西堤，並堵築呂潭及韓寺營兩處決口。堵口工程，已於五月合龍。新堤亦已竣工。皖省方面，已成立淮域工賑委員會積極興辦淮域東水防犯等工程。蘇省方面，則由經濟部與賑濟委員會各派專員，前往協助。已會同蘇省府組織蘇北黃災救濟委員會積極辦理防災及疏洩事項。至花園口口門情況，仍設法密切注意，花園口以上堤防之修守事宜，亦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乙、揚子江與漢水 長江下游堤防，大都均屬游擊區域。湖北省境內黃梅蕪春等縣幹堤，曾潰決數處，經已設法修復。至上等自監利以上，及漢水各縣幹堤，仍由江漢工程局設法防守。

丙、珠江流域 珠江流域之防淤防洪事項，由珠江水利局負責辦理，現在汛期已過，各處豐收，防汛亦已結束。

### 4. 水文測量及水工試驗

甲、水文測量 水文測量為水利建設最重要之基本工作。西南西北各省處江河上游，以前尚未能普遍設測站。現在除

已於川江息沅江嘉陵江辦理一部份外，上年冬間復經派隊沿金沙江及烏江流域分別選擇站址，增設水文測站。至本年四月先置後設竣事。爾即派員蒞赴嘉陵江，普江，白龍江，白水河等河流各地，設置水文水位等測站現正在進行中。至黃河上游，除原有各測站照常工作外，近又於渭河，莊浪河等處，添設水文站，以爲將來籌蓄水流，及發展灌溉設計之參考。

乙，水工試驗 中央水工試驗所正在擴充試驗場所，並健力舉辦各項水利工程之模型試驗，本年已舉辦者，計有廣東蘆水閘模型試驗，荊江船閘模型試驗，模型沙澗試驗，陝西黑惠渠進水閘及滾水壩模型試驗，陝西漢惠渠滾水壩模型試驗，甘肅隴東渠灌溉進水閘及陡坡模型試驗，四川長壽龍溪河水力發電廠壩子灘水電廠引水道模型試驗等七種。此外又以水工測驗所用儀器，向係購自外洋，爲避免採購困難，乃節省外匯起見，爰請該所仿製法仿製，藉節外匯，現已仿製成功者，計有聲波測深儀，及旋杯式流速儀兩種。

## 伍 教育

### 一、高等教育

#### 4. 停辦與停辦之專科以上學校

增設之學校 教育部爲謀專科教育及邊疆各省高等教育之發展計，擬於四川嘉定設立國立中央技師專科學校，  
瀘州設立國立西北技師專科學校，西昌設立國立西康技師專科學校，重慶設立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又爲適應各  
字環境上需要，經核准浙江省設立浙江省立英士大學，綏遠省設立綏遠省立綏蒙法政專科學校，陝西省設立陝西省立醫  
學專科學校，並准國立浙江大學在浙東龍泉設立分校，國立湖南大學在湘東臨縣設立分校。其他私立學校新增設者：廣  
東梅縣之私立南華學院，已准校董會立案；天津之私立達仁學院，經暫准試辦；上海之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經核准  
招生。

(二) 停辦之學校 中法國立工學院院長褚民誼附道，適法方擬停止發給該院經費，經令飭該院停辦，原有員生出部  
設法安置。又私立持志學院平日辦理成績原欠優良，近該院院長何世楨亦已附道，爲該院前途顧慮，亦令飭停辦，並撤  
銷校董會立案。此外以經費設備種種困難，呈報暫行停辦者，有私立廣東元華醫學院。

#### 2. 改組與恢復之專科以上學校

(一) 改組之學校 爲謀奠定西北高等教育基礎起見，將原有平津各校合併組織之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改組，分爲國立  
西北大學，國立西北醫學院，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三校，使成爲永久之西北高等教育機關。又以廣西省立廣西大學辦理尚

屬完善，業准廣西省政府請求，將該校改爲國立。江蘇省立商業專科學校，自戰區遷出，經費困難，並經核准自本年度下半年改爲國立。其他省立學校改組者：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前經停辦，茲併入廣東省立教育學院設體育專修科辦理；廣東省立教育學院經改爲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二)恢復之學校 山西省立山西大學於臨汾失陷後停頓，近於山西吉縣恢復上課，並將該省原有農工兩專科學校併入辦理，已准備案。此外因戰事停頓，現已恢復上課者，私立南通學院遷移上海開學，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遷四川嘉定復課，私立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遷陝西宜川開學。

### 3. 改進學校制度及組織

(一)組織方面 教育部爲使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更趨合理起見，本年五月訂發大學及獨立學院與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十二項，規定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設教務長總務長訓導長一人。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亦得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

(二)制度方面 關於制度方面，專科學校向收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學生，修業二年或三年，對於專門技能，每感不易熟練，教育部已據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通令先自音樂、藝術、戰醫、採絲等專科，試行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爲五年一貫之技能訓練。

### 4. 改進專科以上學校訓育

專科以上學校在組織上既須設立訓導處爰由教育部組織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訓導人員之資格。凡國民黨黨員曾任大學教授或專科學校專任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學望品行足資表率，經審查合格者，得充任大學訓導主任，或專科學校訓導主任。國民黨黨員在國內外大學畢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助教經審查合格者，得充專科以上科

校訓導員。近已令各校呈薦訓導人員資格備卷。專科以上學校訓育綱要，亦經頒發各校，俾資遵守。

#### 5. 整理課程與編著用書

大學課程，自去年五月着手整理，先後於九月十一月間，將文理法農工商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訂定頒發，已具載於五中全會教育報告。嗣經繼續編訂各學系之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分別召開各學院課程討論會議，於本年八九月，將文理法農工商師範各學院之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頒發各校，令自本年度之二年級起遵照實施，其三四年級，則用作參考，同時將各學院所屬學系之名稱，分別規定頒布，以免各院校設系時名稱隸屬上之彼此歧異。爲對於大學程度作進一步之整頓計，復令行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著大學主要科目之教本及評選坊間已出版合於大學程度之優良書籍。并通令各大學呈報分院共同必修科目教材綱要及各學系必修選修科教授細目，藉資編著大學用書時之參考。

#### 6. 推進學術研究工作

吾人本自力更生之義，從事抗戰，故對於國內各種學術之高深的研究，有積極提倡之必要。教育部有鑒於此，曾擬辦下列各事：(一)擴充各大學各科研究所，均令於二十八年度招生，由部撥給研究生生活費用，經指定設立者，計凡七科三十二學部。(二)舊制研究所之研究生不得兼有給職務。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請對於大學助教，不列此限。本年九月教育部頒訂助教兼作研究生辦法，通令施行，以宏造就。(三)特准浙江大學史地系附設史地研究室編輯史地讀物，發行關於史地之定期刊物，編製史地教科設備各種掛圖，畫片，模型，史地參考工具，及社會教育史地材料等，以提倡史地教學。(四)令江蘇醫學院研究本國中小學學生之營養生理，以期改進中小學學生之營養問題。(五)爲統籌全國各大學之學術研究計，教育部特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規制審議之責。委員二十五人，由部就學術界著有成績及貢獻之人士，聘任十二人，另十三人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選舉後聘任之，現正進行選舉，積極籌備。

####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7. 注重抗戰教材研究抗戰問題

本年六月，教育部制定專科以上學校各院系應注重有關抗戰之教材或增加戰時教程辦法，通令各校遵行。其有特殊研究及發明之教員或學生，並得由學校將其成績轉呈該部獎勵。同時爲謀專科以上學校與政府所設工廠密切聯繫起見，由教育部會商軍政交通經濟各部及航空委員會，訂定「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辦法」，並指定應行合作之學校與工廠。本年九月復令各院校就有關抗戰之實際問題，如軍需品，兵工製造，處置傷兵，陸軍馬政，及防空等類問題，切實研究，迅將結果呈報，以利抗戰。

8. 陸續舉辦統一招生

去年舉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情形，已具見五中委會之教育報告。本年度繼續舉行，分全國爲十五招生區及十三分處。考試題目，由教育部統一頒發。報名學生二、二三八人，實際應考者二萬另六人。經各區考試評定成績送部審核，計錄取大學新生五千三百七十一人，其成績較低錄入大學先修班者，一千一百另三人，兩共錄取六、四七四人。免試升學學生，各省教育廳保送一百三十五人，大學先修班保送一百二十四人。俱與錄取各生，一併分發國立中央大學等二十五校院及各大學先修班。其中海外僑生，業依照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辦法，從寬錄取，計有大學新生十九名，先修班學生三十二名。復准國立暨南大學，另在暹羅，新加坡，泗甸，巴城等地，招考學生。蒙藏學生應考者，除成績及格錄取者外，另依修訂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從寬錄取十九名。至所有錄取之學生如經濟確實困難，不克赴校者，並由部酌予補助赴校旅費，同時復令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概予免收學雜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酌量減免學雜費之一部或全部。

9. 設立大學先修班

去年統一招生結束後，應考逾期及未經錄取學生，應如何補救問題，頗爲各方所注意。教育部爲救濟失學青年起見

除設立中央技專科學校及在各大學分別設立專修科十五班外，特設大學先修班一所於四川江津之白沙計八班，每班五十人，並令西北聯大，雲南大學，廣西大學，各設先修班一班或二班。試行以來，對於學生基本功課之訓練，頗有進益。本年統一招生，應考人數較前增加一倍，請求派入大學先修班者，數亦遞增，爲應目前需要起見，除白沙大學先修班增設四班外，復於西北大學，西北師範學院，國立師範學院，西南聯大，雲南大學，廣西大學，浙江大學，交通大學，暨南大學等校，各校設立一班至三班，現共有大學先修班二十四班，可容學生一千二百人。

#### 10 推進戰區青年之高等教育

戰區高中畢業生之升學問題，曾訂有游擊區域及接近前線各省設立臨時政治學院辦法，已行知江西安徽陝西各省政府在皖贛邊境及陝西相當地點，酌量籌設臨時政治學院各一所。其志願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者，教育部訂定游擊區各省市選送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令游擊區各省市選送到指定區域，參加考試，其旅費由部酌予補助。入學後並由部按月發給生活費用。前項學生業經各省選送報部者，計河北省一百〇二人，山東省二十五人，安徽省八十人，江蘇省一百〇六人，綏遠省三人。至平津學生，教育部派員在平津照料，均令集中昆明，其經濟困難者由部津貼旅費，並由部在昆明設立各地來昆學生就學指導處，照料學生住宿，指導學生生活及思想，登記由淪陷區來昆失學學生。中學尚未畢業者，由雲南省教育廳分發借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由教育部分發借讀。不及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之高中畢業學生，由教育部另令國立西南聯合大學舉行個別試驗。此項試驗已于十月七日起舉行，參加考試者計八百五十人，即將覆核成績，分別錄取，統籌分發。

#### 11 修正限制留學辦法及國外留學生之救濟

限制留學暫行辦法。經本院修正公布，嗣後派遣公費生出國，所習學科屬於軍事方面者，必須經教育部呈請軍事

委員會委員呈核准，如屬於普通各科，必須呈請行政院院長核准派遣。自費生除得有國外獎學金或其他外匯補助足供留學期間全部費用者外，一律不予核准。自費生出國已滿三年，或雖未滿三年而所習學科不合目前國防上急切需要與研究成績不良者，皆應即回國。其未滿三年成績優良而家在戰區或因受戰事影響家庭無力担負其費用者，得由部按照所學狀況，酌給生活救濟費或回國旅費。此項生活費，酌定為一年半或三個月，每月國幣二百五十元。旅費國幣八百元。自本年一月起經部核准發給生活費者計三十人，核准發給旅費者一百四十人。本年歐戰發生，經電駐德德大使館，將各該國留學生暫移中立國居住，先後發給英金二千二百五十鎊補助留德、法、奧、捷、各國留學生移往中立國者之旅費及生活費，人各十鎊。英法兩國留學生，並由部各匯寄一千鎊，以備戰時救濟之需。

12 戰區學生及歸國留學生之救濟

(一) 因受戰事影響而失業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自去年四月起，教育部辦理登記，予以救濟。本年繼續進行，截至十月底，先後核准者凡四九二人，俱經指派担任青年預備編練，臨時編譯，地方教育行政輔導，或臨時教席講職。

(二) 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失學學生，自去年舉辦登記，按其志願介紹受調或分發後方各校借讀，本年繼續辦理，截至十月份止，前後登記合格學生共三千六百九十四人，除介紹受調服務者外，分發各專科以上學校借讀者共計三千二百二十四人。

(三) 留學生於戰事期間歸國，倘未得有工作者，教育部亦舉辦登記，為之統籌工作，截至本年十月止，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者凡一五五人，除已指派工作或介紹服務者外，均由教育部督派担任編譯工作，酌予生活費。

13 大學畢業生之就業與徵調

去年大學畢業生就業之介紹，已呈五中全會教育報告，本年廣演舉行，遵照成例，由教育部分函中央及地方各級

，可與總量容納。嗣准交通、軍政、內政、經濟、軍訓等部，四川、安徽、福建，等省政府回復，分別開悉所需各科人政，由該部分別令飭各校擇優保送，計各機關容納之畢業生，共一千六百名。隸於醫藥科畢業生，軍政、內政兩部合設之陸軍衛生人員後調委員會，爲充實戰時醫務人才起見，函請教育部令醫藥專科以上各學校轉飭本年畢業生，認定半數爲軍事後方醫院服務，半數爲國家醫療衛生機關服務。經該部令飭各校呈報本年醫藥科應屆畢業學生共計四百〇四人。轉送軍政、內政兩部，以備覆調。又上海情勢特殊，本年暑期各大學畢業生，當期適當安插，並免徵僑利用起見，特由教育部通飭上海國立各院校本年畢業生須一律集中昆明候候分發工作，否則，不給畢業證書。私立院校畢業生志願來後方工作者，亦予分派服務。旅費一律由部津貼。

## 二、普通教育

### 1. 中學教育

#### (一) 中學區之劃分

教育部爲使各省中學之分佈，適合省內各地之文化、經濟、人口、交通等因素起見，令行後方各省教育廳將全省劃分爲若干中學區，每一區內之公私立中學應有適當之分配，庶各地中學教育均能平均發展，無畸重畸輕之弊。區內各校應聯合組織一中學教育研究會，並以次就公私立中學內，指定規模較完備之一校，爲其召集人，現據呈報已劃區者，有四川、雲南、貴州、廣西、漢口、青海等省，均經該部分別指示改正，督導實施。嗣後復將分區辦法綱要令知各省份，按項爲計劃，俾便在期後實施改進。

#### (二) 中學課程標準之修訂

行政廳工作報告 教育

##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本年三月間，教育部於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開幕後，約集各省教育廳長及中學各科專家，討論修正初高中每週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復由部擬訂六年一貫制中學之每週教學科目及時數表，一併令發各省教育廳及著名之公私立中學，並檢送各科專家，限期將意見及具體修正之各科課程標準送部，以便彙集整理後修正公布，現正在彙集整理中。

### (三) 中學設備之充實

本年七月間，教育部製就各省中學現有科學儀器設備調查表及圖書設備調查表，發交各省教育廳轉發各所屬各中學填註，由廳彙集整理，將結果送部，以便根據是項結果，訂定圖書設備標準並統籌科學儀器之配備。至以前委託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製就之初高中理化儀器，已由申先運一百套至內地，擬再運相當套數，以便分配於內地各省各校。一面更與該所商洽計劃，在西北西南各設製造廠一所，其川教廳所設之化學儀器製造所部方亦酌予補助。至生物標本之製造，則逕行由部聘任專家辦理。

### (四) 畢業會考之權限舉辦

教育部於本年五月間，訂定廿七年度暑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規定川，滇，黔，桂，甘，青，新各省正式舉行會考。福建省特經核准，亦舉行中學學生會考。其餘半成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省份，則由教育廳派員赴各校監考。其已成戰區之省份，則准予舉行。其會考科目及會考手續等項，與二十六年度規定之辦法相同。

### (五) 國立中學之添設與改革

自上年十二月迄今，國立中學計添設三所，國立第十一中學設湖南武岡學生三千名，國立第十二中學設四川長壽學生二千二百名；國立第十三中學設於陝西學生一千二百名，均收容戰區失學青年，本年六月間，教育部曾頒發國立中學整頓辦法，對於分校之劃分，學生之管理，學風之整飭，教職員之責任待遇及教學成績之稽核無不詳加規定。八月間復舉

行國立中學校校長會議四日，關於國中編制，經費調教課程，衛生等方面，均有適當之解決。

(六)五省暑期講習討論會之舉行

本年四月教育部訓令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等省教育廳，頒行二十八年暑期中等學校教員講習討論會辦法，分別於成都，昆明，貴陽，西安，蘭州等處舉行，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一日止，共六星期。是項講習討論會由委員分主持辦理；其主任委員及委員由教部分別指定與聘請，其演講及討論題材並呈經教部核准。

(七)川滇黔等七省教育行政人員之調訓

九月間教育部電川，滇，黔，陝，甘，寧，鄂七省教育廳，調各該省教育行政人員參加中央訓練團第四期黨政訓練班，受訓期間為一月，七省學員之總額為五百名，包括各教育廳高級職員及各省中學校師範職業學校校長縣教育局科長等。

(八)川黔滇桂陝甘等省中等教育之視察

教育部為便利督促川黔滇陝甘等省中等教育之改進計，於上年十二月派員赴川黔兩省，本年十月派員赴陝甘兩省，視察中等教育出發視察前，均經舉行會談，決定視察要項，視察畢，復會商討論結果，繕具報告，分令各省依照改進。本期各員視察除注意各校之實際辦理情形外，特別注重省教育行政之如何推動與領導。

(九)川省中等學校校長之會談

本年二月下旬，教育部鑒於川省中等學校訓育與教學之改進，有待於積極督導，故召集全川中學校師範職業學校校長四百人，在重慶舉行會談，令先分小組討論；再由 總裁及黨團先進親臨訓話，然後分別介紹各校長入黨入團。

(十)戰區區員生之救濟

教育部為救濟中等學校教職員及中等學校學生，前經令飭各省教育廳及戰區中小學校師範三服務團長期舉行登記，

按前呈報，前年三月以前，登記中等學校教員五八三二人，均經派部分發各省支配工作，登記中等學校學生一一六〇八人，亦已分令各省，就各生應繳滙入，相應陳報等。

(十一) 調查後方各省每學期所需中學教科書數量

抗戰期間，後方各省教科用書供應困難，爰由教育部調查所需數量後，擬議補救辦法，於二十八年四月，令飭後方各省教育廳呈報每學期所需中等學校教科書數量，同時並令各省坊呈報每學期在後方各省可銷中等學校教科書數量。計教廳之已呈報者，有黔，青，陝，甘，漢，蘇，粵，湘，鄂，新，豫，寧，浙，川，贛，等十五省，約共需三百四十六萬餘冊；呈坊之已呈報者，僅商務，中華，正中三家，約共可銷二百九十萬冊。

(十二) 擬定中學教科書補充辦法

抗戰期間，教科用書，供應困難，售價增加，爰由教育部會訂定臨時補救辦法，送令各省教育廳遵照辦理。本年中等學校教科書補充更感困難，經於六月間通令各省教育廳未雨綢繆在暑假前準備油印用具，及紙張，膠紙，油墨等，通盤籌劃，分配於所屬中等學校；在某種中學教科書未能如數購到以前，准其先行油印謀暫，分發各生應用。如各科教科書能足數購取分配時，應由各校將教科書加價部分，津貼負案各生，作正開支。

(十三) 編印中學各科戰時補充教材

中等學校採用之教科書，雖經教育部審定，但多數係在抗戰前編輯，於抗戰建國綱領及國民精神運動員教材多付缺如，教育部為補救此項缺點起見，特編輯戰時補充教材，用以激勵抗戰情緒，發揚民族精神。是項教材，計有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種，業已次第出版。

### (一) 訂定師範教育實施方案

上年五月教育部訂定各省師範教育設施方案，令飭各省教育廳規定各該省若干年內師範教育實施方案，各省教育廳遵照辦理者已有貴州雲南江西廣東廣西湖南湖北四川甘肅西康廣西等省。

### (二) 履行師範畢業生服務

各種師範學校畢業生，須實行所規定之服務年限與指定之服務地點，過去教育部已有規定，惟各省遵照履行者尚不多見，致師範生畢業後升學或失業者頗多，殊違設立師範學校之本旨，教育部為履行師範生服務起見，本年七月訂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二十二條內容明確規定服務年限分配服務機構，展業服務及升學之具體辦法，以及師範生失業及在服務期間，改就他業之限制等等，本年暑假各國立中學師範畢業生，由教育部令所在地省教育廳切實分配服務處所，其各省所屬師範學校畢業生，亦責成省教育廳遵辦，并令填各畢業生服務處所報告表以備審核而免遺漏。

### (三) 推行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制度

各地師範學校應為師範區內小學教師之輔導中心機關教育部過去已有明令規定為謀各省推行是項輔導制度便利計本年七月訂定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九條令飭各省切實推行，并於各省呈報師範學校立案時，指示將是項輔導辦法，列為立案事項之一期，使全國各師範學校，均為小學師資之輔導中心機關，以加強師範學校行政之地位。

### 3. 職業教育

### (一) 繼續推進西北西南各省農工職業教育

教育部為適應抗戰需要，於本年一月訂定推進陝，甘，寧，青，川，康，雲，桂，於各省農工職業教育計劃，通令各省遵辦，現已擬陝，甘，川，雲，桂，青，康等省逐縣實施辦法呈送各部，經部分別核發指示，並酌予經費補助，以



期切實施行。

(二)規定各省市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

教育部為改善各省市職業學校教學實習，以造就中級優良技術人員起見，訂定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六綱十條，先由各省市依照省市內物產，交通，文化及已設與擬設各科職業學校分佈情形，劃分職業學校區，各區由教育廳會同省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就其地域及所設科系之便利分負輔導職業學校教育實習改進之責，並得商請有關之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協同輔導，其輔導工作範圍，暫定為(一)編訂教材，選擇教本，改進教學方法，(二)擬定實習工作進度指示實習方法，(三)指導教員進修，(四)借用教具教材及參考資料，(五)供給教員學生之試驗及實習等。

(三)籌設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

為解決西南西北各省推行文化之困難起見，對紙張產量之增加改良及印刷技術之增進，實為目前急需問題。教育部于本年度內決定在川省創設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以造就相當技術人才，業已聘請專門人員負責籌備，為交通運輸之便利，校址暫設在巴縣，現印刷部份機器已大部置備就緒，本年內可先將工廠開工，明年一月招生開學。

(四)擴充各業職工訓練班

教育部在上年辦理機械電信，汽車駕駛修理等各業職工訓練班至本年九月訓練期滿，現各方紛紛預約學生前往服務，目前尚需求過於供，不敷分配，本年內已決大量擴充，除通飭各省市教育廳轉令公私立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及中學師範之有特殊勞作設備者一律設置同性質之各種職業訓練班外，並由部在救濟災項下特撥款三十餘萬元，指定各科職業學校，辦理機械土木電機，電信，製革，印染，棉織，毛織，農產製造，蠶桑，助產，護士等各業訓練班，約計三十餘班，以招收散區學生為原則，均定於本學期內一律開課。

#### (五) 籌備各省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教育部籌備解決流離期間人民日常生活需要，在上年內創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先就贛，桂，甘三省各設一校，現均已正式開課，本年內決定在滇，川，康，陝，贛，豫等省各設一校或數校已開始籌備。

#### (六) 撥款補助各省職業學校充實設備

近年以來，教育部以每年在生產教育經費項下撥助各省經費，充實優良職業學校設備，以期養成學生優良技術，業已稍具成效，廿八年協助各省推行生產教育經費，已依照各省情形斟酌分配，計四川五萬五千元，西康二萬五千元，雲南七萬元，陝西四萬六千元，廣西三萬九千元，貴州五萬五千元，江西二萬六千元，寧夏二萬元，福建三千元。同時並由各省依原額補助數額，增撥經費，並擬具用途計劃，經部核准後，即行撥發。

#### (七) 督促各省市職業學校完成基本訓練並成立生產組織

教育部爲使職業學校訓練，適合實際應用起見，令飭各省市實行以下之工作：(一)在本年度內，將所屬公私立職業學校充實必要設備，對於學生實習作業，一律完成基本訓練，並依照環境需要，從事實際生產工作，以協助經濟建設，軍需製造及國防農工業之發展。(二)在本年度內應令已具基本設備之各科職業學校，一律成立生產組織（如工科之工廠，農科之農場，商科之銀行商店，家事科之縫製，針織，飲食商店等）以供學生實習練習，其生產基金，公立學校由省市縣撥，私立學校自行籌措，由公家的予補助，成本以外之盈餘，並得提成獎勵成績優良學生。

#### (八) 編輯職業學校教科書

職業學校教科書，向無適當教本，以致各地學校學生程度參差不一，亟應指定優良職業學校，根據實際經驗，編訂教科書以矯正過去編書者與用書者不相關之弊，現已由部先行令飭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設高級工業班

業學校，私立中華職業學校等三校分別編輯機械、電機、通信、土木等科專門及普通學科教科書，其編輯大綱及要目，均已由校擬訂呈部核定，並酌給補助費，期於本年以內完成三分之二。

(九)訓練職業學校師資

教育部前派員視察各省職業學校，據報告，以各地缺乏優良師資，最為嚴重問題。該省現已擬具分年訓練計劃，本年度先指定國立中央大學武漢大興私立金陵大學等，分別辦理農藝機械園藝師資科，招收同性質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予以四年之訓練。

(十)辦理各種暑期職業教員講習會

本年暑假指定國立中央大學，中央工業職業學校，省立重慶大學，會同中央工業試驗所辦理陝、甘、川、漢、黔、康六省工業職業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指定國立中央大學，私立金陵大學，會同中央農業實驗所，辦理陝、甘、川、漢、黔、康六省農業職業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指定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辦理陝、甘、兩省家事教員暑期講習會，以便各科教員均得進修之機會。

4. 初等教育

(一)頒發幼稚園規程

教育部為整理及促進全國幼稚園教育起見，特制定幼稚園規程以為辦理幼稚園之準則，是項規程，已於十日公布，並已通令各省教育廳遵照辦理。

(二)組織救濟戰區小學教師

教育部為救濟戰區小學教師，繼續辦理登記，並隨時分發工作，計自開始辦理救濟起，至本年九月底止，除逐案明

重復登記，或另有工作及因故除名者，概予剔除外，現在實受救濟之難區小學教師，共計九千七百零三人。

### (三) 繼續實驗卡片識字教學方法

教育部爲繼續實驗卡片識字教學方法，除分發實驗教育訓練班畢業學員，繼續在四川、廣西等省辦理卡片教學實驗班外，並令飭湖北省教育廳，在該省恩施縣設置卡片教學法實驗小學兩所，最近該部在青木關設置中心小學其初級部分，完全採用卡片教學方法，以便積極推進此項實驗工作。

### (四) 增發義務教育補助費

中央義務教育經費，自抗戰軍興後，即折減發放，於義務教育之進行不無影響。至本年度仍改爲十足撥發，其總數較上年度增加二百八十餘萬元，分配各省額數，因是均有增加。

### (五) 視察後方各省義務教育

教育部於本年一月間，派員視察川、黔、滇、桂、湘、粵、閩、贛、陝、甘、雲、桂四省視察，並擬於視察完畢後，分省召集廳長及主管科長等到部詳予指示，以便改進。

### (六) 改組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爲襄助教育部推行義務教育之機關，早已於廿四年八月間組織成立。茲當加緊工作起見，經教育部將該會改組擴充，添聘委員，增設視察員及幹事等，俾能切實辦理義務教育工作。

### (七) 督促廣設兒童義務補習班

教育部爲謀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令飭各省教育廳依照頒佈之小學增設兒童義務補習班辦法，另訂施行細則，通飭各小學增設兒童義務補習班，廣收失學兒童，施以相當教育，俾義務教育得以早日普及。

(八)頒發部編小學教科書稿本

抗戰期間交通阻滯，運輸異常困難，後方各省屬語教科書，不但售價高昂，並且供應不易，特由教育部將部編小學各科教科書稿本，趕速繕寫油印後，於廿八年度學期開始前，陸續頒發各省教育廳，令飭仿照油印，分發所屬各小學應用，尚恐各省教育廳未能在學期開始前，將部編小學教科書油印分發，而各校所需各科課本有中斷之虞，復定補充辦法：於廿八年六月通令各省一體遵照。

(九)編印小學各科戰時補充教材

現時各校採用之各科教科書，多半在抗戰前編印，未能容納有關抗戰建國之教材。教育部為補救此項缺點起見，特搜集抗戰期間前線英勇將士，後方忠義軍民之可歌可泣的故事，及抗戰建國綱領，國民精神運動員等，編為戰時補充教材，發交正中書局印行，以供各校應用。是項教材，計有國語，常識，社會三種，現已次第出版。

5. 邊區教育

(一)組織邊區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為謀積極推進邊區教育，並調整中央各機關對於邊教之設施起見，曾於二十七年十一月間召開邊區教育問題討論會根據討論會決議案，組織邊區教育委員會，擬定章程由中央各有關機關，各推代表一人，及聘專家五人至九人為委員，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一次大會，宣布正式成立，會議三日，通過議案十五件。

(二)修正待遇邊區學生章程及補助辦法

籌修待遇邊區學生章程施行已久，與現在情形多已不能適合，經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商修正公布。又該部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綱，亦以事實需要加以修正。

### 【三】推進邊疆教育

邊疆教育之推進工作可得而記者，約有數端茲分述之：

(1) 設速伊克昭盟蒙旗教育，曾因戰事影響稍有停頓，教育部以沙王親自來滬接洽，藉知該省最近狀況，即准其設立伊盟中學及伊盟民衆教育館各一所，並酌增各小學補助費，該部又爲切實明瞭伊盟各旗戰時教育實況起見，派察線黨務特派員王天綱，赴各旗視察以便督促改進，爲適應戰時各地蒙旗教育起見，復制定推進蒙旗教育方案，將戰區與接近戰區及非戰區之蒙旗教育應辦事宜，詳爲規定密令察統李青各省教育廳遵照辦理。(2) 甘肅拉博卜一帶藏民教育除撥款組成巡迴施教隊外，並准該藏民文化促進會，增設小學師資訓練班，暨小學二所，卓尼土司小學六所前因故停辦，現准予恢復，已令甘肅教育廳與禪定寺半日學校一併酌予補助，又據果洛代表康萬慶等，呈請設學經核准，本年度由部撥款二千元予以補助。(3) 西藏教育前因交通不便，迄未能積極推進，茲爲充實拉薩小學師資起見，先選派教師一人前往，俟有相當成效時再行酌量增派，該部又爲明瞭藏地教育情形起見，並派邊疆教育委員會委員奚倫，就便視察及選擇當地教材以爲改進之用，班禪行轅呈請，恢復附設之西藏補習學校亦已照准。(4) 馬軍長步青在甘涼河西一帶，設立清涼中學校一所小學廿二所請予補助，經核准本年度補助一萬元，私立北平成達師範學校，在桂林關校增加班次，並創設小學六所，經核准本年增發補助費三千元。(5) 廣東邊民各旗教育，李主席漢魂電請撥款補助，經該部核准一萬補助一萬元。

### 【四】設立蒙藏教理院

閣主任錫山電請，將五台山蒙藏學校改爲蒙藏學院，以收牧愛陵優秀份子，增加抗戰力量。該院係由蒙藏教理院並聘章嘉呼圖克圖爲院長。

### 【五】籌設國立西南師範學校

行政廳工作報告 教育

西南邊地民族複雜，各該省教育廳對於邊地教育雖努力建設，但仍未易發達，竊維在缺師資，故必須先從培養師資入手爰在雲南昭通，籌設國立西南師範學校一所，專培植邊地教師資之用，該師範學校校址，借設昭通女中舊址附設之，小學借用武廟均已於本年九月初旬，正式開學。

(六) 改進回胞子弟教育

回胞教育除新疆得按當地情形辦理外，其餘各地均須遵照部章，規定辦法辦理，並不得標明回民字樣，迭經教育部通令在案，近該部復據各地回胞領袖，呈請改進回胞教育，認為各地回胞子弟入學者甚少，應予特別提倡，已通令各省教育廳轉飭各校，除得款回教向來生活之需要，酌予便利外，其餘仍按部章辦理。

(七) 派喜饒嘉錯赴青海各寺廟宣傳講學

青海為黃教發祥地，現任中央等五大學西藏文化講座，喜饒嘉錯素為邊民所信服，特派赴青海各寺廟宣傳，並於沿途所經各校講學預定期間一年，現喜饒嘉錯業已抵青。

(八) 編譯邊疆文字教科書

教育部為從事大規模編譯邊疆圖籍及教科書起見，令飭國立編譯館增設邊疆組，聘請專家編譯蒙藏回文字書籍，該組已着手先編教科書，國文部份經費由部補助。

(九) 組織邊疆教育考察團

教育部為切實明瞭各地教育情形起見，廿八年度上半年，先組織西南邊疆教育考察團，內分教育，社會，自然三組，聘專家七人為團員，該團已於七月底出發，現已抵雲南，正在騰衝大理等地工作，待工作完畢再轉往廣西及貴州考察，工作期間預定半年將來或須酌量延長。

## 7. 改進邊疆寺廟教育

邊疆民衆崇拜喇嘛及寺廟，其信心根深蒂固未易破除，推進邊疆教育必須先從改進寺廟入手，已由教育部令飭各省邊疆教育廳，就各寺廟附設民衆學校，以爲小喇嘛經生及附近民衆求知之所，並令各清真寺所設之阿文學校，增加國語算術科目。

## 8. 華僑教育

教育部於上年十一月廿三日，在星加坡舉行華僑教育問題討論會，本年八月間新訂設置海外教育專員規程，近因暹羅僑生受當地政府之排斥，紛紛返國求學者爲數甚多，故擬在昆明設一國立華僑中學，以收容之。

## 9. 戰區教育

### (一) 戰區教育督導人員之派遣及失學青年之訓練

教育部爲推行戰區教育計，曾於廿七年將淪陷戰區劃分五十教育督導區，本年復增爲七十區，每區設督導員一人至二人，下設幹事書記各一人，除各省教育廳派遣外，由教育部直接委派者，計有：督導員卅一人，觀察員十六人，督導幹事十九人，又爲堅強其意志增進其工作技能起見，並設訓練室施行嚴格訓練。各督導員之工作方針，曾由教育部頒發淪陷區教育實施方案，嗣復編印「如何做戰區督導員」手冊規定調查，組織，訓練，獎勵，救濟等各項目，督導員視失業失學青年之能力，志願分別指派工作，從事抗戰教育及自修運動，各由教育部的給生活費，一面由各督導員就地設法收容優秀失學青年來後方升學，一面由各戰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開班施以短期之訓練，同時與軍委會軍事調部，商訂收容及訓練辦法，就其年給學力編入軍校受訓，或分發其他學校繼續求學。

### (二) 發動戰區教育人員回鄉工作運動

行政除工作報告 教育

中央設計局  
圖書



在淪陷區之留學青年，因戰事而退至後方者甚多，致淪陷區城內之教育無形停頓，又因交通運輸之困難，後方書籍雜誌不能深入，人民之精神食糧亦大感缺乏，其影響於抗戰至大，特由教育部作大規模之教育工作人員回鄉工作運動，凡有志願工作者，先由教育部登記予以訓練後，分別派往各戰區從事抗戰教育，一方面與中央廣播電台訂定時間，按日派人播送時事消息，政府法令以及領袖言論，以溝通戰區民衆與政府的隔閡打破敵偽虛偽的宣傳，敵人所佔領地帶，實施奴化教育麻醉青年，爲打擊敵人此種陰謀，故嚴令各學校各教育行政機關，切實維持正常之教育，並設法吸收留學份子宣傳政府意旨堅強抗戰決心，使不得已多加敵偽組織之學校員生，能一致敵愾同仇，創滅其奴化之效能，而對漢奸之活動，則更予以極大之監視與裁制。

### 三、社會教育

#### 1. 推進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自廿五年七月頒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以來，各省市均能遵照規定切實施行，關於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前曾令飭渝，川，黔，滇，甘等省市辦理，嗣再先後令行陝，閩，桂，粵，青，魯，浙等省，各就省會及重要縣市辦理，限期一年備清文盲，現在實施者已有十二省市，均由部訂定實施要點，飭由教育廳會同有關廳局，組織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執行機關，廣西省且定本年爲實施成人教育年，全力以赴。接近戰區省份如浙，粵等省已辦畢第一期民衆學校者，并令辦理畢業學生之繼續教育，本年五月間公布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辦法，以爲各省辦理民衆學校之準繩。最近又訂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並經分函中央社會部抄發辦法通令各省市黨部協助推動，現該部又着手草擬普及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肅清全國文盲兩年

計劃期滿清文盲工作得收速效。又廿八年度，該部補助各省市推行是項教育經費及民校課本印刷費，共爲六十四萬元，至未辦竣時民衆補習教育之縣市，仍遵照前項辦法大綱及細則分年辦理肅清文盲工作。

## 2. 改進全國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教育部對此特加注意，本年四月該部將二十四年二月公布之民衆教育館規程加以修正規定省縣市設立民衆教育館數量，公私立民衆教育館之立案程序各級民衆教育館之內部組織及其任務，館長館員之任用資格，經費之支配等項。嗣復於五月制定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均經次第公布施行，現已着手舉辦各省市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分期調集川、黔、豫、陝、甘、等省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長入班受訓，以兩個月爲一期，每期訓練一百人左右，預定辦理五期，可使後方各省縣市民衆教育館長普遍受到適當訓練第一期定於本年十二月開班，該部爲實踐民衆教育館劃區指導制之利弊起見，特指定四川省第三行政督察區所屬十縣民衆教育館由該部審同四川教育廳及第三行政區專員公署指導改進。會於七月間召開該區民衆教育館工作討論會，制定改進方案，並補助經費舉辦該區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訓練班。

## 3. 推廣電影教育

關於電影教育，已恢復江蘇上海兩省市施教區工作，其增設新區方面，業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購放映機發電燈機各二十四架，一俟運到即分送川、康、黔、滇等省增設新施教區。訓練人才方面，該部與金陵大學理學院合作，在該學院設置電化教育專修科分年補助經費共二萬元令飭各省市保送學員受訓，期造就之人才分布周密，製片方面，業經派員隨同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所組之川康考察團前往西康攝片，及自行攝製戰時教育設施影片，交商複印抗戰影片多種，分發各省巡迴演映，繪製幻燈片已完成者，計有「黃帝」「大禹治水」「鄭成功」「文天祥」等數種並編訂各片教學方案編製全國

## 行政臨工作報告 教育

### 教育影片總目錄。

#### 4. 推行播音教育

關於播音教育，教育部已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等有聯機商會商擬定普及播音機方案通令施行。其對於各省市推行播音教育，仍照成案辦理，計二十八年度補助各省市收音機一百五十架，乾電池一千套，惟因運輸困難，改用現金補助，由各省市自籌設備，並規定每縣至少裝設收音機一架以資普及，又以各省所積乾電池，未能適合供給，殊為推行之障礙，特與金陵大學理學院聯合辦乾電池廠俾可自行出品供應，至教育播音機仍照原有之「抗戰教育」「戰時民衆常識」「青年自修講座」三項節目每日派員在中央廣播電台分別播講外，近更增加對歐美作教育情報播音，使國際間明瞭我國教育進步之狀況。

#### 5. 推進音樂教育

本年一月間開辦各省市音樂教導員訓練班，由各省市保送學員入班受訓，施以六個月之訓練，已於七月間受訓期滿，分發原保送機關負責推行音樂教育工作。又為提高學生音樂興趣增長歌詠技能計，特與中央社會部合辦重慶市學生歌詠比賽會，已於四月間在渝舉行教育部所設之實驗巡迴歌詠團業在川沿成渝路及嘉陵江航線內各縣施教，該部對於各級學校歌詠及音樂教材，既正嚴加審核並自行採撰，已印行者有民衆教育唱歌集，民衆學校唱歌教材已編成者有抗戰歌曲等。

#### 6. 推進戲劇教育

關於戲劇教育，教育部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已由湘至桂，第二隊由浙至閩，第三隊由川至黔分別工作，對於抗戰之宣傳，收效頗宏，其已演及擬演之劇本，亦經該部加以審核。現已增加第四隊，規定在西北各省巡迴演劇。至該部前所

登報發表之抗戰劇本，分話劇歌劇兩種已經截止，應徵者共有一百六十二種，經聘請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評定，不久即可揭曉。平劇方面除令飭國立戲劇學校擬訂研究我國固有戲劇計劃，並補助山東省立劇院經費劇團研究歌劇外，近會聘請專家，甄審平劇，已審定禁演平劇劇目百餘。除送中央宣傳部公布並嚴加查禁，話劇方面除與中央宣傳部軍委會政治部合辦抗敵劇場外，已著手選編優良話劇選，即務付印公開介紹。該部又以各地方劇及民間歌曲，如利用「舊劇新演」一新詞舊調」方式宣傳抗戰則效力益宏，已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及各抗敵宣傳團體注意研究創作，隨時進行公演。此外更補助各戲劇團體經費，期謀協同擴張戲劇宣傳工作。

#### 7. 推行圖書館教育

二十八年七月間公布修正圖書館規程，旋又制定圖書館工作大綱及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館教育辦法大綱公布施行。國立北平圖書館，已遷昆明辦公，現正籌措經費補充圖籍。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原遷重慶。本年五月間繼遷江津白沙工作，並在重慶兩路口建築該館小室分館一所，開工數月，行將落成。

#### 8. 促進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為溝通學校與社會間之重要設施。教育部于上年五月制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通令施行以來，各方均有進展。該部為使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有所遵循起見，關於組織方面，制定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各大學及各省市縣均已遵辦，關於工作方面，制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並派督導員分赴各省視察，關於輔導方面，制定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並著手編訂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輔導綱要書十二種。關於訓練人才方面，制定教育部二十八年夏季分期區舉辦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幹部人員講習討論會新

法。並已分設川鄂、雲貴二區講習會，由部委託華西協合大學，及大夏大學主持辦理，復制定要點通令各省於本年暑假起舉辦中小學教員講習社講習會，各省或單獨舉辦該會或與原設之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合併舉辦，均已先後分別呈復，關於經費方面，制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並由該部補助兼辦社教成績優良之學校，以示獎勵，關於考成方面，現已制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辦法，復通令各省飭報省督學視察學校兼辦社教之報告以憑獎懲。

9. 印行民衆讀物暨編譯社會教育教科

教育部爲適應戰時環境需要起見，除已編輯民衆學校課本一種及教學法，內容側重戰時材料，足供兩個月教學之用外，又採取民衆傳說，戰時常識，以及戰事演進中可歌可泣之壯烈故事編輯非常時期民衆叢書與民衆文庫，現計陸續出版者將達百種，均分發各省教育廳翻印分發作爲宣傳之用，關於社會教育輔導叢書已編成「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圖書館」，「體育場」，「家庭教育」，「電化教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等七種。

10. 救濟戰區社教人員推行各項社會教育及傷兵難民教育，戰區退出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前由教育部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分別組織第一，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並分發川、湘、鄂、豫、陝、甘、浙、贛等省指派辦理戰時社會教育工作近來除隨時仍繼續辦理登記外，特指派駐遷工作人員舉數登記居留滬上之社教機關工作人員，審查合格後就地分派辦理社會教育工作，截至現在止，統計該部已登記合格者共有一千五百二十三人，該部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設於貴陽，分爲六個施教隊，在貴州省境內施教，並派一部份團員前往廣西，協助該省辦理成人教育，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設於巴縣，另設團分部於南溪，該團除自行辦理，有本鄉民衆教育館，鄉村施教區，巡迴施教隊與多量之民衆學校外，復接受四川省教育廳委託，處理嘉定，永川兩區十六縣之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又該部爲宣傳抗戰之意義及實施巡迴教育起見，特設有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一輛，已在川黔兩省境內施教完畢，現在派省城內繼續施教，關於傷兵與難民教

育，業經分飭第一二社會教育工作團，第一二三巡迴戲劇教育隊，各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川、湘、桂、黔、陝、閩、浙、贛、皖等省教育廳各就所在地對傷兵與難民切實施以精神訓練，公民教育，識字教育，技能訓練，職業指導等項。

#### 11. 編輯國民月會講稿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以編印國民月會講稿多種，為各地舉行國民月會時講演之用，委託教育部主編三種：第一種名為「不成功即成仁」敘述「張巡」「宗澤」「岳飛」「文天祥」「陸秀夫」「熊廷弼」「袁崇煥」「史可法」「鄭成功」「左寶貴」等十人之忠烈事略，第二種「抗戰與國民之責任」敘述歷史上毀家紓難輸財用命之故事，第三種「國民道德須知」提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及禮義廉恥之要義，本年七月間業已編竣送交該會印發全國應用。

### 四、其他

#### 1. 舉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

教育部依據第一屆國民參政會關於教育方面之議決案第一項，於本年三月一日在重慶召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為時共歷九日，出席者一百八十六人，列席者六十五人，其決議通過議案百有九件，送部參考者九十三件，保留者十九件，戰時之特殊教育案二十三件，對於教育上應與應軍事宜，均有秘密之討論與決議，所有重要決議，現已由教育部分別彙照實施。

#### 2. 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教育部為切實促進學校體育起見，特選取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七項之原則，訂立小學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共三種，簽訂體育成績標準，其初步工作爲試辦市各校作小規模之試驗現試驗業已完竣結果頗爲圓滿，正籌編體育測驗綱分赴各地實行測驗學生體格及運動技能，期以半年，然後加以統計研究製成各級學校學生體格及技能及格標準與記分表，待全部工作完成，再定我國體育訓練之標準。

3. 擴充體育師資訓練機關修正教學科目

體育專門人材之缺乏，爲我國體育發展之最大困難（公私私立體育師資訓練機關歷年造就之專門人材，不足全國中小學數之三分之一），故爲推行國民體育鍛鍊國民體格計，不能不從事於是項專門人材之培植，本年特於國立師範學院增設體育童子軍專修科，國立中央大學增設童子軍專科，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增設體育教員進修班，期新體育人材得以充分培養，原有體育人員得有進修機會，體育師資訓練課程亦經詳細修正，使訓練效能得以增加。

4. 舉辦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

子軍爲極有價值之教育方法，尤以戰時爲然，但合格之童子軍人材亦極感缺乏，教育部乃會同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調訓現有童子軍教練，使能負起時代之使命，該班第一期已經訓練完畢，分發各學校服務，第二期正駐備辦中。

# 陸 交 通

最近一年中交通事業之策進根據第二期戰時行政計畫逐步進行勉能符合所定時限標準惟以外匯緊縮採購國外材料不易尤以運輸繁雜所需材料不能如期運到故實在進展程度不免遲緩茲將各項工作情形分述如下

## 一、鐵路

### 1. 新路

甲、湘桂鐵路 原已由衡陽通至桂林現自桂林展築至柳州全線工程已完成百分之八十左右正在鋪軌已鋪至永福由永福至柳州可通水道故已便利不少永福以西陸續鋪軌已鋪六十餘公里豫計十二月初可以鋪竣柳州至南甯一段本定築至柳州後即繼續展築並定明年四月通至南甯近以北海吃緊敵人時來轟炸故暫緩築但以沿湘桂線在桂境內謀之供給甚鮮在來賓附近有一溪江煤礦煤質雖不甚高賦以桂省已投鉅資若能於交通上略予便利可以減輕運煤運費間接可減輕煤價於地方不無補助故決定自柳州展築至來賓爲止南甯至來賓一段因借款並由中法建築公司承築工程異常遲緩一以法國包工不諳地方情形二以安南鐵路運輸車輛缺乏等軌入綏綏全線工程雖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而鋪軌祇鋪四十餘公里前以大水沖毀一部分工程及日日敵機轟炸影響工作更甚現惟一希望年底可通至崇善即可與水運銜接最重要關鍵尤在法國禁止鋼鐵出口之事不至影響於該段材料現正與法國交涉中

乙、叙昆鐵路 該路截至九月十五日止計完成路基百分之十、七橋梁百分之二涵洞百分之四、九五約完成全線平均百分之十八現正積極進行工程方面當可如限進展惟洋灰等項須自安南入口而鋼軌亦須自漢越鐵路運入若滇越路運輸不以



戰事而影響於該路材料運輸則鋪軌工作亦可同時進行即完一里工程可得一里之用該路材料借款交涉半載最近法國銀團已請得法國政府給予出口信用擔保四萬萬法郎約合二百七十萬鎊包括在安南所購材料價在內材料方面足可敷用並於十月中正式派遣代表來滬開商訂合同草案惟現在歐洲情勢變遷將來有無影響尙難預料好在交通部在港存有舊軌一百五十公里如漢越路運輸不生問題當可於年底通至曲靖

丙、滇緬鐵路 該路截至九月十五日止計完成路基百分之十六、八八隧道百分之六、一七橋梁百分之五、八五新河百分之七、六九全線工程進展尙稱迅速

該路材料借款向英國交涉出口信用已及一年始終無確實辦法復悉英政府正徵求緬政府意見因於五月由交通部長自赴緬與緬督及緬政府人交換意見方知緬方反對理由(一)經濟上認爲中緬商務甚少即因抗戰而運進之軍需材料目下公路已通運輸足可敷用而緬段公路已耗百餘萬修理乘之可惜且緬境鐵路年年虧本若添築緬境一段鐵路約須一百八十萬鎊緬甸鐵路自無此財力即費鉅款造成一旦停戰後中國出口貨仍經海防出口決無捨近圖遠之理則將來緬甸鐵路之負擔更大且將無法彌補借款本息(二)政治上緬人受敵人煽動認爲一旦鐵路築通中國移民大量入緬將影響緬人生計同時滇省邊境人民智識尙未開發地方政治尙未進步亦恐鐵路一通增加邊境糾紛(三)外交上以敵人一再宣傳如英方幫助中國建築與抗戰有關之交通線則不能免轟炸之危險緬人信以爲真而英亦恐敵人以此藉口轟炸緬邊則勢必引起緬人反感因此種種理由故緬政府方面始終游移表示不妨從緩俟公路運輸權屬攤擠時再行商築因此英政府方面亦不熱心對於出口信用購料未予同意自歐戰發生後進行更難故交通部方針計自行設法建築如能完成一半或三分之二英方知我方決心欲通此路彼之態度必逐漸變轉屆時彼若接過於緬境鐵路可增加運輸不虞其不表示熱心故現擬先完成一半約四百公里至祥雲爲止現已有材料一百五十公里正同英國商訂二百公里如此新訂之料不受戰事影響則築通祥雲尙不生問題祥雲以西擬將公路竭力改良俾鐵路與公路相依爲用使

運補路成—完善之交通路綫以備運送物資—發至困難之準備

丁、黔桂鐵路 自柳州至貴陽計長六百二十公里爲湘桂鐵路深入川黔後方之主要幹線該路材料係自湘黔停工後之材料及浙贛路拆下之材料湊得全路半數以上足敷一年半之用

該路路檢曾有主張自水福起點如此線路可以偏東離南寧較遠當階勘三線均以地勢困難工程費鉅時長故決計仍用自柳州至河池之線已自九月起分段興工

戊、成渝鐵路 該路截至八月底止計完成路基百分之十九、八陸道百分之六四大橋百分之二九、八小橋百分之四三、五涵管百分之七二、七擬將渝內段工程如數完成後繼續進行內敘工程俾先與叙昆綫接然後續修內成一段因一切材料均須敘昆完成後方可輸入不如先築內敘內渝較爲合理惟川黔鐵路公司商股因時局變遷無力擴款現擬先將交通部所認未交股款交足暫行維持至年底爲止再行研究今後進行辦法

己、西北鐵路 西北鐵路各方均望早日進行當經交通部請孫院長赴蘇時與蘇聯政府商榷交涉惟曩電孫院長催辦得後知蘇方迄無確實表示大致蘇方並不熱心此事故無法進行現交通部計畫祇好先從近處做起即築寶雞至天水一段計長一百六十五公里業已興工希望運海不即中斷方可將拆卸鋼軌西運移鋪此線如能完成將來或北展至蘭州南展至成都均可利用以此爲出發點運海路爲預防滇黔中斷之煤荒起見已開始興築咸陽至同官運煤支線計長一百三十六公里業已興工

### 2. 舊路

甲、浙贛鐵路 該路於南昌未失陷前爲全國最完整之路計二十七年一月至該路中斷止計十五個月中開車用列車約一千七百次運送部隊約一百五十餘萬人軍需品約二十三萬噸傷兵約六萬人進行該路運出之米鹽茶紙桐油等約二十三萬噸向失陷後該路東段自諸暨至東鄉一段計長四百五十八公里仍令照常維持通車近四月至九月之半年中共運米鹽等主要貨物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一四四

約九萬噸噸每月收入尙可維持開支西段自新輪至蘇州計長二百零七公里已全部拆毀此項材料卽以移築黔桂路

乙、粵漢鐵路 該路現自漢口通至曲江計長四百三十九公里每日開行客車數對以維持區間運輸統計此半年中該路開行軍用列車約三百次運送部隊約四十二萬人貨運約六萬噸運送旅客約二十八萬人拆軌工程南段已自漢江拆至曲江北段已由茶庵嶺拆至漢口所拆鋼軌均移充現築神柳段之用長沙吃緊時該路準備拆軌工作極爲緊張幸湘北大捷該路拆軌計畫又從緩考慮

丙、湘桂鐵路 自通車後運輸異常頻繁自去年十月通車時起至本年九月上半日止共開行軍用列車五百二十三次運送部隊約三十九萬人貨運約二十五萬五千噸運送旅客約七十九萬人

丁、隴海鐵路 該路現由洛陽通至寶雞計長五百四十一公里自六月六日起北岸敵入集中砲火轟擊靈寶大橋損壞極重故現在該路僅能由寶雞通至靈寶但爲搶運東段拆卸材料起見正在冒險趕築臨時便線以便搶運東段材料鄭州至偃師一百公里已經拆竣現正向洛陽拆卸中自本年一月至七月止該路開行軍用列車約八百二十三次運送部隊約六十二萬人貨運約十四萬七千噸運送旅客約六十二萬人

二、公路

公路方面之工作爲建築新路改善舊路改進運輸三大端茲分述如左：

1. 建築新路 已開工及最近完成主要新路共有七線約二千五百公里

甲、黔桂西路 自安龍至通里計長二百零六公里雜段土方已完成石方漸管完成百分之六十五橋梁在趕工中本年底可打通新段亦正在積極進行此線完成前著與昆明之交通可縮短約三百公里同時爲一柳州或桂林發生問題時南甯與貴陽交通、

仍可呼應聯轄故爲雲南廣西貴州三省之聯絡幹線

乙、田河路 自田州至河池計長二百七十七公里路基土方完成百分之五十橋涵在趕工中預計明年春季可全路通車此路完成後萬一北海發生問題鎮南關至南寧柳州交通阻礙時可經天保塔西接通安南同時北向可與黔桂路之河池相接仍可與西南各路線溝通現因北海時時告警故該路正在積極趕築

丙、粵桂北路 自連縣至賀縣計長百七十八公里全路已於九月間完成通車此線一方面可由連縣接通曲江一方面可由賀縣接通潯浦爲現時聯絡廣西廣東兩省之唯一聯絡線使廣東廣西交通不至隔絕

丁、甘川路 現在重慶至蘭州交通必須繞道川陝路經過漢中故新開一線自臨洮至江油使成都可以直接達蘭州毋須經過漢中該路全線計長五百二十公里其間臨洮至通北江約二百二十公里土路已打通其餘三百公里已經甘川兩省測勘至蘭州區洮間長一百四十三公里早可土路通車現正進行改善及加鋪路面

戊、漢渝路 自重慶至漢中交通必須繞道成都全長約一千公里故擬另築漢渝路即自重慶經大竹至西鄉而達漢中可較成都漢中線縮短四百公里此路全長計六百餘公里西鄉至萬源一百六十餘公里以軍委會恐將來匪勢設有不和反予敵人以便利故已命令停築萬源至大竹段路基土石方已完成百分之七十橋樑百分之六十涵管百分之四十大竹至重慶一段亦已測勘現正在籌備興築中至於萬源至西鄉段近以鄂北形勢穩定仍擬繼續進行以期貫通

己、樂西路 即自樂山至西昌路線計長四百八十里測量大部已完成樂山西昌兩段已開始施工此線東通成都北達康定將來往南展築可達昆明全路完成後西昌地位將日見重要而該路亦必爲開發西南資源之唯一主要動脈

庚、漢白路 自漢中至白河計長五百二十四公里於六月底完成准路面橋渡工程須待改善之虞尙多交通部已設工程處負責改善此路爲豫鄂兩省與後方維持交通之路線在軍事上極爲重要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一四六

2. 改善舊路、舊路之中有甫經完成者有完成較久者屬於前者爲滇緬公路爲川滇東路

甲、滇緬公路

爲目下最重要之國際路綫凡長九百六十餘公里興工未及一年經費不及千萬而能完成此線各國人士均

認爲難能可貴惟以時間既促費用又省工程方面自難周密尤以西段接近緬境每年六七八九月中雨季時雨量極大塌方極多深

慮雨季不能通車尙須徹底改善預計全部改良約須一千二百萬元擬即興工程於明年雨季前完工希望能達到每日可運足六千

噸及全年通行無阻之程度

乙、川海東路

查川滇東路自溫縣至昆明共長九百十四公里較滇緬鐵路總長縮短約二百四十公里現已趨可通行

汽車原由成都行總督達交由川黔滇三省負責修築惟因招工困難及其他原因進行遲緩現改由交通部川滇公路管理處接管該

路應行改善工程尙多未完工已設立隆赤赤杉杉昆三工程處及橋渡工程處庶按加以改善提高該路工程標準以適應需要川境

隆昌赤水河設計長二百七十四公里路面及涵管早已完成路基路面工程原備爲單車道現做拓寬工程惟因種種困難進行較遲

今始完竣正由川滇公路管理處會同驗收接管中

萬城赤水河杉木營設計長三百六十公里全部已完竣

雙城杉木營至黔江公路交點零益一段計長一百六十四公里路面工程已完竣

全路大橋工程如永海河赤水河等處共六座現均修築臨時渡口或便橋以利通車運同長江及沱江渡口共計八處該項正式

橋工及永久渡口或因須預置外洋材料或因規劃暫時現在籌備興工中該路工程最感困難之處除橋渡外厥爲川黔兩省內塌方

過多墜落隨地而工人不易招集黃渣清除工作遍縱川境內開山處石方太多有數處路基寬度均未開足亦以石工不多招雇故未能

如期完竣現由交通部川滇公路管理處一併接管將未完工程繼續趕築完成以期暢通

其完成較久之舊路面尙在改善者爲

甲、西南路線。以貴陽爲中心而至重慶和州昆明沅陵以及接連桂林鎮南關等路線總長四千七百八十九公里各該路線雖屬已成之路然建築時因時促資少大多未合工程標準此一年間力爲改善祇以一面行軍一面施工十分困難尤以沿途工人缺乏故進行極爲緩慢現計改善工程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重安江及黔江鋼橋均已完成烏江大橋橋合已完成百分之四十預計明年三月可以架就湘桂公路桂林至柳州段九壩大橋係由西南運輸處設立機關施工完成後適值雨季發水有數座被水沖毀現已修復其自大塘至鎮南關一段改善及渡口工程已由交通部設立駐鎮南關專員辦事處督察督促省府辦理明江渡便橋業已完成餘在積極進行中至自河池至貴陽一段正在分段改善因以前根柢太壞改善頗不易而最感困難者爲車輛行駛過多每日達數百輛其每日損壞程度之速遠超出於修善之進展程度故進步不易表現惟有持之以恆不斷改善一旦根柢鞏固則毀壞不易改善之功自易見效矣

乙、西北路線。以蘭州爲中心分別至臨洮涇源鞏西及漢中至西安等路線總長約三千四百公里各項改善工程大體初非完成蘭州至臨洮路基橋涵工程大致完成路面工程正在趕辦自華家嶺至雙石鋪路面工程亦在積極趕進自蘭州至鞏涇仍探要進行尙須切實加工現爲徹底改善西北公路及新築重要路線起見已成立西北工程處負責辦理

3. 改進運輸。自漢口撤退以來交通運輸集中公路汽車一年除來增加汽車數量達七八千輛前方軍用汽車尙不在內於是以前機械乏爭相招致以致司機居奇紀律不行弊端百出行車秩序無法維持肇禍疊見尤以汽油配件漲價司機盜竊汽油配件數見不鮮公路尙未改良加以司機不加注意車輛之損壞更甚同時一切運輸集中公路其運輸量之不易與鐵路抗衡更屬顯然而各方因實望之切遂有種種運輸機關之設立擬編多治絲愈致政府有見於此爰於最近迭集各機關討論運輸調整辦法

甲、調整機構。現在重要運輸約分三種一、軍事運輸二、民運公運三、國外運輸軍事運輸由軍事運輸司令部負責調撥民運公運由交通部負責調撥國際運輸由西南運輸處負責辦理另由行政院幹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改爲設計機關以交通海

長爲主任委員運糧總司令及西南運糧處總經理爲常務委員爲上述三部分聯絡合作之機構在交通部本身將公路工程運糧分開公路工程方面設立公路管理處專司建築新路及保養舊路運輸方面設立運糧局專任運輸業務俾各有專責不致因運輸繁忙而礙於修路亦不至注重工程而忽於運輸

乙、統一管理行政 目下各省各自發給汽車牌照軍事機關及西南運糧處所發牌照亦不一致以致汽車種類數目無法統計定議定所有軍用車輛及西南運糧處牌照一律用軍字牌照所有行政機關民用車輛以及交通部運輸局車輛一律均用民用牌照由交通部設立汽車牌照管理所管理汽車登記驗發牌照事宜所有民運公運車輛司機須登記於發給執照與發給汽車號牌及行車執照時同時檢發以便對於司機有所稽考而作懲犯法者得以剔除

丙、徵收養一費路費 原定汽車通行費爲數較高機關車輛不能一律繳納尤以各省自收通行費以致參差不一故最近將通行費改爲養路費並將費率降低自一角五分改爲六分（部隊公路）不論官商車輛一律徵收即交通部車輛亦同樣照徵軍用車半價收現所收養路費即充保養路工之用計全年就西南西北各路約可收四百餘萬元而養路費用約須八九百萬元

丁、改良沿途設備 設備中之最主要者爲渡口除已有正式橋梁者外所有渡口均擬增加設備如烏江渡口於五月中江水暴漲河面既狹水流又急以辦事者平時未加注意以爲洪水低水並無區別未先增加渡口以致因過渡困難而擱滯現已新增加渡口一所海棠溪渡口現已建築永久碼頭即可全部完工每日可渡車二百餘輛其爲修理廠修理所搭宿站加油站等亦正在逐步設置

戊、訓練司機 訓練司機實爲改良運輸之根本修理機匠現亦異常缺乏居奇故亦應同時訓練除各路局均自設班訓練外交通部亦設訓練所訓練第一屆學員司機機匠及站員共二百四十五名已先後畢業分派工作成績尙屬優良希望源源畢業俾供求相當不良者自然淘汰

### 三、電政

電政方面此一年中工作集中於改進以重慶及桂林爲中心與各地通話通信之線路設備國際電台之擴充及重慶防空通信網之補充與軍用電話線之加設

1. 長途電話 以桂林爲中心與各地所通原有線路加以調整使與鄰近重要城市如重慶吉安上饒等處均能通話又因單程線路時被敵機炸壞在重要城市內復架設多程線路使線路不致中斷並添用載波設備俾長距離通話得以通暢

甲 桂林衡陽間有、子、桂林經全縣零陵至衡陽丑、桂林經荔浦平樂道縣都縣至衡陽兩線萬一兩線俱因故不能通話時仍可繞由柳州貴陽並江等線路使程衡仍能通話而曲江桂林間亦因其可以兩路接連

乙 衡陽芷江間有子、衡陽經邵陽洞口洪江至芷江丑、衡陽經零陵武岡洪江至芷江寅、衡陽經株州湘潭新化辰渝至芷江卯、衡陽經株州長沙常德沅陵辰渝至芷江四線

丙 桂林貴陽間除一線可經由(甲)(乙)線路外復可經由柳州之新線故以後桂貴間通話當可無阻

丁 桂林梧州間桂林南寧間業已架線通話

戊 現正架設子、茶陵汝城線丑、都縣大庾線爲溝通贛湘兩省之通訊藉以補助衡陽吉安線路寅、河池百色線桂林榕江線卯、三江至靖縣線辰、洪江至獨山線巳、蒼梧至高要線午、太平經貴縣至橫縣線未、婁塘至貴縣線

其以重慶爲中心與各地溝通之電話線路

甲 重慶至涪江沿川湘公路至沅陵此線已完成后由涪通湘除貴陽一路外又增加一路通話

乙 黔江至恩施至奉節此線不久完成由涪通鄂與除涪長江外又增一路通話



丙安康至南南現已完成重慶與西安通話又可增加一路

丁奉節至安康線早已完成由渝通豫陝除經成都南鄭外又增一路通話

戊重慶至瀘縣至宜賓一線正在運料興工此線通後除沿成渝路線又增一路與成都通話並爲川黔幹線之一部

己貴陽至昆明線正在建築中

此外並在豫陝陝鄂浙晉甘各地爲便利短距離通話通報之路線計有話線約一千六百公里報線約二千公里

2. 無線電報話雙用機 以無線電話補充有線電話不足起見於桂林柳州貴陽龍州衡陽曲江重慶昆明成都上饒西昌康定

寧都南鄭蘭州天水洛陽嶺縣金華長安寧縣汀蘭舊各地裝設無線電報話雙用機除昆明成都重慶已各裝妥四社報話機各一部上饒衡陽桂林曲江柳州各裝妥小型報話機外其餘各處均在積極進中

載波及幫電機 爲使長距離電話通暢起見特於桂林衡陽柳州間重慶貴陽間重慶成都間重慶奉節間奉節宜昌間

衡陽吉安間贛縣貴溪開長安南鄭間分別裝設載波設備此外並於秦陵常德桐梓黔江荔浦及南城寧都南平長汀贛縣吉安等處

裝設幫電機以增加電話效能

是以目下重慶桂林兩地可與曲江長沙吉安上饒永安衡陽柳州沅陵西安洛陽蘭州老河口襄陽樊城宜昌成都漢中昆明等

處直接通話亦即以上各地均可與重慶桂林通話及相互間通話

3. 有線電報 自漢口失陷長沙大火後電報均集中重慶桂林衡陽貴陽四處無如西南報線年久失修線路陳腐時時阻各

報局人員機件亦不整齊以致積壓遲緩因於湘粵桂黔間添設報線其重要者如柳州至貴陽衡陽至桂林零陵至芷江等線已完成

者二二七八公里正在架設不久完成者一〇〇三公里正在籌備興工者二三九八公里舊線已整理完畢者八二六公里正在整理

者七六四公里川鄂陝黔湘閩經整理完竣之報線有重慶至成都成都至襄城重慶至巴東巴東至宜昌等線總長一八〇七公里正

在架設者六七公里正在籌備與工者一三八五公里他如鄂豫等省之線路不良同時加以整理計已完成者四四九四公里

此外於蒼梧鎮南關沅陵零陵陽江麻章高要前山靈山北山邵陽芷江來鳳芷安道真等處設置無線電報台爲有線電之補充

光

4. 國際電報電話 國際無線電報方面重慶電台已可與馬尼拉河內莫斯科通報成都電台與世界各重要都市均可直接通報昆明電台亦可與世界各地通報現擬於漢中或蘭州再裝置一所以備南方各台損毀或被炸時之補充國際通話方面重慶與香港間已於八月十五日正式通話嗣以歐戰關係工作停止重慶河內間正在裝置機械現以戰事發生或須停頓昆明仰光間以電話不多難可通話而未開放

以上所述大都集中於西南各省以重慶爲政治重心而桂林又與前方戰區通訊頻繁故先着手改進今後擬從事於西北各省電話電報之改良及前方電信之補充

5. 軍用電話電報線 最近半年以來因軍事急難經提前架設完成者計有軍用電話線三千二百七十三公里軍用報線一千二百七十二公里正在架設者計有話線一千一百七十六公里報線一千二百五十二公里

6. 川東北防空情報網方面 現在重慶行都防空工作異常緊要此數月中防空情報率未耽誤然蔽機若於各地同時轟炸則防空情報勢難不生問題故亟宜設一川東北防空情報電線網以重慶爲中心東與萬縣聯絡北與廣元直達西與成都呼應俾使現有各線縮短通信距離並使萬一一路被炸仍可輾轉接連各地情報不使稍有阻斷計全長約需二千五百公里最近半年中趕起工完成者約六百三十三公里現在重慶北面可由合川廣安通至渠縣所有渠縣經巴中南江至廣元直達西北之路線亦在趕築之中在此線未完成以前爲兼通重慶與西北之通訊起見另架前已述明之商南經梓水至安康一線重慶即可經奉節安康以達西安不必繞道漢中最近重慶至萬縣沿江線常遭敵機炸毀後祇有繞道成都方能接通惟此線繞轉過多通話至爲不便故前已述明正

在興樂應屬至黔江黔江至奉節一線此線完成萬一沿江線或成都線均受障礙而重慶與萬縣之情報仍可照常靈通

又重慶至成都線須經內江萬一中途遭敵機破壞通信即感困難故前述正在建築由重慶往西經宜賓樂山一線以便與成都多一直達話線所有上項防空情報路線均與一年計畫中規定路線密切配合惟防空情報專賴長途電話路線既少修理需時萬一處發生障礙全部均受影響萬全計擬利用無線電以補助之因無線電無得線之外露目標不易為敵機破壞且無線電機可依軍事及防空需要隨時移動極為方便不若有线設備之固定一處不易調度最近交通部會同軍政部航空委員會研究無線電防空情報網以爲補充當於防空任務裨益甚多

#### 四、航運

現在公路運輸汽車配件均須購自外匯故凡可利用河道之處必儘量利用湖北會戰以前宜昌長沙間尚可航行所有存在前方物資均已竭力搶運由宜昌運至重慶此外製造木船改造輪船以增加內河運輸增加統籌設備俾船隻可以向內上駛及辦理水陸聯運以減少利用汽車均在分別進行約述如左

1. 製造木船及改造輪船 現在後方可通水路者爲四川廣西兩省因在該兩省內製造大噸位木船由交通部制定圖樣貸款予船主承造四川已造成三千艘計一千噸已核准貸款正在製造之木船約二百九十艘計七千噸希望年底前大部完成廣西省內應造木船二百五十艘計五千八百噸亦正在積極籌備改造

爲使撤退船隻適合川江航行起見特設法加以改造半年之中已完成四十四艘

2. 統籌設備 川江中著名八大險險均已設立統籌站半年中各站統籌輪船五百七十一次木船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九次其中有自湖北湖南撤退之輪船一百六十艘均因有統籌設備得以安全上駛最近因湘西公路運輸困難在沅江設立統籌設備俾船

輸可以上駛已完成一處

3. 籌備水陸聯運 (甲) 渝昆線 一俟川康鐵路開始行車由渝至昆明用水運由昆明至昆用水運計水道部分可供應輪船二十六艘至四十三艘共二千二百餘噸至六千三百餘噸民船一千二百艘共三萬二千噸

(乙) 滇陝線 自重慶至廣元可供應民船五百艘共一萬噸到廣元後由公路接運

(丙) 蓉桂線 自梧州至柳州水運船隻無問題柳州至蒼江由公路用車運由蒼江至成都可供應輪船三十四艘約四千噸民船四千三百艘共四萬六千噸

關於水運可附帶報告者全國輪船總噸位共五十萬噸除經派充防禦工事者約十二三萬噸被敵人擊毀及捕去者約五萬噸及一部分暫轉外籍在淪陷區內營業者外現在後方未淪陷區域內共有輪船約一千餘艘約計十四萬餘噸大都為較優之江輪及內河輪船均極合用

## 五、航空

航空方面此一年中因敵人蓄意破壞我方空中交通加以各地時時轟炸因難重歐亞公司兩次被擊一次在漢中被擊機身俱毀一次在老架上空爲敵機迫擊幸機師趨避得法降於山中此外香港航線亦時受威脅自深圳被據飛出香港時即經敵人上空政危險更多所幸兩公司機師均富於經驗又能忠實服務故各路航線均能照常維持現在歐亞公司有大機四架小機一架中航公司有大機四架小機五架修理中者大機二架小機一架兩公司共有大小十七架航線十四條每週來回航行共五十次

國際航線方面自重慶至安南航線與法方商定於三月十四日正式開航現尚在與法方磋商特許於抗戰期內准法航機由河內飛至昆明並由河內飛至香港俾敵人必欲中斷我河內香港航空交通時或可藉第三國飛機維持此線交通

昆時傳光航線已與英方商定雙方對號並於三月二日試航近以仰光雨季自觀或至仰光天氣多霧故未定期飛行現准於十一月內開始每星期飛行一次中蘇航線合同已於九月九號簽訂自重慶至哈密由交通部機飛行由阿爾馬太至莫斯科由蘇俄飛機飛行中間自哈密至阿爾馬太一段中蘇兩方組織中蘇航空公司擔任飛行現正籌備一切即可正式開班計四天即可由重慶抵達莫斯科此線磋商將及一年並已試航所以遲遲者先則等候該國民用航空代表來渝商以條件為總經理問題及航線專利問題彼此相持不決近方折衷於二年內由蘇方人員充總經理由華方人員充董事長在兩年內磋商今後辦法航線雖屬專利但對於中國政府飛機飛行該公司航線應予便利其予以便利辦法亦於二年內討論決定之

## 六、郵政

郵政方面此一年中最重要之工作1.爲維持通海郵路即後方各省與沿海各省及上海間之郵路2.爲後方郵局人員之補充及支局所之添設3.快速郵件運輸工具之增加茲分別述之

1.通海郵路之維持 自廣州漢口失守後沿海與後方郵路向由香港廣州經粵漢路而至漢口以分佈各省者頓告阻斷不得不另組路線以期補救

(甲)上海經溫州或寧波至長沙線 上海郵件至溫州或寧波後分別用小輪民船至金華由浙贛路運至粵漢路湘梓路以達後方自浙贛路中斷粵漢亦自長沙向南拆軌乃於中斷各段籌設汽車班互相連繫無如近來寧波溫州各海口被敵人封鎖此路無法充分利用

(乙)上海經福州至衡陽路線 此線由上海經福州南平光澤南城南昌長沙衡陽與溫州寧波線同時利用自南昌失陷改道吉安繼續辦理汲潤河口糧敵封鎖此線亦無法利用

(丙)曲江至深埋線 此路一端與粵漢湘桂接連一端與香港接近爲廣州頭頭失陷後廣湘粵緝出海製道曲江至忠信段郵局自派汽車接送忠信至深圳改因公路已被擄用步差晝夜兼程遞送以與九龍香港聯絡惟自深圳被敵軍佔據後此路又不能利用矣

(丁)遂溪廣州灣及北海南寧線 遂溪與廣州灣有出路可通汽車惟廣州灣須經法郵局轉運且祇能交由法郵船帶運班期不多故不甚便利現正與法方交涉准他國商船帶運以期增加運量北海南寧間線路因上海北海間無直達輪船須由香港經轉而在廣西境內須經貴縣靈林船埠等處轉運途送異常煩費惟北海一日不發生阻礙尙可相當利用此兩線運量不大祇能作爲出海線路之補助線而已

(戊)上海經海防至昆明線 此綫現爲後方各省與沿海各地交通之主要幹線惟向例海防郵件之交接由越南郵政局開辦理因手續緩慢時有大量郵件存積現與安南郵政當局商准在海防設立轉運處由中國郵政局派員協助辦理擬設較前減少惟運量不多尙未能隨到隨運

(己)上海經海防至南寧線 因漢越路運輸擁擠與安南郵政商定改組此線除昆明郵件外所有陝甘川黔粵桂與沿海各地郵件統經此線由法越路運至同登由郵局派車在同登接運現此線爲郵政最重要之線路上海寄至後方各省包裹郵件已於六月二十六日恢復

轉發郵路時於人員車輛須經相當時期布置而一旦軍事形勢變更往往猝不及備或則郵件適在中途進退維艱或則汽車調度爲難顧此失彼此變更郵路之困難也

2. 後方郵局人員補充及支局所之增設 後方各省以大量人口及機關商業之轉移往往偏僻之地頓成重鎮自不得不增設局所並於重要城市增設支局代辦所信權郵票代售處郵站半年以來增加局所七百五十一處四川區增加人員三百六十人貴州

郵政前增加一百四十人雲南區郵政前增加一百四十人廣西區增加二百八湖南區增加二百五十人其中大部份爲後方招考任用者或臨時雇用者經驗不足尙須加以相當訓練故於最短期內於效率上尙不能十分有所裨益而事務反較前困難例如一境之局所因戰事而與管理局失其聯絡則郵區之管理局必須予以幫助接濟又如大多數公路包管破壞須設郵差郵路以資代替日班不足應付須用晝夜班等等皆須人員隨時隨地應變方克有濟故更需人員及能力之不足應付

3. 添置運輸工具 後方各省輪流汽車運輸即前方大部份路線亦須開汽車接運以前所購汽車二百餘輛其中一部份行駛已久業已損壞現又添購百輛分配各路且下重慶昆明間擬開輕件汽車快班三天直達業已於重慶營陽間先行試驗

茲須附帶報告者郵政辦理以來軍隊方面尙告滿意現全川有軍郵視察總隊十二處分設五十五處軍郵業務局八十九處除戰區以內辦理軍郵人員隨時隨軍推進開闢郵路外即游擊區域以內軍郵業務亦無不與國軍隨同進退聯絡一致

4. 郵政之行政完竣問題 二年以來勉強維持以至今日尙未被破壞惟近接報告有大批敵方郵政人員由日來滬計畫滬陷區域之郵政分立故今後趨勢不敢預斷惟有盡力注意慎重應付

最後尙有一事附帶報告者即印刷品之寄發各方時有提及茲查現時由香港或上海寄滬書籍印刷品經過安甯時照國際郵政公約規定安甯方面每公斤收陸路轉運費八金生丁按現時外匯市價約合三角左右其由後方寄經安甯出口者則每公斤收水陸轉運費二十八金生丁約合國幣一元一角自昆明至重慶用驢馬運送需六角用汽車需一元二角即用驢馬運送需成本一元驢馬取運需成本一元六角現在郵局收費用驢馬運送者僅每公斤七分半實需九角餘用汽車運者每公斤四角七分半實需一元餘若寄往西北郵件則賠累更甚因此事爲各方所關切因附及之

以上所錄爲交通部最近工作之大概情形交通部統計交通各部份數目前應後之比較簡要數字如下

(一) 鐵路

| 項         |           | 鐵路公里數     |          | 合計             |
|-----------|-----------|-----------|----------|----------------|
| 戰前        | 現         | 實         | 在        | 公里數            |
| 九千五百五十七公里 | 二千一百四十三公里 | 二千七百二十三公里 | 二萬另八十六公里 | 九千五百五十七公里      |
| 尚存舊有鐵路    |           | 新築成鐵路     |          | (較戰前增加五百二十九公里) |
| 實         |           | 在         |          |                |
| 興築中鐵路     | 四十一百四十七公里 | 計劃中鐵路     | 三千二百十六公里 |                |

內有拆除鐵路六百八十九公里

(二) 公路

| 項        |             | 公路       |             | 合計                   |
|----------|-------------|----------|-------------|----------------------|
| 戰前       | 現           | 實        | 在           | 公里數                  |
| 八萬四千五百公里 | 二萬五千公里      | 五萬九千五百公里 | 七萬八千九百八十六公里 | 十萬另九千五百公里            |
| 尚存戰前土路   |             | 尚存戰前有路面路 |             | 八萬六千六百九十八公里          |
| 實        |             | 在        |             |                      |
| 改善公路     | 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七公里 | 新築成公路    | 二千一百七十公里    | (較後比較戰前減少二萬二千八百另二公里) |

行政院年報報告 交通





(四) 航空

| 期 | 戰 | 抗 | 前戰          |   | 合計   |   |
|---|---|---|-------------|---|------|---|
|   |   |   | 目           |   |      |   |
|   |   |   | 數           | 目 |      |   |
|   |   |   | 一<br>前戰飛機數目 | 三 | 十    | 架 |
|   |   |   | 在現          | 十 | 架    |   |
|   |   |   | 有實          | 九 | 架    |   |
|   |   |   | 向存戰前飛機數     | 十 | 架    |   |
|   |   |   | 添購新機數       | 五 | 架    |   |
|   |   |   | 計劃添購新機數     | 八 | 架    |   |
|   |   |   |             |   | 二十四架 |   |
|   |   |   |             |   | 三十二架 |   |

(五) 郵政

| 期 | 戰 | 抗 | 前戰      |                      | 合計 |
|---|---|---|---------|----------------------|----|
|   |   |   | 目       |                      |    |
|   |   |   | 數       | 目                    |    |
|   |   |   | 航綫公里    |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公里          |    |
|   |   |   | 向存戰前航綫  | 二千六百三十八公里            |    |
|   |   |   | 新開航綫    | 一萬另六百五十五公里           |    |
|   |   |   | 計劃中新開航綫 | 四千另三十公里              |    |
|   |   |   |         | 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公里          |    |
|   |   |   |         | (戰後航綫比戰前增加三千四百九十七公里) |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 期 | 戰 | 抗 | 前戰     |               | 合計 |
|---|---|---|--------|---------------|----|
|   |   |   | 目      |               |    |
|   |   |   | 數      | 目             |    |
|   |   |   | 郵路里程   | 五十八萬四千八百十六公里  |    |
|   |   |   | 向存戰前郵路 | 四十九萬八千七百四十四公里 |    |
|   |   |   | 新開郵路   | 一萬九千三百另九公里    |    |
|   |   |   |        | 五十八萬四千八百十六公里  |    |
|   |   |   |        | 五十一萬八千另五十三公里  |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二六〇

| 戰前   | 抗戰前        | 期    |
|------|------------|------|
| 郵局數目 | 七萬二千六百九十所  | 增加郵局 |
|      | 六萬一千六百四十所  |      |
|      | 三千六百五十九所   |      |
|      | 六萬五千二百九十九所 |      |

綜上簡要之數字以觀可見抗戰二年以來交通設施之結果凡以前分佈於全國之交通路線現統以同等或超過之數量配備於西南西北各地其實質上係用於軍事民事及經濟建設之效能反較戰前更為集中更為靈活

# 柒 襲藏

## 一、組訓蒙旗抗戰自衛武力

自包綏失陷，西蒙各旗，或率部移駐後方，聯絡國軍共同抗戰，或整訓所有隊伍，以求自衛力之增強，茲分述如次

甲、組織蒙古游擊軍。綏遠蒙政會組織蒙古抗日軍。經過情形前經報告五中全會有案。嗣為適應情形起見，將離族部隊名稱改為蒙古游擊軍，並以伊盟準噶爾旗護理扎薩克印務協理奇文英任第一區司令，以烏盟盟長巴賈多爾濟任第二區司令，在巴盟長未到職期間由副司令陳玉甲代理，以土默特旗總管榮祥任第三區司令。已由各該負責人積極從事於編組訓練，會先後奉令參加野戰學校操築等工作，此外并由綏蒙自治指導長官公署，組織教導隊一大隊，以為各區下級幹部統一訓練及補充之準備。伊盟駐旗部隊（即原有之保安隊）經派員點驗。

乙、組織烏盟烏拉特兩旗離族部隊。烏盟烏拉特前後兩旗不甘附逆官民，隨各該旗已故扎薩克之隨管奇俊峯與巴囊美離開新境，政除由政府明令任命奇俊峯署理前旗扎薩克，以巴囊美之子貢噶色務繼任後旗扎薩克外並分別給予各該旗防守司令名義，按月撥給經費現在均能團結所部，加緊訓練，以為反攻回旗之準備。

## 二、招撫淪陷蒙旗反正官民與部隊

烏盟烏拉特前後兩旗已故扎薩克之隨管奇俊峯及巴囊美偕子率隊來歸，經中央優予獎勵後，淪陷蒙旗官民與部隊

頗多感動，經由蒙藏委員會令飭蒙旗宣慰使公署派員潛入淪陷區域設法策動，先後經勸導反正來歸者，計有達拉特旗團長馬錫南不代等部隊，又烏盟盟長巴魯多爾濟及其子林扎薩克於烏盟失陷後，不致逃出，亦經該署派駐烏盟工作人員與之接洽聯絡，據林王負責聲明，不久必有事實表現。

### 三、派員前往蒙旗宣傳聯絡

甲、派喜德嘉錯格西前往青海對蒙古各旗宣傳聯絡。

乙、派馬勒天爲察哈爾蒙旗特派員策動察省境內蒙旗抗敵內向，該特派員已於九月間出發，現尚在途中。

### 四、調整綏遠省境內蒙政機構

綏蒙政會增設常務委員三人，經蒙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增設副指導長官一人，經蒙政會側重於未淪陷各旗一般的自治政務之推進，蒙旗官廳使公署，則側重於淪陷區域僞軍反正及關於收撫宣慰等事宜。

### 五、振濟蒙旗難民

綏遠敵寇於侵據包頭後，即於該地設立蒙古難民救濟所，誘致被難逃散蒙民，爲緊急救濟各蒙旗難民并預防有無知份子貪圖微利小惠誤入歧途計，經撥賑款五萬元，派員前往伊盟各旗發放，并令就便查明烏盟烏拉特等旗被災情形，酌予振濟，又察境各蒙旗則由特派員劉盟調携款三萬元隨同察省府前往發放，嗣又據綏蒙政會報告各旗被災情形嚴重，暨烏盟烏拉特等旗電請撥款救濟該旗難民，經蒙政會委員會議第六次將區賑款十萬元，款籌直撥。

## 六、遷移成吉思汗靈輿

成吉思汗靈輿，在伊克昭盟境內，接近前線，現已遷移至安全地點。

## 七、調劑蒙旗金融

蒙旗因無國家銀行匯兌機關現在仍以現金現銀或銀元交易，自紙包滯積，偽蒙旗銀行更乘機以偽幣吸收硬幣運往天津。爲調劑蒙旗金融并推行法幣深入蒙旗內部起見，應於蒙旗地方增設四行辦事處，現在陝壩地方中央銀行，已派定主任籌設辦事處；不日即可成立，其餘如西套之東邊水北岸之榮都，西套西南黃河南岸之貴德，西套南黃河以北之化隆（原名巴燕）西套西南黃河北岸之中街，西套北之石咀子等處，亦經四行聯辦處一二五次會議決議添設各該行辦事處，至榆林地方已由四行推定一行前往籌設分行矣。

## 八、獎勵各盟旗振興教育

邊政委員會爲督促各盟旗自籌籌設學校計，會通令指定收入較多之蒙旗，務于二十八年度內設立，或添設小學一所以上，其收入較少各旗，亦須盡力設法籌畫，在廿九年度內；成立小學一所以上，由該會酌給經常補助，其已由該會按月撥給補助經費者，并經分飭派駐各地調查員前往視察指導，各旗已設各校，暫時停頓者，現已逐漸恢復，并在伊盟籌設國立中學，現已開學授課。

## 九、充實蒙古地方衛生機關

行政院工作報告 蒙藏

蒙古衛生院，原設綏遠，自叛包失陷，該院初移榆林，現又已移至五原，增加人員及運送醫藥除等，積極在蒙康地方工作。

### 十、增進西藏政治聯繫

中央對藏，一本和平愛護之旨，凡事開誠優遇，西藏官民，亦咸曉，然於近日欲亡我整個中華民族之陰謀，傾心內向，徒見真誠，恣懷黨藏委員會報告，西藏人民細切抗戰，其宗教首領及寺廟喇嘛，設壇修法，祝禱勝利，暨追薦陣亡將士者，案牘盈尺，西北邊區各藏族，或則獻金救國，或則請纓殺敵，惟派代表慰勞前方將士者，絡繹不絕，凡此種種，皆足以表現藏民服從中央擁護抗戰之忠忱，最近半年來，西藏情形，更見進步，關於達賴轉世事，藏方既遵中央主張辦理，其內部人事上之調整，於增進中央與西藏關係，亦有重大意義，政治聯繫工作，實已確立堅強鞏固之基礎。

### 十一、主持達賴轉世事宜

第十三輩達賴喇嘛圓寂後，西藏僧俗官民俱盼早日轉世，二十七年九月，蒙藏委員會接西藏攝政熱振呼圖克圖電告第十四輩達賴喇嘛轉世事，業經派員於西藏內部訪得靈兒二人，青海西寧訪得靈兒一人，依例應舉行掣籤典禮此事關係中央對藏主權，亟應慎重處理，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會同熱振呼圖克圖主持第十四輩達賴轉世事宜，一面由青省府派師長馬元海護送靈兒赴藏，中央撥給旅費十萬元，七月一日首途，現已行抵拉薩，蒙藏委員會於七月派該會藏事處長經康入藏部署一切，吳委員長忠信於十月廿一日乘機赴港，由海道經印度前往拉薩主持辦理。

### 十二、解決大金懸案

西藏甘孜縣大金寺與白利土司於民國二十一年爭產構釁，演為康藏戰爭，甚劇會由中央派員調解，戰事雖經制止，而全部懸案，猶未解決。廿七年十二月西藏省政府與西藏當局各派代表，在德縣地方會商，根據廿四年一月兩方所訂之安澄良善大金僧規約，另訂辦法七項，將歷年糾紛之齟齬，如大金僧之安道，武器之處理，傷亡之撫恤，以及商旅損失之賠償，悉予詳細規定，數年懸案，至是始得解決，康省經辦該案人員及西藏代表汪欽代本等，已由軍事委員會及本院分別獎叙。

### 十三、調整青藏糾紛

西藏毗連青康，曩因地方細故，時起糾紛，經蒙藏委員會分電青康當局力謀調睦。青海方面已於二十七年秋，與藏方代表會商於香港寺，簽訂青藏和好規約，邊境相安無事。

### 十四、辦理蒙藏分批展覲及招待慰勞將士代表

蒙藏官民，先後來渝展覲及推舉代表慰勞前方將士並向 總裁獻旗致敬者年來絡繹於途，蒙古方面計有：(一)蒙蒙政會委員長蒙旗宣慰使伊克昭盟盟長蒙保安長官沙克都爾扎布及噶拉呼圖克圖，(二)歸化土默特旗總管蒙政會委員蒙旗宣慰使署秘書長榮祥，(三)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四)阿拉善旗扎薩克兼區防司令達理扎雅，及該旗協理福巴圖孟柯等，(五)最近達拉特旗扎薩克康達多爾濟，準噶爾旗薩理扎薩克印務協理奇文英，烏拉特前旗薩理扎薩克布修榮，額濟納旗扎薩克塔旺嘉布，達拉特旗保安司令馬錫等先後電呈蒙藏委員會，請准來渝展覲致敬，并報告蒙政指示機宜，業經該會電復照准。藏人方面計有：(一)康南藏民族蒙慰勞前方將士代表團，(二)拉卜讓一百〇八寺各部落慰勞代表團，(三)果洛藏族代表團，(四)班禪行轅暨西藏僧俗官民慰勞將士代表團，(五)松潘藏族喇嘛總教代表團等，均經蒙藏委員會領事督請中樞各長官前加撫慰，優予招待。

行政院工作報告 蒙藏



行政工作報告 廣東

四六六

# 捌 僑務

## 一、鼓勵僑胞捐款

海外僑胞捐款獻金及認購各種公債，向甚踴躍年來舉辦常月捐除偏僻地區及或因環境特殊關係者外，其餘各地均踴躍實行，其中以馬來亞菲律賓等處成績最佳，僑務委員會派員分赴各地指導僑胞輸財出力，現仍在海外繼續工作。

## 二、調整並充實僑團

普通僑團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屬於海外者，已備案之僑民團體凡二八六。未備案而已接受僑委會之指揮者凡一一九。屬於國內者，已備案之僑務團體凡三一，未補完備案手續者凡四。此外因抗戰關係，而特組救國團體，慈善團體，籌捐款項，貢獻祖國者，計截至八月底止，已呈准備案者凡一九，尚未完成備案手續者凡五四八。又自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領導機關成立後，各地僑團互相觀摩紛紛與當地救國團體及慈善團體合組總會，統一辦理僑胞捐款。

## 三、鼓勵僑胞專門技術人員回國投効

海外僑胞學習專門技術者甚多，抗戰軍興，多願歸國投効。僑委會經擬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制定專門技術人才調查表，通令駐外領館及中華商會舉行調查，以憑介紹，其已呈報組織團體回國服務者：計有「緬甸華僑救護隊」，「峇株巴轄華僑機械回國服務團」，「庇能機盤行組織機械工程隊回國服務團」，「南折中華總商會保護第二批航空畢

業生」等，此皆自動而來者也。至由新加坡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負責招集司機人員回國服務者，計有第一批八十人，第二批二零七人，第三批五九二人，第四批一五三人，第五批三四四人，第六批五三一人，第七批一二四人，第八批三四四人，第九批六二人，第十批五一六人，統計二九五三人，該僑胞等關於司機修機技藝嫻熟，因愛國心切，大都捨其優越生活，以從事救國工作。現由西南應用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在滬設立訓練所，並由僑務委員會派員常用駐所訓話，藉資慰勉。

#### 四、指導僑胞辨別我國出口貨物

敵人自佔領區域運貨出國銷售，應否認爲仇貨？予以抵制？南洋僑胞因此處起糾紛，經僑委會訂定辨別辦法二項通飭海外各地中華商會遵照辦理；（一）凡由敵人佔領區域內輸出之國產貨物，如確由我國舊有商號直接售出，或由與敵人無關係之第三國商號經售，得有切實證明，則認爲國貨，予以銷售。如由日寇商號或日籍人民經售，則認爲仇貨，予以抵制。（二）內地貨物經在我關卡納稅，有切實憑證，而取道於敵人佔領區域出口者，仍認爲國貨，予以銷售。該會並通令海外各中華商會遵照辦理。

#### 五、鼓勵僑胞投資開發後方生產建設事業

海外僑胞歸國投資，以開發生產建設事業，前經訂定非常時期率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但生產建設事業種類繁多，地點亦有關係，必先調查明白，而後投資者得所準備。各省市政府及經濟部，交通部等，所有擬辦未辦，或已訂有計劃准國人投資之實業已由僑務委員會查明，向僑商介紹。

## 六、保護出國及歸國僑民

海外僑胞因省親或修建墓而歸國者，自可准其再行出國，重行舊業，以增加外匯之來源。前經訂定辦法三項，對歸僑有相當證明者，免受禁止壯丁出洋之限制。又規定，華僑歸國，其持有當地政府所給回國紙或領館商會所給護照證明書者，自歸國之日期，居留期間未滿二年，可不服役兵役。如居留期間逾二年以上者，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辦理。夫及因公被逐歸僑經令各口岸僑務局就近辦理救濟廣東僑務處及廈門汕頭海口各僑務局本年著差回籍之歸僑共達三千餘人。暹羅發生排華運動，兼逐僑胞被迫回國者，由駐暹商務委員發給證書，並經與越南政府交涉，對華僑持有證書過境，所携行李封固未拆者，准予經越入澳，由僑務局派員在河口昆明隨時照料。並在昆明籌設臨時招待所。

## 七、華僑銀信匯寄救濟辦法

海外僑民原籍多屬閩粵，自廈門廣州失守，僑民寄回銀信甚爲困難。僑委會爲顧全僑民在籍眷屬，流通金融，活動外匯起見，曾會商財政交通兩部訂有救濟辦法。又委託巴達維亞大公銀行，棉蘭中華商業銀行，安南西貢銀行，暹羅曼谷廣東銀行代理收匯備款。另由廣東銀行，與郵局訂定代付備款合同，以求便利。

## 八、僑民學校管理之加強與內容之充實

1. 僑校立案之積極進行 海外僑校，據前調查所得，有中等學校一百二十校，小學二千三百三十校，以八百餘萬之華僑，而設立此多數之學校，僑款不可謂爲不發達，惟因環境關係，多各自爲政，其學校行政，課程標準，內容設備，多未能遵照政府規定辦理，甚或標榜學校之名，而形同私塾，或以辦學爲營利之謀，而濫發畢業證書，致學生程度，水

准低下，回國升學，多未登錄，僑委會有關及此，僑加強僑校之督制，以便督促改進，特印發立案表冊，令發各領館，轉飭各僑校填具報請立案，其有不合者，均逐一爲之指正，同時於僑民學校立案規程中，規定凡核准立案之僑校，得予以升學及轉學之便利，其辦理成績優良，而經濟困難者，並酌予補助，以資提倡，經數年之努力，已有顯著之進步，故雖在非常時期，而僑校立案，仍不稍減，自二十七年十二月起至最近止，呈經核准立案之僑校，計香港有中等學校十一校，職業學校三校，小學一校，澳門有中學二校，小學一校，馬來亞有小學六校，越南有小學二校，緬甸有小學二校，其他小學二校，共中小學三十校，連同以前核准立案之中小學四百四十五校，共計四百七十五校。

2. 重新分配僑校補助費 海外僑校，自受政府補助，內容設備，教學效率，均有顯著之進步，此項補助費已重新分配，除日本朝鮮十三僑校補助費早經停發，露露與中初級中學等三十三校暫行停止補助外，核准繼續補助之僑校，計英屬馬來亞四十四校，北婆羅洲八校，緬甸十一校，印度二校，法屬安南十四校，美屬菲律賓三校，葡屬帝文二校，美國加拿大各一校，南非洲二校，香港十校，其他各地八校，合共一百零六校，此外因經費困難經核准補助者，計香港五校，越南二校，澳門緬甸美洲各一校。

3. 繼續編輯僑校教科書 華僑居留地環境，與國內不同，故國內各書局所出版之教科書，未能全部切合僑校需要，僑委會有鑒及此，特另行編輯僑校教科書，增加在僑地所需各種知能之教材，現計已編就者，有高小國語，高小自然，高小社會，高小算學，高小商業，初小國語，初小常識，初小算術，注音符號等九種。

4. 訂定僑民教育獎狀規程 爲獎勵僑民提倡教育文化起見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會訂僑民教育獎狀規程，於本年十月公佈施行。

## 九、僑民教育師資之補充與進修

關於培養僑民教育師資，僑務委員會正在籌備設立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明年一月即可開學。教育部並已決定在新加坡創辦南洋師範學校一所，現有僑校教職員其教育專業訓練缺如及基本知識不足者，亦不能不予以補救，因此僑委會決定設立僑校教職員函授學校，現該函授學校各項籌備手續，均經辦竣，經分別通告各僑校教職員報名參加，分發各科講義。

## 十、僑生回國升學之指導與介紹

華僑學生回國者，日見增多，或就讀普通學校，或入各種訓練班受訓，僑委會特於本年八月中，在滬特設回國升學僑生臨時接待所，使來滬僑生集中於所內，而予以切實指導，並與就近學校及訓練機關協商特別優待華僑學生辦法，俾將所有來滬僑生分別予以收容，計自接待所設置至今，曾受接待者有六十餘人。參加統一招考萬中畢業僑生經僑委會登記送教育部核辦者，共有一百一十一名，得分發國立大學肄業者十九名，分發大學先修班肄業者三十三名，回國升學僑生，因交通不便，未及報考學校者，為數衆多，其旅居於昆明者，由僑委會令飭駐滇專員辦事處設法分別介紹入校，俟送入該省公私立中學者，至本年九月底為止，已有一百二十餘人，其旅居重慶經僑委會介紹入公私立大學院校及專門學校者，二十四人，入公私立中學者十人入軍校者十人。旅滬被迫回國傷生二百餘人經僑委會撥款令飭駐滬專員收容并分班補習回國華僑學生志願參加抗建工作者，僑委會依照各僑生之願望，分別介紹入各種短期訓練班受訓，截至本年十月四日止，計介紹入軍委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等訓練機關受訓者，有僑生二十五人。

## 十一、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就讀

僑務委員會為獎勵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起見，前經訂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施行，并暫定每年補助肄業萬級中

學首五十名，肆事專門學校以上者廿四名。至廿五年下半年，補助名額均滿。抗戰發生僑生多遷海外，補助人數驟形減少。最近，繼續補助者計共十二名。

## 十二、提倡及獎勵僑民職業教育與民衆教育

華僑經濟地位，多建築於工商農礦各業之上，故須發展華僑專業，非提倡職業教育不爲功，年來僑委會對於僑民職業教育特加注重，除扶植已有之職業學校，及獎勵辦理職業學校外，並定於海外各地辦理職業補習班二十五班，計新加坡仰光爪哇及香港各三班，吉隆坡檳榔嶼西貢河內海防馬尼刺棉蘭山打根各一班，檳里斯澳門各一班，以後視其需要情形，逐年增加班數，務使志願從事職業之僑民，得學習普通生產技能，本年四月，訂定僑民職業補習班規程，本年六月發訂補助僑生職業僑居地職業學校辦法，及僑民民衆學校規程備案書表，頒發海外各地領館，飭即指導學校，備圖，工廠，商店切實辦理。并決於二十八年下半年由僑委會補助經費籌辦民衆學校六十班，其分配如下：

|       |    |       |    |    |     |    |
|-------|----|-------|----|----|-----|----|
| 香     | 港  | 十五班   | 澳門 | 五班 | 菲律賓 | 十班 |
| 英屬馬來亞 | 十班 | 荷屬東印度 | 十班 | 安南 | 五班  |    |
| 緬甸    | 五班 |       |    |    |     |    |

## 十三、代中央軍校招考華僑學生

本年六月中央軍校第四分校委託僑務委員會在海外各地招收初中畢業之華僑學生回國受訓。該會爲便利各地青年並胞投考起見特在新加坡菲律賓西貢河內緬甸巴達維亞香港等處設立招生委員會，由各當地總領事處負責。

港僑廣東備務處) 體察情形，聯同黨部及華僑領袖團體，推舉負責人士組織之，並以總領事或領事爲主任委員，辦理招生事宜。錄取新生名額，定爲英屬馬來亞四十名，菲律賓十五名，安南二十名，緬甸十名，荷屬東印度羣島二十名，香港澳門十五名，共計一百二十名，嗣因各地投考人數衆多，初試及額人數均已超過規定名額，該會以該生等同國從戎，熱忱可嘉，經與中央軍校第四分校商洽，准予一律收容，結果華僑學生名額增加一倍，現均先後回國，向學校報到，經校方予以複試後編隊受訓矣。

#### 十四、關於海外宣傳事項

1. 出版定期刊物 僑務委員會定期刊物最早爲「華僑週報」後改爲「僑務月刊」。自七七事變起，又改爲「非常時期僑務特刊」，廿七年三月起復改爲「華僑動員」半月刊。現已刊至第廿期。該刊原爲海外宣傳，以發寄海外各機關團體僑校爲最多。

2. 不定期刊物 視時事之有重要須向僑民作有系統之宣傳者，臨時編印小冊，分發海外，最近瀝羅公路通車，敵人在緬撻殺中緬感情煽動緬人反華反英，該會又於本年六月間編印「旅緬華僑對緬宣傳大綱」小冊分發緬甸華僑團體，機關，報館，學校，指導該地僑胞，應付此種局勢。關於汪逆背叛中央，及期勉僑胞購買「節約建國儲蓄券」，原擬刊發小冊，嗣因印刷困難及至稽延時間起見，乃改發通告。

3. 翻印及轉發宣傳品 僑務委員會爲擴大海外宣傳，充實宣傳資料起見，先後函請中央宣傳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中央攝影場，中國製片廠中國新聞攝影社，木刻課會等處，征集抗戰建國宣傳品，分發海外。又與海外部共同翻印「國民月會教材叢書」分發海外。

行政編譯社 報告 僑務



行政院工作報告 僑務

二七四

4. 對僑胞廣播演講 每星期一、三、五、六、日以前，僑委會與海外部共同辦理，每週各輪流撰稿一次，最近中宣部閉會。決議加緊海外宣傳以後，由該會每週撰稿播音一次。自去年十一月起，至現在止，除本年五月敵機襲滬中途停頓若干期外，共播音十七次。

5. 海外通訊 該會僑僑僑僑對於各種重要事件得一明確而有系統之觀念起見，舉辦海外通訊，將國內外重大事件作成有系統之敘述，分發海外華文報館，雜誌社，華僑閱書報社，及圖書館等，俾資宣達。

# 玖 賑濟

## 一、調整地方賑濟機構情形

1. 加強各省民政廳賑濟力量 查地方賑濟行政係各省民政廳重要職責中央直接辦理擬定以及地方臨時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之自發的救濟均係普通行政以外之協力經由賑濟委員會督促各省民政廳切實加強其機構一面於災難發生時充分具體救護人民之力量一面隨時策動積極性之社會救濟列爲經常不斷之工作所有實施情形并由該會遴員分往各地督促指導
2. 組設各省賑濟會 各省地方賑濟機關原有省賑務會及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分會等辦法不甚齊一爲集中力量增進效能起見特制定各省賑濟會組織規程將原有組織一律歸併改設省賑濟會以省政府主席爲主任委員並就省政府委員省黨部委員各民衆團體及地方公正士紳遴選委員自二十八年一月起各省業已次第組設完竣僅新彙一省尙未據報組設
3. 各院轄市賑濟行政之指導 各院轄市目前多屬游擊地區機構阻滯改制定派遊擊區各院轄市指導專員辦法由賑濟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指定人員前往指導監督維持各慈善團體事業於不墜上海市因係賑濟委員會第一救濟區特派委員事務所所在地即由該區駐滬特派委員負責辦理天津北平兩市業已分別派員前往

## 二、監督慈善團體

1. 整理慈善機關團體 查慈善機關團體之整理預定計畫應於二十八年四月至六月調查整理完竣者爲重慶市及

行政院工作報告 賑濟

月調查整理辦理完竣者爲甘肅寧夏綏遠晉察康等十省均經賑濟委員會製訂慈善團體調查表式救濟院調查表式及規定之調查整理用慈善機關團體注意事項分行各省查報所有各地方慈善團體救濟院之調查統計彙報各省市報告者如附表(四)

2. 督導慈善機關及團體 賑濟委員會對各省市慈善機關團體之觀察督導事宜節經如期派員辦理者計有重慶市及四川陝西雲南廣西貴州河南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安徽浙江山東江蘇等省其餘應自二十八年九月份着手辦理至二十九年六月辦理完竣之各省擬於二十九年再派員分往各地視察督導

### 二、難童之救濟及教養

1. 淪陷區域及戰區難童之救濟 淪陷區域難童之救濟經賑濟委員會召集中華慈幼協會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漢口市難民兒童教育委員會商決定由中華慈幼協會擔任救濟並指定地點發給救濟費十五萬元交由該會委託中華基督教全國協進會特組救濟委員會辦理已在各淪陷區域就地收容難童七千三百六十名戰區難童之救濟亦經召集各團體商決定分配救濟地點計中華慈幼協會爲山西陝西河南鄂北戰時兒童保育會爲鄂中浙粵桂閩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爲湖南江西漢口市難民兒童教育委員會則在沿長江一帶各難民收容所設短期小學教育難童救濟結果保育會最爲努力除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因經費支絀已罷准就可能範圍內搶救外中華慈幼協會彙報電報搶救難童一千三百餘名其餘各團體亦正在進行搶救中

2. 重慶市被災兒童之搶救收容 本市自五三、五四迭遭敵機轟炸後被災兒童之無家可歸者甚衆經賑濟委員會召集各難童救濟團體分別搶救並設立重慶市及成渝川黔兩公路搶救災童臨時收容所三處以期盡量搶救收容計先後共搶救災童四百九十三名現除重慶市搶救災童臨時收容所負收容一百二十餘名外餘均由各救養院及各團體收容救養

3. 確定災難兒童救養方針 賑濟委員會爲統一及增進災難兒童救養效率俾各該養育院所得有規律之發展經先後釐訂災難兒童訓育目標及方法災難兒童學級編制及課程分配俾健兒童衣食住暫行標準並訂難童生產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暨農事工藝商業家事等訓練具體實施辦法通行各直屬救養院所及各難童救濟團體遵照施行

4. 增設兒童救養保育機關 賑濟委員會先後設立之兒童救養院(一)重慶第一、二、三、四、兒童救養院分設於(一)縣西里龍潭寺(二)縣馬王場黃金港北碚大沱日璧山等處其經費按收容兒童實數每名月給十元截至本年九月止收容兒童人數計第一院三百二十一名第二院二百八十五名第三院新近成立亦已收容九十三名第四院一俟籌備就緒即可開始收容(三)桂林兒童救養院已收容有兒童三百七十八名(四)廣東兒童救養院收容兒童九百九十四名又爲救濟西北及皖豫各戰區難童暨保育難嬰及廢化頑劣兒童起見經派員赴南鄭橫極籌設西北兒童救養院並於重慶籌設重慶嬰兒保育院兒童感化院又於上海籌設上海市兒童救養院此外復經訂定各救濟區設立臨時兒童救養所辦法通飭各區遵照辦理現據各區呈准設立者爲第五區之濟源第六區之綏德第七區之平陸安康各臨時兒童救養所近復核飭第三救濟區就院南院西各設臨時兒童救養所一處

5. 各省市縣改設或增設兒童救養保育院所 二十八年內各省籌設之兒童救養或保育院所計有四川省第一兒童救養院設綿竹河南兒童救養院設瀘縣瀘縣省改設兒童保育所計五縣一區籌設救養保育院所亦有五縣一區

6. 調整各難童救濟救養團體 爲增進各救養保育院所行政及教育效率起見經由賑濟委員會分別訂定災難兒童救養保育院所行政實施暫行辦法災難兒童感化教育訓練實施綱要難童救濟救養團體指導改進辦法通行各省及各難童救濟救養機關團體遵照辦理又督飭各難童救濟團體加強收容救養聯絡救工人員擴大救護運送工作並請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轉飭各戰區救工人員協助

7. 各難童救濟救養團體之補助 賑濟委員會爲協助各難童救濟救養團體特撥補助費以利進行自本年一月起截至

九月止共計發發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補助費三十六萬四千九百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補助費二十萬零五百七十二元中華慈濟協會補助費二十五萬九千六百七十四元並同其他各團體補助費共計發發一百零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元五角。

8. 各救養保育院所之視察輔導 賑濟委員會為明瞭各救養保育兒童機關體況現便於指導監督起見訂定視察各救養保育兒童機關視察輔導各救養保育兒童機關體況暫行規則並派員分往本市及川湘閩粵桂等省視察一面設置輔導監督學員於本年七月間開始訓練為期一月有半現已分派各救養保育院所擔任輔導工作

9. 成立各救養保育院所童子軍團 各救養保育院所之年長兒童經飭組織童子軍團予以訓練軍服第一、二兒童救養院及中泰慈幼協會之萬縣救養院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所屬各院所均已組織成立

10. 補助優秀貧苦學生免費升學 為補助清寒學子上進經由賑濟委員會訂定補助貧苦優秀學生免費升學逾期及選送監考辦法並補助光華大學成都分部三萬元作為貧苦中小學生就學基金由該會轉直屬各救養院及其他貧寒孤苦學生中選擇優秀份子送往該校各地所設各校肄業其費用即就前項基金利息接費用數目報支本年秋季選送重慶第一兒童救養院兒童八名至該校初中部肄業其難童有天才者另設育才學校加以特殊技術教育現已選有難童一百人此外各院及各會隨時甄考難童轉送各高初中學校肄業者亦有多人

11. 救濟收容養養難童人數 本年截至九月份止計賑濟委員會直轄各院所收容兒童人數共二千零七十一名各救濟區各難民站運送兒童人數計九萬六千三百零九名中華慈幼協會各救養慈幼院所兒童人數計五千二百八十名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各保育院兒童人數計一萬名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各救養院兒童人數計四千名其他團體及各縣收容救養兒童人數計一萬六千八百零七名此外各海防區域救濟團體收容兒童計七千三百六十名由中華慈幼協會發救之難區兒童計一千三百名賑濟委員會及各團體救濟重慶市空襲被災兒童計四百九十三名以上總計共十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名

## 四、政工振濟人員聯合工作

賑濟委員會爲辦理戰區游擊地區救濟事宜特與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訂政治工作與振濟工作配合辦法依據辦法調整各救濟區特派委員駐在地使與各戰區政治部會一切取聯繫凡戰區游擊地區之救濟與收復地區之振撫均指派專員負責辦理至戰地黨政委員會成立分會之地區亦請參加共策進行屬於戰區者如綏遠陝北省豫中鄂北鄂中鄂南湖北贛北均由該會第五六七八各救濟區與各戰區政治部聯繫屬於游擊地區者如蘇北蘇中浙西皖魯兩省由第一二三各救濟區與各戰區政治部或軍事部聯繫至冀察兩省及鄂東粵南等邊界區爲該會各救濟區無法聯繫者則由該會撥款委託國際人士或教會團體辦理救濟進行均甚順利此次湘北收復地區之振撫與岳陽臨湘游擊隊員家屬之救濟尤足以顯示政振工作配合之效果其在救濟區格權者由該會委派專員依據政振工作配合辦法隨軍辦理如蘇浙冀豫晉察魯及威海衛等各省市均派有專員會同各省府或各戰區政治部妥密進行

## 五、難民運送及配置

關於難民運送配置賑濟委員會規定難民運送辦法分別實施並斟酌情勢隨時加以調整統計現設運配難民總站計有：宜沙襄陽衡陽長沅株都南昌永嘉金華甯陽許昌洛潼西安寶雞天水綏德南鄭成都重慶萬縣貴陽昆明桂林梧州等二十三處各總站所設之分站共二百零五處招待所一百七十五處其主與工作爲搶救戰區或自戰區外避之難民並予以運配安置按照預定贖買之路線逐站接運後，使少壯者恢復生產老弱者得有安置一面運用難民中優秀份子組織難民服役隊擔任救濟服務凡難民中之青年與技術人才隨時登記運送介紹職業自二十七年七月起至二十八年六月止一卅年度中據各該總站報告統計運配難民人數共計九十九萬零五十四人至七十九等月運配人數尚在整理中附表二

## 六、推行難民組訓

敵僞近月以來對於各地難民多方誘惑故訂頒回籍難民處理辦法及難民組訓辦法大綱現各地報告成立難民組訓委員會者計有四川陝西湖南湖北山西等省共十八處

## 七、辦理空襲緊急救濟

振濟委員會為籌辦後方城市空襲損害之緊急救濟起見除訂頒空襲緊急救濟辦法實施外特就各重要城市飭由各省政府及各救濟區各運配難民總站聯合當地各機關團體組織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負責辦理並預撥救濟準備金專款存儲備用現據報告成立者截至十月十五日計二百十六處分佈於川鄂桂豫閩湘陝浙甘滇滇黔等省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除備標準備金及發放撫卹費數達二百一十五萬一千零九元八角重慶空襲緊急聯合辦事處於本年一月十六日成立以來各組進行工作均甚努力該處設立以來經過空襲十八次自廿八年一月起至十月止共救治難胞五七一一人收容難胞一三九六人掩埋尸棺五一八五具發出死傷撫卹費一一七·四零六元(附表三)

## 八、黃河水災之安撫賑濟

豫省黃河花園口趙口自去年慘遭敵機轟炸潰決成災由本院令派振濟委員會副委員長耿光辦理安撫賑濟事宜並由該會令飭第五七兩救濟區分別籌辦急賑暨疏散災民移後方墾殖安居先後共撥賑款一百四十六萬元所有辦理情形業於上月全會摘要報告本年春季以黃災難民收容安置需款會由振濟委員會按月撥發豫省府黃災難民收容補助費三萬元又恐災後疫癘流行預撥衛生費二千元交衛生專員辦理災民衛生事宜計自去秋黃水氾濫而入蘇皖淮河成災經先後核撥豫省府辦理工

三十九萬零八百元急賑費一十七萬元豫省府黃災工賑費一十五萬元豫省府黃災急賑費一十三萬元淮堤工賑費五十萬元分別辦理培堤堵口振撫被災難民至豫省黃災難民仍依照原定移墾計劃由各縣運送難民結續運送鄧縣及黃龍山黃鵝鳳縣各墾區從事墾殖據各該墾區報告現有墾民共達五萬零七十九人惟據豫省臨潁等三十三縣報告本年黃災奇重待賑人數統計一百八十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七人又據院省府報告淮水流身靈邱等十七縣被害人數達三百零六萬九千人尙有待於救濟者甚多自應繼續辦理

## 九、華北水災救濟

本季春夏之交華北各省苦旱迨至六月上旬豫省黃泛區域陸即連綿新堤潰決成災八月初太行山南麓大雨山洪暴發直瀉冀豫之滹龍呼漳沁河衛河水溢其槽兩岸相繼成災是時北地適值雨季敵軍進行困難先後在冀起滹龍呼漳益陽滹河等河堤在冀滹沁河堤在魯掘南運河堤決水四放無法堵塞賑濟委員會據報後即電第二五七救濟區及各省政府省賑濟會趕施急賑中央黨部聞訊以河北省災情較重特撥十萬元撥濟本院亦派專員前往冀魯兩省安撫由賑濟委員會撥款三十萬元辦理救濟嗣以各該災情嚴重經決定劃撥賑濟公債三百萬元專作賑濟華北之用賑濟委員會以被災地點多屬遊擊軍區交通梗阻災况不甚詳悉難於遽定施賑標準委經選集被災各省旅滬人士會商並組織華北水災急賑委員會統籌辦理刻已訂定救濟實施方案分爲急賑工賑收容運配平糶移墾工藝小本貸款農貸災童救養等項以作施賑賑本至於實地辦理賑濟人員業經各省人士遴選即可開辦查賑並分別緩急先後規定每月進度預計自本年十一月起六個月辦理竣事

被水區域如係尙未收復地帶則分交國際慈善人士或公正士紳代爲辦理如災之永完河流域即由天津方面派人查振較爲妥便現經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各撥十萬元交天津銀行公會負責辦理縱或交通極艱困亦須設法輾轉委託辦理

行政院工作報告 賑濟



## 十、籌辦難民生產事業

難民由戰區後移經振濟委員會運配難民站運送與自動遷避後方者人數至鉅爲加強後方生產增強抗戰力量就各省設立難民墾區或工廠關於難民移墾情形已見本報告肆一、二故不贅述茲述關於災民難民小手工業之辦理情形難民從事小手工業由振濟委員會直接或補助辦理者上次全會業已擇要報告本年一月以後經該會撥款廣續主辦者計有

1. 振濟第一工廠 去冬自下游退集川省難民爲數甚衆經振濟委員會與四川省政府商定合設四川簡易手工業振濟工廠於江津縣先後由該會撥發經費一十五萬元出品計有布疋毛巾襪襪等件做工難民約有五百人現經振濟委員會編列爲振濟第一工廠

2. 振濟第二工廠 卽難民造紙工廠由振濟委員會核定籌撥資金二十萬元在廣安設廠辦理現已在籌備中

3. 振濟第三工廠 卽江蘇難民第一工廠原有經費七萬元現由湘西遷川經振濟委員會加撥資金五萬元採用印皮小型紡紗機預計開工後較一般手織機爲豐

4. 振濟第四工廠 卽難民製造磁器工廠由振濟委員會撥款派員辦理本年國慶前夕已有出品

5. 振濟第五工廠 在第一擴濟區所在地增設種植薄荷農場及製煉化學品工廠

6. 振濟第六工廠 在銅梁設立難民造紙訓練工廠由振濟委員會撥款委託中華職業教育社代辦現已有出品售之市場

7. 振濟第七工廠 現正在籌員籌辦中

8. 振濟第八工廠 據振濟委員會呈經核定撥發湘省難民平民生產事業補助費二十萬元在湘省籌辦平民工廠兩處卽爲該會振濟第七工廠振濟第八工廠

此外經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及運使難民站籌辦者官設棧舖易工廠湘西難民簡易紡織廠等項各地工振作業廠等項均由各省政府機關所舉辦而由振濟委員會予以補助者有浙省之第一染織工廠皖省之工業合作促進社鄂省之蠶桑改進所其屬於民衆團體所舉辦而由振濟委員會予以補助者有陝北難民縫紉工廠江蘇鎮金丹溧揚五縣放蠶難民工廠重慶婦女振濟工業社樂山蠶絲實驗區等均係按其範圍及容納難民數量分別撥款補助並經分別調查其出品與進展現狀以資考核上列辦理及補助各工廠振濟委員會先後共撥款一百三十五萬八千九百九十八元所有該會辦理及補助概況(附表四)

## 十一、游民訓練及殘廢教養

振濟委員會依照既定計劃並參照參政會議於二十八年五月成立重慶游民訓練所現已收集游民三百零九名除授以普通常識外並分設棉織印刷化學工藝農事及種工等科按照游民個性與智能差異分配施以訓練現已辦理印刷及化學工藝兩科有各種肥皂牙膏牙粉等用品並可代印紙張簿冊仍在積極推進擴充藝工科亦在着手辦理其餘各科則擬俟明年再辦至經費方面已核准開辦費(包括建築費)為四萬四千九百六十六元每月經常費三千六百六十元游民日常生活費每名每月十一元按實支用化學工藝科資金五千八百八十一元八角印刷科資金八千二百三十八元整

殘廢無告人民之救濟社會上私人或地方政府團體辦理者原屬不少第多係規模簡陋未臻完善經由振濟委員會按照既定計劃派員籌設並廢殘廢教養所藉樹模範現在積極進行中

## 十二、貧病醫療

振濟委員會為統籌貧病救濟起見在重慶先後設立中醫救濟醫院及臨時施診所其他各地方醫院診所亦均察酌情形隨時

分別予以補助推廣此外與內政部衛生署協同增設衛生站十五處並規定貧病醫療原則通電各省市政府督飭所屬救濟機關酌當地情形妥擬辦法認真實施俾期普及茲分述如次

1. 關於賑濟委員會主辦者

(一)中醫救濟醫院 該院原由前報務委員會同中央國醫館會辦之中醫救護醫院改組於本年一月成立設病床二百張自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三日止門診病人各科合計共三千八百三十一人住院病人二百二十九人五三渝市空襲後即於五月四日將住院病人遷往北碚新院繼續治療計自五月四日起至九月底止門診病人四千八百二十六人住院病人一百九十九人惟因市民散下鄉人數眾多該院雖在北碚南岸分設門診部仍不足以應需要復經令飭在青木驛設所診療並擬定在山洞歌樂山沙坪壩姚家灣等處增設診療所各一處以期普及

(二)重慶臨時施診所 渝市人口稠密每屆夏秋疾病易滋去夏賑濟委員會曾舉辦臨時診療所成績甚佳市民稱便本會以醫藥極昂貴貧病者多無力就醫爰依照成案仍令設立臨時施診所並在本市及南岸榮國壩江北各設分所一處

2. 關於各地方醫院診所之補助

(一)重慶市民醫院 該醫院於二十七年七月會由賑濟委員會發助一萬元嗣因重慶市人口劇增醫藥至感困難復與該醫院商定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特約免費病床五十位每日門診五十名每月補助一千元嗣因該醫院增建房屋由賑濟委員會補助六千元設備費一千元自二十八年三月起添加免費病床五十位計一百位每日門診不限名額補助費改為二千元計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八年九月止就診病人共六千八百七十一人住院病人四百五十五人嗣因五三以後市民諸多疏散且各兒童救濟院均已自行延聘醫師於十月份將補助費仍減為一千元免費病床減為五十位每日門診名額無定

(二)重慶寬仁醫院 本年春間難民雜軍運送來渝者日見增多賑濟委員會與各醫院接洽之免費床位不敷應用當與寬仁

醫院特約每日門診四十名病床二十位每月補助一千元計自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止共發補助費一、一五元。

(三) 軍仁愛堂醫院 該院設難童免費病床並設分所免費診治難民及至各收容所流動施診以利貧病推藥品無多不敷應用經該院函請賑濟委員會酌予補助當經核准一次補助二千元並約定免費難童病床十二位門診名額無限制嗣因五三本市被炸後該院住院病人過多所設床位不敷分配特約因即停止至八月間復撥二千元繼續免費施診病床增為廿位門診仍無定額

(四) 中華基督教會 該總會擬具西南事業計劃大講請求補助經核准自二十八年年度起每年補助該總會西南邊區教育衛生事業費各四萬元中以三年為限本年仍按全額發給其教育事業補助費部份由教育部核發衛生事業補助費部份由賑濟委員會核發

(五) 上海難民肺病醫院 該院係上海防務協會所辦經賑濟委員會核准每月補助二千元自二十八年七月起預發六個月計一萬二千元

(六) 補助各地方醫藥經費 查據各地方機關團體請求補助醫藥等費經賑濟委員會先後核准者計香港聖約翰救濟隊五千元紅十字會重慶分會救護委員會五千元上海中華救濟會三千元江津延年醫院二千元萬國紅十字會籌辦府保醫院二千元湖南三一八難民義務診所二千元香港紅十字會第三救濟隊一千元西安中醫救護醫院二千元屯溪市民醫院二千元自資市政府一千元河南鄭城療養衛生院一千元香港博羅醫院六百元設備費一百九十元陝西臨時貧民防所五百元

### 十三、辦理小本借貸

1. 重慶小本借貸處處理概況 賑濟委員會為扶助一般貧民難民生計指撥基金辦理小本借貸俾資經營小工商業而各事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五

在該其規定之貸款辦法由借戶取具當地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或保甲長或殷實商店或有正當職業之隣居二人以上爲之保證  
即可申請貸款金額自十元起至五百元止不取利息及一切費用於本年六月一日在重慶市成立小木貸款處一處並在磁器  
口分設辦事所一處嘉陵江三峽亦正在籌設辦事所計該處自開辦起至十月十四日止共借戶六百三十八戶貸出款項四萬六千  
七百二十一元六角借款人各籍計分蘇浙皖贛湘鄂粵桂閩黔冀魯遼吉川等十五省以蘇院鄂川四省籍爲最多借戶之經營小工  
商業者計有三十餘種以擺攤及小食店小商店爲多並於最近在南川被炸後設貸款所

2. 西安西康小木貸款處籌設情形 西安西康各設小木貸款處一處西安小木貸款處已撥款派員前往開始籌備定於十一  
月一日成立西康小木貸款處已籌定基金派財政部所得稅廳定辦事處主任兼辦

#### 十四、撥助及發給各省區救濟費數目

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迄至八月止（九月份撥助款項雖經核定但因實施公庫法辦理各種手續尙未全數撥發未會列入）由  
賑濟委員會撥助各省市及發給各救濟區難民救濟費計有

|     |                    |
|-----|--------------------|
| 重慶市 | 一百一十二萬二千五百二十七元九角二分 |
| 四川省 | 四十四萬三千五百八十元        |
| 湖北省 | 二十一萬五千元            |
| 湖南省 | 九十八萬六千八百八十七元三角四分   |
| 河南省 | 七十八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元六角     |
| 河北省 | 二十二萬元              |

|       |                  |
|-------|------------------|
| 山東省   | 一十二萬六千元          |
| 安徽省   | 四十一萬六千零七元        |
| 江西省   | 三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六元     |
| 江蘇省   | 四十二萬六千元          |
| 浙江省   | 四十三萬零四百九十元       |
| 廣東省   | 四十九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三分 |
| 廣西省   | 一十五萬元            |
| 貴州省   | 三十六萬七千六百元        |
| 雲南省   | 二十九萬零五百元         |
| 陝西省   | 二十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元      |
| 甘肅省   | 一十一萬元            |
| 山西省   | 四十八萬零五百元         |
| 寧夏省   | 五萬元              |
| 福建省   | 八萬元              |
| 西康省   | 八千元              |
| 察綏各蒙旗 | 二十萬零三千元          |
| 第一救濟區 | 五十萬零三百四十二元       |

|       |                  |
|-------|------------------|
| 第三救濟區 | 四萬七千元            |
| 第五救濟區 | 三十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二元四角六分 |
| 第六救濟區 | 十二萬五千元           |
| 第七救濟區 | 二十三萬七千八百四十四元     |
| 第八救濟區 | 二十七萬三千五百九十六元     |

### 十五、救濟費之收支概況

賑濟委員會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九月三十日即公庫法實施之前一日止經收之救濟費計國庫撥款國幣一千四百零三萬零七百五十元又各項捐款二百六十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二角五分總計收入一千五百六十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元一角五分支出各項救濟費一千五百四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一元五角二分又撥付各項指賑捐款四十九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元六角三分總計支出一千五百九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八元一角五分。

表 (一)

各省市已報縣份之救濟院及慈善團體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 省市別 | 救濟院 |     | 慈善團體 |     | 備考                           |
|-----|-----|-----|------|-----|------------------------------|
|     | 縣數  | 院所數 | 數    | 團體數 |                              |
| 重慶市 |     | 一   |      | 五五  | 該市救濟院計設三所                    |
| 成都市 |     |     |      | 五三  |                              |
| 四川  | 八一  | 一〇二 | 三五   | 八一  |                              |
| 雲南  | 九   | 九   | 一九   | 二二  | 該省各縣所報之救濟院多係衛生院及癲瘋院所屬重於救濟方面  |
| 陝西  | 一八  | 一九  | 二二   | 二四  | 該省慈善團體尚未彙報所報之救濟院表均非依照本會所發之表式 |
| 湖南  | 四八  | 五〇  |      |     |                              |
| 湖北  | 一〇  | 一〇  | 五    | 一一  |                              |
| 河南  | 四五  | 四六  | 二七   | 三三  |                              |
| 廣東  | 一八  | 一七  | 一五   | 七〇  | 該省各縣所報之救濟院亦多係托兒所醫院及癲瘋院       |
| 甘肅  | 四   | 四   | 三    | 三   |                              |
| 總計  | 一八三 | 二五八 | 一一六  | 三九〇 |                              |



## 振濟委員會各運送配置難民總站運配難民人數統計

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八日起至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 總站 | 運配難民人數  |
|----|---------|
| 總計 | 990,054 |
| 重慶 | 9,863   |
| 萬縣 | 14,149  |
| 宜昌 | 23,327  |
| 南昌 | 178,432 |
| 長沙 | 182,793 |
| 株州 | 69,965  |
| 衡陽 | 39,729  |
| 桂林 | 28,847  |
| 貴陽 | 11,985  |
| 許昌 | 95,131  |
| 潼洛 | 111,301 |
| 南陽 | 131,194 |
| 襄陽 | 20,745  |
| 西安 | 9,298   |
| 寶鷄 | 1,150   |
| 南鄭 | 5,514   |
| 天水 | 265     |
| 信州 | 1,579   |
| 昆明 | 68      |
| 金華 | 24,819  |
| 永嘉 | 323     |
| 全縣 | 8,570   |
| 鄉縣 | 21,001  |

附表 (一)

- 註：
1. 全縣鄉縣兩總站經於本年五月間令飭撤銷惟該兩總站在本年一月至五月曾經辦理運配難民工作亦列入
  2. 前洛陽潼關兩總站運配人數現經併入洛潼總站編列
  3. 綏德總站經辦運配難民情形迄未據報俟據呈送再行編列
  4. 成都總站以成立未久經辦運配難民情形亦未據報故免編列
  5. 關於武昌漢口信陽商城等運配難民總站因情勢轉變經於二十七年十月以前先後撤銷至其運配人數計武昌8,337人漢口32,760人信陽849人商城19,645人未在本表內編列

## 重慶空襲損害及救濟情況一覽表

| 數<br>目<br>日期 | 損 害 情 况 |     |       |         |       |         |             |     |       | 救 濟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彈 數 目 |     |       | 死 傷 人 數 |       |         | 損 毀 房 屋 棟 數 |     |       | 醫 護 人 數 |       |       | 掩 埋     |       | 收 容 疏 遣 人 數 |       | 發 給 郵 金 人 數 及 金 額 |     |        |     |       |         |       |         |       |       |         |
|              | 爆 炸     | 燒 夷 | 合 計   | 死 亡     | 受 傷   | 因 傷 致 死 | 炸 毀 及 燃 燒   | 震 塌 | 合 計   | 嬰 傷     | 入 院   | 合 計   | 屍 體 具 數 | 收 容   | 疏 遣         | 死 亡   |                   | 重 傷 |        | 輕 傷 |       | 臨 時 急 賑 |       | 房 屋 救 濟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人 數   | 金 額               | 人 數 | 金 額    | 人 數 | 金 額   | 人 數     | 金 額   | 人 數     | 金 額   | 人 數   | 金 額     |
| 總 計          | 1,581   | 492 | 2,073 | 5,261   | 6,088 | 593     | 1,927       | 875 | 2,802 | 3,897   | 1,814 | 5,711 | 5,185   | 1,396 | 1,666       | 2,937 | 87,950            | 811 | 16,220 | 991 | 5,900 | 798     | 3,926 | 139     | 3,410 | 5,671 | 117,406 |
| 五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日          | 98      | 68  | 166   |         |       |         | 757         | 141 | 898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日          | 78      | 48  | 126   | 4,572   | 3,637 |         | 506         | 545 | 1,051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二 日        | 66      | 45  | 111   | 65      | 376   |         | 75          | 20  | 95    |         |       |       |         |       |             |       |                   |     |        |     |       |         |       |         |       |       |         |
| 廿 五 日        | 99      | 19  | 118   | 139     | 708   | 524     | 125         | 65  | 190   | 3,107   | 1,162 | 4,269 | 4,755   | 676   | 826         | 2,493 | 74,690            | 532 | 10,640 | 722 | 3,610 |         |       |         |       | 3,747 | 88,940  |
| 六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日          | 89      | 42  | 131   | 9       | 58    |         | 37          | 18  | 55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一 日        | 108     | 34  | 142   | 115     | 466   | 40      | 56          | 26  | 82    | 338     | 296   | 634   | 164     | 414   | 297         | 132   | 5,420             | 109 | 2,180  | 74  | 370   | 15      | 180   |         |       | 380   | 8,150   |
| 七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日          | 89      | 16  | 105   | 32      | 206   |         | 23          | 10  | 33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日          | 93      | 25  | 118   | 27      | 136   |         | 9           | 11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廿 五 日        | 104     | 29  | 133   | 22      | 99    |         | 51          | 11  | 62    |         |       |       |         |       |             |       |                   |     |        |     |       |         |       |         |       |       |         |
| 卅 一 日        | 56      | 9   | 65    | 13      | 23    | 16      | 37          | 6   | 43    | 165     | 210   | 375   | 110     | 165   | 307         | 102   | 3,040             | 114 | 2,280  | 66  | 630   | 767     | 3,416 |         |       | 1,549 | 9,366   |
| 八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日          | 89      | 18  | 107   | 166     | 96    |         | 22          | 8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日          | 64      | 31  | 95    | 10      | 19    |         | 41          | 5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日          | 68      | 8   | 76    | 4       | 44    |         | 33          | 9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廿 三 日        | 85      | 10  | 95    | 7       | 16    |         | 30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廿 八 日        | 41      | 22  | 63    | 20      | 121   |         | 34          |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十 日        | 89      | 8   | 97    | 23      | 10    | 13      | 53          |     | 53    | 243     | 112   | 355   | 115     | 52    | 77          | 82    | 2,460             | 29  | 580    | 63  | 630   | 2       | 60    |         |       | 176   | 3,730   |
| 九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日          | 133     | 74  | 207   | 29      | 64    |         | 28          |     | 28    | 30      | 34    | 64    | 41      | 82    | 159         | 62    | 1,860             | 23  | 460    | 50  | 500   | 9       | 270   | 52      | 1,100 | 196   | 4,190   |
| 十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日          | 82      | 4   | 86    | 8       | 9     |         | 5           |     | 5     | 14      |       | 14    |         | 7     |             | 16    | 480               | 4   | 80     | 16  | 160   |         |       | 57      | 2,310 | 123   | 3,030   |

附表 (三)

賑濟委員會辦理及補助各難民小手工業概況表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附表四)

| 名                    | 地      | 址                    | 主 持 人             | 生 辦 工 業 種 類              | 工 作 人 數 | 本 會 撥 助 金 額 |
|----------------------|--------|----------------------|-------------------|--------------------------|---------|-------------|
| 四川簡易手工業賑濟工廠          | 四川     | 江津                   | 黃伯度孟學思            | 紡織                       | 3,000   | 150,000     |
| 江西手工藝工廠              | 江西     | 鄱陽南城吉安三廠<br>(現已成立二廠) | 江西省政府             |                          | 2,000   | 140,000     |
| 綏德簡易工廠               | 陝西     | 吳堡安定府谷橫木靖邊           | 何特派委員紹甫           | 紡織造紙製革造肥皂                |         | 10,000      |
| 陝北難民縫紉工廠             | 陝北     |                      | 陳參政員紹禹            | 小手工藝                     |         | 99,726      |
| 江蘇難民第一工廠(即賑濟第三工廠)    | 湖南     | 桃源添家河                |                   | 紡織                       | 1,000   |             |
| 江蘇流亡青年工讀團            | 湖南     | 沅陵縣屬江東寺              | 江蘇救濟族外失學失業青年委員會   |                          | 220     |             |
| 難民造紙工業訓練工廠           | 四川     | 樂縣                   | 重慶職業指導所           | 造紙                       |         | 12,000      |
| 湘西難民簡易紡織廠            | 沅陵     |                      | 本會第八救濟區湖南經濟調查團    | 紡織                       | 100     | 50,000      |
| 賑濟委員會蘭州市平民婦女手工紡織工廠   | 蘭州     | 黃河北岸                 | 杜延年               | 紡織                       | 230     | 20,000      |
| 上海難民習藝所              | 上海     | 新開路1200號             | 所長徐偉              | 木工玩具制繡草織紙作毛巾             | 168     | 1,840       |
| 鎮丹金深揚五縣救濟同鄉會救濟委員難民工廠 | 上海     |                      | 該會主席吳耀宗           | 難民小手工業                   |         | 10,000      |
| 中華婦女節制協會附設難民工業社      | 香港     | 皇后大道華人行大樓二八號         | 林玉琦英等             | 織作布西毛巾鞋帽襪綉刺繡貼花掛景兒童玩物絨線結織 |         | 25,000      |
| 湖南省難民工業生活社           | 湖南     | 常德                   | 安徽族同鄉會            | 紡織縫紉編席洗器開鎖小本貨款           |         | 10,000      |
| 浙江省難民救濟分會工廠第一架織工廠    | 永康     |                      | 呂公望               | 紡織                       | 1,198   | 3,000       |
| 萬縣利生難民工藝社            | 萬縣     |                      | 張厚生               | 肥皂洋燭等工藝                  | 500     | 2,000       |
| 抗戰將士眷屬職業社            | 重慶     |                      | 三十六軍長姚純主辦         | 抗戰受傷將士小手工業               |         | 50,000      |
| 上海大公織廠               | 上海     |                      | 上海大公職業學校校長林美衍     | 織工業                      | 100     | 10,560      |
| 浙江難民救濟會上虞收容所紡織工廠     | 上虞     |                      | 該所委員嚴澄            | 紡織                       | 520     | 5,000       |
| 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生產組      | 重慶     | 市商會                  | 俞慶棠               | 紡織及其生產                   |         | 100,000     |
| 皖省工作促進社              |        |                      | 章乃器               | 協助該省工業                   |         | 150,000     |
| 中華職業教育社              | 桂林     |                      | 黃炎培               | 職業教育及職業介紹                |         | 10,000      |
| 祁陽華商軍服廠              | 祁陽     |                      |                   | 製作軍服                     | 3,070   | 25,000      |
| 陝西鳳翔華女子職業附設職業救濟難民所   | 鳳翔     |                      | 陝西鳳翔華女子職業學校       | 難民小手工業                   |         | 2,000       |
| 華西婦女賑濟工業社            | 重慶     |                      | 中華婦女節制協會華西分會劉玉立民  | 製造肥皂牙膏墨水服裝辦理挑繡編織及畜植事業    | 400     | 35,000      |
| 浙江第一架織廠              |        |                      |                   | 紡織                       |         | 50,000      |
| 樂山蠶絲實驗區              | 樂山     | 牛坪橋                  | 新運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       | 生產絲綢訓練製絲技術               |         | 60,000      |
| 香港職業學院               | 香港     |                      | 范綺馮頌堂             | 農林菜園小規模工廠                |         | 5,000       |
| 留鄂難民第一製襪工廠           | 湖北     | 均縣草田舖                | 劉業紹               | 織布織襪捲煙                   | 202     | 15,000      |
| 桂林難民植植處附設織布工廠        | 桂林     |                      | 顧德潤               |                          | 72      | 15,000      |
| 難民生活社                | 沅陵     |                      | 沅陵縣救濟分處及救濟院       | 裁縫軍衣製布鞋布襪                | 130     | 1,000       |
| 婦女縫紉工廠               | 沅陵     |                      | 董事長趙君遇            | 紡織                       | 30      | 1,000       |
| 沁源縣難民工廠              | 青龍廟    |                      | 王鑑                | 織布紡紗彈花                   |         | 3,300       |
| 長子縣災難民工廠             | 長子     |                      |                   |                          |         |             |
| 晉城 , , ,             | 晉城     |                      |                   |                          |         |             |
| 陽城 , , ,             | 陽城     |                      |                   |                          |         | 10,000      |
| 高平 , , ,             | 高平     |                      |                   |                          |         |             |
| 山西垣曲工廠製襪廠            | 垣曲     | 小趙村                  | 李端甫               | 紡織縫紉                     | 300     | 3,000       |
| 賑濟第二工廠籌備處            | 重慶     | 李子嵐壩87號              | 歐陽執無              | 造紙                       |         | 2,000       |
| 賑濟第五工廠籌備處            | 香港     | 九龍柯士甸道川三             | 毛源和               | 各種小手工業                   |         | 100,000     |
| 重慶女子工藝社              | 磁器口    | 童家溪                  | 陶寄天               | 紡織刺繡女子工業教育               | 130     | 8,000       |
| 雲南蠶絲改進所              |        |                      |                   |                          |         | 50,000      |
| 華南婦女工業社              | 香港     |                      | 中華婦女節制協會          | 布匹毛巾鞋帽制繡                 |         | 25,000      |
| 香港海南職業學校             | 香港     |                      |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暨國內教育團體代表 | 農林菜園小規模工廠                |         | 10,000      |
| 第五救濟分會工廠作業廠          | 第五救濟分會 |                      | 戎伍勝               | 織布毛巾織襪製帶製鞋               | 120     |             |
| 枝江織鞋工廠               | 枝江     |                      |                   | 製造鞋                      |         |             |
| 長治縣工廠作業廠             | 長治     |                      | 聶士廣               | 織布紡紗製鞋                   | 82      |             |
| 嵩城縣工廠作業廠             |        |                      | 李國生               | 織布紡紗製帶                   | 164     |             |
| 伊川難民紡織工廠             |        |                      |                   |                          |         | 26,100      |
| 黎城縣工廠作業廠             | 黎城     |                      |                   | 草帽製鞋                     | 530     |             |
| 遼縣工廠作業廠              | 遼縣     |                      | 歐陽景榮              | 製鞋                       | 242     |             |
| 襄垣縣工廠作業廠             | 襄垣     |                      |                   | 織布紡紗                     | 1,312   |             |
| 第三區救濟分會工廠作業廠         |        |                      |                   | 織布製帶                     | 648     |             |
| 屯留縣工廠作業廠             | 屯留     |                      | 徐明                | 織布紡紗製鞋                   | 159     |             |
| 賑濟第四工廠               |        |                      | 潘學固               | 各種磁器                     |         | 53,472      |
| 合 計                  |        |                      |                   |                          | 16,608  | 1,358,998   |

附註：本表所列各難民小手工業係根據呈報有案者分別編列藉明實況其未經本會補助者概未計入。

賑濟委員會各救濟區救濟難民人數統計表

(自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九月底止)

| 救 濟 區 名 稱 | 救 濟 人 數   |
|-----------|-----------|
| 總 計       | 5,936,546 |
| 第 一 救 濟 區 | 2,084,563 |
| 第 二 救 濟 區 | —         |
| 第 三 救 濟 區 | 511,652   |
| 第 四 救 濟 區 | 160,821   |
| 第 五 救 濟 區 | 591,911   |
| 第 六 救 濟 區 | 564,252   |
| 第 七 救 濟 區 | 606,676   |
| 第 八 救 濟 區 | 1,606,641 |

註：1.第二救濟區，前因情勢轉變，未及舉辦；以成立未久，其救濟情形，尚未搜報。

2.第四救濟區，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已停止工作；目前暫由第七救濟區兼辦。

557  
73